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織組其及論理的險保業農

著安公黃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廿壹年六月 壹日收到

社會科學小叢書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黃公安著

農業保險的理論及其組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65333.1)

社會科學叢書農業保險的理論及其組織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黃

公

主編者

劉何

秉炳

麟松

安

** 版權印翻
**

有究必

發行人

王上海

河南

路雲南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及各埠

館

(本書校對者胡達驥)

謹

一一二七上

寄

竺序

吾國自昔重農。兩漢治隆振古。尤視為天下之本。貸民種食。假民田澤。其入未備者。皆赦免。又嘗以公田賜貧民。置孝悌力田。敦化鄉里。最錯貴農重粟之論。尙矣。雖然。處常易處變難。水旱災禍。往往而有。歲或不登。則赤地千里。民食以匱。晚近機械之利漸明。人趨工商。委農為末務。農村益以凋落。遂以農本之國。歲必仰給洋米。以濟貧乏。此實動搖國本之危機也。故救濟農村。實為今日之急務。而保障產業。尤在實行農業保險政策。黃君公安。究心歐西信用合作之學。以教授浙江大學之餘閒。新著農業保險的理論及其組織一書。凡十二萬言。痛陳吾國農業保險之不容緩。並標舉方策。分牲畜保險。雹災保險等二編九章。既詳且盡。是惟關懷民瘼者。探擇施行。則農民生計庶有保障乎。竺可楨序
於浙江大學。

梁序

農業經營所遇之危險，遠甚於其他企業，蓋前者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而外，尚有種種天然勢力以相侵害故也。其中如生物方面之病害蟲害，氣象方面之水旱霜雹等，所引起經營上之損失，殊非其他企業所能同日而語者。

抵禦農業風險，或用防治方法，或採轉嫁政策。近世科學發達之結果，農業因天然勢力所引起之損失，已漸有防治之法。然欲求災害之絕對免除，事實上尚未可能。吾國農業災歉頻仍，已為世所深悉。農人所受損失實屬不可勝計。然即以農學發達之美國而論，據農業保險專家之統計，由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九之十一年間，平均每年作物所受各種災害之損失，凡二十六萬二千餘萬美金元。由此可見農業災害之重要及其防治之困難，而不得不採用損失轉嫁之政策。農業保險者，即將個別農家所受害之損失，轉移於加入組織之農家全體，普遍分擔，以保障個別之財產及收益，使免完

全歸於破壞也。

農業保險政策，已由農業先進國先後採用。此種制度在中國尤為切要。以農業經營方式而論，吾國為小農國家，每農家之收入極其微薄，絲毫之虧損，即足以影響其全家之福利。以耕作制度而論，吾國側重專耕（Specialized farming），而忽視雜耕（Diversified farming）。專耕制度最易感受災害之損失，此農業經濟學家所共認者也。慶椿年前曾為文分析吾國旱災問題，所得結論，以吾國盛行專耕制為旱災最大成因之一。然欲求吾國農業雜耕化，實施上亦有其困難。故農民災害損失之減輕，殊有賴夫損失之轉嫁，而農業保險尚矣。

吾國提倡農業保險已歷有年所。民國十九年農鑛部召集之全國會議，已將農業保險列為農政之一端。然此方面之實施，迄無進展。民國二十一年全國合作社總數達四千三百四十八所，而其中祇有保險合作社一所。民國二十二年全國有合作社三千九百五十一所，而保險合作社祇有五所。由此可見農業保險事業在吾國進展之遲緩矣。

按吾國農業保險過去之未見發達雖有其他關係，然社會對於此種制度之未能明瞭實為最

重要之原因。其他農政問題近年多已有專書討論，至於農業保險則不特無專書可得，即短篇論文亦不多見。關心農政者之渴望此種專書之出世久矣。

國立浙江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黃公安先生近年擔任農業保險講席，茲將其研究所得著為『農業保險的理論及其組織』一書。舉凡農業保險之本質、組織、政策，以及牲畜、雹災、火災、生命等農業保險之經營均有中肯之敍述。深信此書一出，吾國人士對於此種救農政策，必將有明確之認識。而此書對於處小農制及專耕制下災患頻仍之吾國農民，誠一服對症之良藥也。是為序。

梁慶椿於國立浙江大學農業經濟系

自序

農業保險的理論及其組織這本書，係由作者近年擔任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的農業保險講席的講義改編而成。取材多出於德國的農業保險，惟理論卻係針對目前中國的農業社會而發蓋。德邦乃為近代創辦農業保險的策源地，它的農業保險的組織和經驗，頗值得我們的研究和取法。且作者曾一度親歷德邦，研究農業保險，因而得了許多機會，和彼邦農業保險團體相往來。並由他們獲得很多極有研究價值的統計材料和各種章則。現在本書所列入各種統計材料和表格，大都即係作者昔日由德邦搜集而來，所以這些材料我自己覺得也很值得寶貴。

現在我們中國正是陷於農村總崩潰的時期，全國上下，皆以復興農村為急務。但是農村如何纔能復興？我想定非空喊口號所能為力；至少是須要拿出一種切切實實的辦法，尤其是須要能用一種手段，使農民以最小限額的消費，而能獲得最大可能的效益，最為重要。我想如要達到這個目

的，即以實行農業保險爲最適當。

拿農業保險的手段去救濟農村，也是培養農民自救、自助和自衛的極有效的滋補藥。例如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的組織，即能很真切的表現『人人爲我和我爲人人』的合作精神。唯農業保險能具有這些廣大的作用和效益，所以德、法、丹麥和意、奧等國家，早在兩個世紀之前，已有此類保險的創辦，今之日、美、英、俄等國，亦有普及發展的趨勢。獨反觀我們中國，至今尙少提倡，且在農業界亦甚少明白現代農業保險的功能及其發展的過程，何爲若是？推其所以致此之由，未非由於過去缺乏農業保險的學理之介紹所致。我個人有感於此，所以多年來即立志要寫這本書，一方面稍盡學術介紹的責任，他方面亦冀以拋磚引玉的方法，望能引起國內農業界注意於農業保險之提倡，夫而後對於當前的農村復興運動和救濟農業的設施，當可得一新的出路。今拙作出而問世，尤希農政當局能在復興農村運動的高潮中，因勢利導，速圖農業保險之實施；此中尤其是關於耕牛保險，在我國目前更有立刻普遍設立的必要。信能如是，不論對政府本身或農民的生活方面，皆可發生有利的影響。

本書初稿完成後，由內子黃韻霞女士，費整月時間，爲之謄寫與核對，偏勞獨多，實深感謝。助教錢英男君替我從日文譯出意大利、法國和日本各國的農業保險法規（見附錄），對本書增光不少，於此尤不能不深致感謝！

最後，作者自愧學無專長，今拙著出而問世，其幼稚與缺憾之處，在所難免，深望高明之讀者，有以教我！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三十日黃公安識於杭州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農業保險的本質

第一節 農業保險的意義	一
第二節 農業保險的類別	三
第三節 農業保險的效用	八
第四節 農業保險的流弊	一三
第五節 預防保險流弊的方法	一六

第六節 農業保險的障礙及其困難.....一七

第二章 農業保險的組織.....一五

第一節 組織與推行保險的關係.....一五

第二節 組織的要素.....一六

第三節 組織的制度.....一九

第四節 制度優劣的比較.....三一

第五節 保險聯合會的組織.....三七

一 聯合會產生的原因.....三七

二 聯合會的意義.....三八

三 聯合會的類別.....三八

四 各種聯合會的本質及其使命.....三九

第六節 介紹制度.....四六

一 介紹制度的意義.....四六

二 介紹制度的本質及其任務.....四七

三 介紹制度的組織.....四八

四 代理人的委託與選擇.....四九

五〇

第七節 結論與批評.....五二

五三

第三章 農業保險政策五五

第一節 農業保險政策的意義.....五五

五六

第二節 政策的類別.....五六

五七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耕牛保險

六一

第一章 農業保險的一般問題	一
第一節 農業保險的意義	二
第二節 農業保險的必要及其使命	六一
第三節 耕牛保險的起源	六四
第四節 耕牛保險的組織	六七
第五節 烏江耕牛保險的實驗與組織	七七
一 烏江耕牛會的產生	七七
二 烏江耕牛會的組織	七八
三 烏江農村耕牛會概況	七八九
四 批評	八〇
第二章 牧畜保險	八二
第一節 牧畜保險的意義	八三
第二節 牧畜保險的起源及其發展	八五

第三節 牲畜保險的必要及其使命

九二

第四節 牲畜保險的組織

九七

第五節 牲畜保險的範圍

一〇二

第六節 牖畜保險的條件

一〇四

第七節 牖畜保險費

一〇七

第八節 牖畜保險的賠償方法

一一五

第九節 牖畜保險組織的章程

一三一

第三章 霽災保險

一三三

第一節 霽災保險的意義

一三三

第二節 霽災保險的起源

一四三

第三節 霽災保險的特性及其使命

一五七

第四節 霽災保險的範圍	一六〇
第五節 霽災保險的經營	一六二
第六節 霽災保險費及其徵收的技術	一六八
第七節 霽災保險的賠償	一七七
一 賠償方法	一七八
二 賠償業務舉例	一七八
三 賠償時效	一七九
四 損失的估計	一八三
五 保險期限之完結	一八五
第四章 農業火災保險	一八九
第一節 農業火災保險的意義	一八九
第二節 農業火災保險的起源	一九〇

第三節 農業火災保險的效用	一九二
第四節 農業火災保險的流弊及其預防	一九四
第五節 經營農業火災保險的組織	一九七
第六節 農業火災保險的範圍	一九九
第七節 徵收保險費的技術	二〇〇
第八節 賠償的方法	二〇一
第九節 消防設備	二〇二
第五章 農業社會保險	二〇五
第一節 農業社會保險的定義	二〇五
第二節 農業社會保險的產生	二〇六
第三節 農業社會保險的類別	二〇七

第四節 勞農社會保險在經濟上的意義 一〇九

第五節 農業社會保險的組織 一一三

第六章 農民人壽保險 一二四

第一節 農民人壽保險的意義 一二四

第二節 農民人壽保險的效用 一二五

第三節 農民人壽保險的起源 一二九

第四節 農民人壽保險的分類 一三一

第五節 農民人壽保險的組織 一三三

附錄 一三五

一 烏江耕牛會章程 一三五

目
次

二	耕牛會聯合會耕牛保險及押款章程.....	一四六
三	德國牲畜保險會章程.....	一五〇
四	A. 意大利一九一九年關於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的法令..... B. 意大利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的法規（一九一九年）.....	一七三 一七四
五	日本農業保險綱要.....	一七九
六	關於法國一九〇〇年七月四日公佈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及聯合金庫組織之法規.....	一八六

農業保險的理論及其組織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農業保險的本質

第一節 農業保險的意義

什麼叫做農業保險？如要明白它的意義，首先應該要明白什麼叫做保險。保險原是從西洋傳入中國的一種商業的組織，英文名爲 Insurance。這種制度初入中國時，在廣東與香港，不是名爲「保險」而是叫做「燕梳」。前者乃係意譯，後者卻是從粵語的音譯。所以廣州和香港，現在有很多保險公司，祇是稱爲某某燕梳公司，而不稱保險公司。自然，這種音譯是無意義的，自無詳加解

釋之必要。現在祇就保險這個名詞的意義來說，它有擔保或保護危險的意義。(to make sure or secure) 不過這種字義的解釋，尙未足以概括保險的真諦。須知保險乃係一種經濟的組織，祇知道它有保護危險的意義，尙未足以表現它的機構及其基本的使命。茲為明瞭保險的基本定義起見，特將保險學者對保險所下之解釋列出一二，以資參考：

1. 德國著名保險學者 Manes 說：『保險即為基於相對的經濟準備，以期補償偶然和可能估計的財產的需要。』(Auf gegenseitigkeit beruhende wirtschaftliche Veranstaltungen zwecks Deckung zufälligen schatzhaften Vermögenbedarfs.) (註1)

2. 日本津村秀松說：『保險者，乃慮有同種危險之人聯合而分擔其間所生之損失也。』(註11)

3. 陳掖神說：『保險者，即吾人恐偶然事故發生，生命財產受其損失，乃集合多數人，共同負擔其損害之經濟組織之謂。』(註11)

至於農業保險，究竟又應作何解釋？農業保險可以說，即為農民因恐經濟生活前途及其農業

上的財物有偶然的危險之發生，而早爲有計劃的補償的方法。其補救方法或由保險企業者根據契約的條件，負責賠償由危險所惹起的損失；或由於慮有同種危險發生的農民，基於憂樂與共的聯鎖主義或合作的互助原則，聯合分擔其間所生的損失。然亦有全以政府或地方團體的強制法令，使在某一定地方上有同樣危險發生的關係人，共同分擔其間所生之損失。換言之，農業保險，就原則及其本質來說，即爲農民未雨綢繆，預妨補償災患的有效方法。但此種預防的組織方法形式甚多，容於以後分章討論之。

(註一) Alfred Manes: *Versicherungswesen*, 第一冊，第一頁。

(註二) 馬凌甫譯，《國民經濟學原論》，保險節。

(註三) 陳拔神著，保險概論。

第二節 農業保險的類別

農業保險，究竟可分爲多少種類？這是一個不易解決的問題，它在保險界和農業界裏面，常常發生很多辯論。例如彭師勤先生在其所著合作與保險一書，把農業保險的範圍，分爲五類：(註一)

(一) 農業火災保險。

(二) 農業氣象危害保險。

(三) 植物病害及蟲害保險。

(四) 動物病害與蠶之傳染病保險。

(五) 其他如盜竊與物價低落等保險。

又王世穎先生解釋農業保險的內容如下：

『關於農業保險的內容，學者間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有一派人，主張農業保險應分為二個相對部門；即相應於農業業務上的危險的保險，以及相應於直接農民生活上的危險的保險。另一派人主張「人的保險部份，應不屬於農業保險範圍內，所謂農業保險，應專指與農業業務有關係的物的保險」；而言；而「物的保險」中，更有廣狹義之分。大體說來，「人的保險」部門，在農業上與一般的保險無異，自可不列入農業保險範圍之內；所謂農業保險，應以「物的保險」為範圍，尤注目於耕種農業與飼蓄農業的保險。』（註二）

如是照彭王兩氏的見解，對於農業保險的分類，皆注重於農業上的對物保險，而於農民的對人保險，不算是農業保險。此外還有唐啓宇先生，亦認為對人與對物保險，兩者祇可以後者列入農業保險的範圍，他說（註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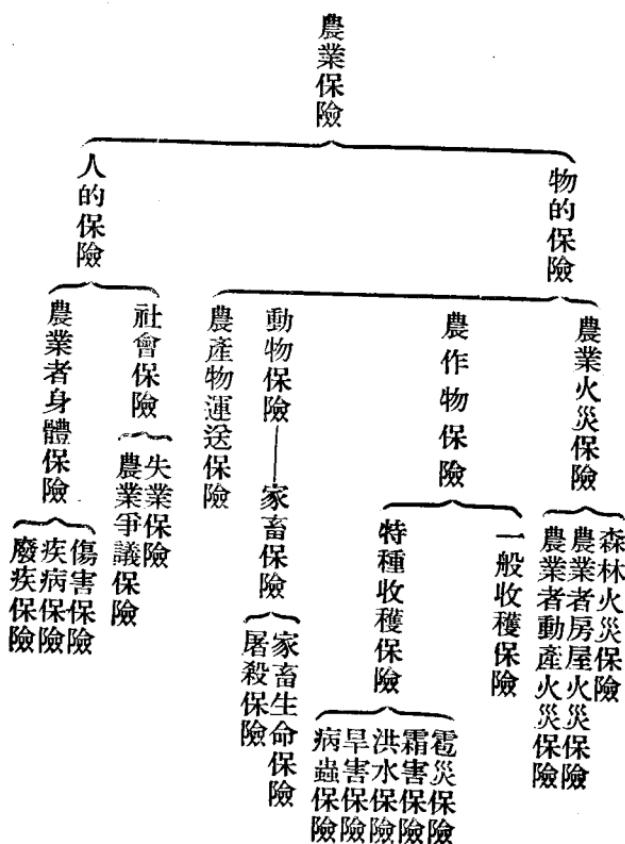
「農業上的危險多端，蓋其特具人爲之危險，兼有天然之災害也。關於從事農業者本身之保險，如人壽保險、養老保險、疾病保險等與從事他業者無異殊。即關於物品損害之保險，如水災保險、火災保險等，與在其他業者亦無區別。至於以貨幣估價之物，屬於農業保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計可分爲以下各項：」

- 一、農作物保險。
- 二、家畜保險。
- 三、家禽保險。
- 四、果樹保險。
- 五、蠶桑保險。

六、漁業保險。

這樣看看前列各人的意見，是可證明劃分農業保險的類別大都着重於對物保險。然而據作者的私見，認為對人保險，如人壽保險，養老保險與疾病保險等保險行為，對農民經濟生活之安定與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和影響。並且農業經營的本身，於農民之有無健全的人壽保險與疾病保險的組織，常亦直接或間接影響經營的盛衰，尤其於融通金融上的人事信用，極有關係，基此觀點，則農業保險，似不應離開對人保險而不談。誠然，對人保險的組織，不是限於農民範圍，其他各社會層，皆可同享其利。故不能劃分有純農民的人壽保險或非農民的人壽保險。反之在對物保險中，如耕牛保險，雹災保險，固然純粹可以對農業為對象，而無別的經濟部門混雜裏面，固可以很明顯的稱為農業保險。不過，在農業上有些對物保險，如農民的房屋火災保險和別的非農民房屋火災保險，皆通稱為火災保險，兩者極難分別。基此原因，所以鄙意以為農業保險，似應把對人和對物兩者，合併研究，才能使農業保險的內容，益臻充實和完滿。且以日德兩國的農業界而論，大都亦具此種見解。現在試舉日本協調會所編農業保險一書，它以德國的農業保險分類為基礎，並參加日本農

業保險界的意見，把農業保險，作成下列的分類：（註四）



保險和農業者身體保險兩個部門。此中尚不無錯誤之點。鄙意以為人的保險可劃分為人壽保險和社會保險，比較適當。而在社會保險中，又應包含疾病傷害。

(註一) 彭師勤《合作與保險》——三五頁

(註二) 王世穎論文「農業保險之組織與經營」見中央時事週報，第四卷四十九期。

(註三) 唐啓宇《農政學》——二三三頁。

(註四) (日文) 協調會編《農業保險談話》——第八頁。

第三節 農業保險的效用

農業保險的效用，原可分為兩方面說明：一則從全體農業保險的效用說；一則可從個別的農業保險加以分析它的功能。前者也可以說是從一般的農業保險的性質，來說明它的效用，後者是從分析的眼光來說明各種農業保險的個別性質及其作用。因為後者的說明，在本論中間尚有詳細的闡述，現在暫且不提。這裏先從一般的農業保險的功能加以分析如下：

(一) 從農民的生活立場觀察：

「安定農民的經濟生活」——農民和其他社會層的分子是同樣的，不能預知人生禍福的遭遇。唯其如是，假令一旦遇了禍患的降臨，例如受疾病、死亡、天災、人禍或其他意外的傷害危險的襲擊，而事前毫無準備，則遇事時自不免張惶失措，難於應付。從而大之足以惹起家庭之破產，小之亦足以刺激精神之痛苦與煩悶。反之，若事前既有種種保險的預防，未雨綢繆，早為預備損失之補救，自可避免前述各種臨事的恐慌，毋礙於生活前途之進展。

(二) 從農業的作業上觀察：

「安定農業的收益」——在技術落後的國家，農業是靠天吃飯的職業。但天時之變化靡窮，如風雲之劇變，水旱之降臨，或蟲害與瘟疫之流行，皆足以傷害田禾，死傷畜產，隨時足以廢壞農業，使收穫難期。因之農業經營，對天時與氣候而言，常有極大的危險性。我國的農業如此，即就東西洋的國家而論，他們的農民的破產，受天災蟲害或厲疫而起者，亦常居十之八九。但農民如有水災、旱災、雹災、蟲害，或家畜保險的組織，雖遇災難或蟲疫禍變之來，得有保險賠償的保障，可使農產的收益，不致因意外的禍變而遭損失。

(三) 從農村社會的立場觀察：

『養成互助合作與愛羣的精神』——農村社會，因農民知識淺薄，頭腦簡單，愛羣與互助的觀念，大都異常薄弱。常有鄰居共里，或雞犬之聲相聞，而老死不相往來。各農民大都祇顧自己的利益，甚少公德和愛羣的同情心，或團結力，大都持着「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個人主義。此種散漫情形，實為阻礙農村社會進化之大敵。但是如能在此種農村狀態之下，創有合作保險的組織，能實行『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主義，定能逐漸啓發與養成彼此之團結合作與互助的觀念，並使散漫的社會，進於有組織的社會，從而亦可促進農村社會的進步。良以保險制度，乃純為一種團結經濟力量和鼓勵互助的經濟組織。凡受保險所支配的人，其對於保險團體和被保險的同人，在在發生利害的關連，因之彼此自不能不要相互提攜，監督和團結，以求鞏固保險的利益。所以此種設施，實為促成人類合作的最有效之方法。近代德國政治家，有謂一個國家，亦無異一個大保險公司，此語正堪值得人們尋味。於此尤可見保險與社會組織所發生的關係之如何密切。

(四) 從國家立場觀察：

1. 「減輕政府對農民的顧慮與財政負擔」——農業最易遭受自然災害的損失，前已說過。每當自然災害，如水、旱、雹、霜、暴風等災害的產生，常足以禍延全省或數省之巨。它會損害全部農產的收穫；或會使得全體的農民流離失所。例如我們中國近年的水旱爲災，其情勢如何嚴重，當爲有目共見。處此場合當中，政府爲顧念民艱與體恤災黎起見，自不能不設施賑濟，急圖補救。但這樣一來，動輒開支千數百萬；如近年中國之水災與旱災，政府支給賑款，不下六七千萬元。夫國家每歲支出，原有一定的經常費之限制，一旦有此意外之非常支出，試問將何以彌補？自屬不無莫大困難。勢必影響國庫之困頓。總之此種情形，必予政府以甚大之困難與負擔，爲不可免之結果。但農民方面，若有保險的組織，災禍之來，已有自助和自救的經濟損失之補償。自可毋勞政府過慮，而至少總可減輕政府對於救濟上賑災的負擔。

2. 「鞏固農村治安與減少農民作亂的危險。」——農民如果沒有保險的組織，一旦受不測災禍的襲擊，勢必影響生活之惡劣化，此時受禍的農民，若果得不到政府或社會慈善機關的救濟，農民呼籲無門，求生無路，爲衣食所迫，難免挺而走險，極易形成種種破壞社會秩序。例如農民因飢

荒或其他災害而致流爲盜匪或作殘暴行爲者，比比皆是。因之社會治安，與夫國家政治，豈能免受騷擾？如有農業保險，對災後之農民，可給予損失的補償，不致生活突遭險阻，災後仍得保全生活，不致迫使挺而走險，故社會仍得相安無事，可避免種種不祥事案之產生。

（五）從國民經濟的立場觀察：

1. 「增加農業生產」——例如耕牛保險的創辦，同時亦必多設獸醫，以便隨時爲投保的耕牛檢查健康即注射預防各種病害。這種設備，大足以減少耕牛的死亡率。復次在耕牛保險中，每個投保人，亦負有特殊責任，要隨時加倍留心看養他的耕牛，不容任意棄養或苛待，以致易起衰弱病，這自然也可減少耕牛的疾病之產生；餘如豬或馬羊的保險，統統都有這樣的效用。至於牲畜死亡率的減少，在牧畜事業上來說，固可謂畜養技術的進步。然在農業生產上而言，死亡率的減少，即是牧畜生產的增加。此外如五穀保險，因有除蟲害及防水旱爲患之各種特殊研究和設備，常足以減少五穀的受害性，這也就是說：足以促進農業的生產。
2. 「養成儲蓄習慣」——在保險的行為上來說，保險也是一種儲蓄的行為。如國民能慣於

參加保險的組合，自亦爲國民養成良好的儲蓄習慣。

3.『補救經濟組織的缺陷』——現代農業經濟的組織，雖有生產技術的改良，農產貿易的改造，運輸交通的建設，農業信用的扶助，似可完成農業經濟的健全組織。實則前列各項改良建設與扶助，在農業經濟活動的常態當中，大可助進農業經濟的進展，當屬毫無疑義。但在農業經濟的反常狀態中，例如在災荒襲擊的時候，雖有前列各種之設施，仍屬不能補救，必須有農業保險之設立，纔能彌補組織上的缺憾！

第四節 農業保險的流弊

誠如前節所說，農業保險有這樣多的良好功能，固是一種扶助農民生活的極好事業。不過，我們也須知道，保險一業，既可爲善，亦會作惡，社會的事情，原也沒有絕對的盡善盡美的，所謂一法立一弊生。凡事有了它的好處，自亦不免伴着有它的反面的壞處。保險事業亦然，保險的設備，從一般的情形來說，我們固然曉得它救了許多災禍者的危難。但同時由它所引誘和潛滋生長的弊端，亦

屬不少。弊端的產生，約可分為兩類：一則由保險制度本身所生之流弊；一則由被保險人所產生之流弊。此兩種弊端所包含具體的事實，約可分為下列數種：

I. 保險制度的流弊

(甲) 關於保險制度本身的流弊：

1.『誘致假設保險公司，圖吞他人財產。』——因為經營保險，是先行收受被保險人的保險費，然後負擔損失的賠償。所以凡屬新的保險團體之產生，其初必有保險費之收入，唯其如是，乃常足以引起奸商或野心騙子的作弊。常巧立名目，虛設保險公司，待收齊被保險人的保險費之後，即偽造理由，宣告破產，以圖沒取保險費，或竟行挾款私逃，不負賠償之責，亦常有之。是則被保險人，不獨沒有要求賠償損害的希望，反是被他欺騙了。

2.『賠償損失的標準，易於引起賠償損失之糾紛。』

例如水災、旱災、雹災、蟲害，或火災的農產物或房屋損失。此中尤其是火災和雹災損失的賠償，其標準甚難確定。有的時候，標準定得太高，要使保險公司吃虧。反之，如果標準定得太低，又遭

被保險人的反對。如是，自難免發生雙方的衝突，或牽涉提起司法的解決。不幸有此種事情之產生，皆非保險當事之福。但事實上，保險業中，此種流弊極難避免。

(乙) 關於被保險人的作弊：

1.『誘致欺詐行爲』——此種作弊，在品行不正，人格卑鄙，或狡滑奸詐的商人，尤易冒犯。例如火災被保險人，常有故意把保險標的物焚毀，藉口向承保人要求賠償的，這也就是由保險引起欺詐行為的明證。又如家畜保險，故意放棄家畜之飼養，使易生毛病，或起死亡之危險，俾能得到較有利的保險賠償費者。據各國辦理家畜保險的記載，此種弊端，常亦數見不鮮。

2.『養成懶惰性質』——例如農民因恃有人壽、雹災、火災或家畜等保險，以為生活上不虞禍患之襲擊，前途安定，乃可不用向前奮鬥。因之惰性亦從此產生。無知愚昧的農民，尤其易於犯此毛病。

3.『誘致僥倖發財的觀念』——保險事業，其所以能易於引起社會人士之投保，固不祇因保險事業有保障人們的不測危險的效用；同時因保險事業有僥倖得財的希望，這也是吸引

人們投保的大魔力。例如有農民A，買了耕牛保險，祇付了一年或半年期的保險費，而耕牛忽然因時疫死亡。馬上由耕牛保險公司賠償一筆很大的保險費。這就是說，A農民祇是費了很少的消費，忽然獲得巨利的收入。這是一種何等僥倖的好運氣！他無異中了一筆航空獎金。這種情形，使到沒有買耕牛保險的人們，見了一定會羨慕，從而影響想到自己也要設法嘗試，希望如A農民的發一筆橫財。那末，由這樣引起農民的投保，似不免使保險變成一種賭博的事業，極易引起僥倖發財的羨望。自然，這倒也足以促進農業保險的發展，未嘗不是保險本身之福。不過，這樣下去，使農業保險變成競獎的對象，實非它的本來面目。

第五節 預防保險流弊的方法

前述保險事業的流弊，雖不致使保險事業瀕於廢棄；但對於人類的私德行為，實不無若干不良的誘惑。有此缺點存在，大足以妨礙保險事業的發展。近世界各國從事保險業者，為求徹底消滅此種缺點起見；一方面銳意研究改良保險的監督制度，他方面盡力提倡合作的保險，使投保人自

相監視，以期消滅前述種種的欺詐行爲，但效果尙未顯著。近代歐美保險業先進國家，如德、英、法、美等國，爲謀根本杜絕保險企業者與投保人的作弊起見，曾有保險法的頒布，很嚴格的規定保險的組織及其監督條例，與夫懲戒欺詐行爲的罰則。至是，纔把保險制度所發生的流弊，得一適當的補救方法。如一三六九年意大利吉諾佛（Genova）頒行之保險法令；一四三五年西班牙巴魯色那法令；法國路易十四世頒行之海事條例；英國一七五六年孟斯菲爾德爵士（Lord Mansfield）法官編訂的海上保險法，以至現代法、德、日、美各國的保險法，皆爲此種目的而產生。我國的保險事業雖不發達，而前年政府爲杜漸防微和糾正保險的作弊起見，也有保險法的公佈。此外，如慎重審查被保險人的行爲及其人格；以及採用宣誓方式，提高被保險人的公德心，或由政府普及農民教育，增進農民的文化程度，俾得深自了解農業保險於個人和社會底密切關係，使人人能展開良心，共圖保險事業底發達，是亦足以可資預防作弊之滋生。

第六節 農業保險的障礙及其困難

普通的保險事業，如人壽保險和火災保險等，早已發達；而其設立，更普遍於世界各國。惟關於專門的農業保險，至今尙屬少見；而祇有少數的國家有此設備。即就我們中國而言，如人壽保險與火災保險，亦早已產生；但農業保險，向來就沒有這種設備。甚且也很少人知道有農業保險制度的存在。^中這究竟是什麼緣故？難道農業保險是不需要的嗎？倘使我們拿人壽保險和專門農業保險相比較，尤其是站在政治立場、經濟立場或社會政策的立場來說，則專門的農業保險的舉辦，更比一般的人壽保險，較為重要和必需。無如農業保險在我國到了現在，卻又未見誕生，而在世界上亦未達到普遍的發展，何故？考其原因，主要上緣於普通保險事業，舉辦容易，而專門的農業保險之創立，比較困難，而且它的障礙也特別多。所以它老是不易發展。至於此中所指之困難和障礙何在？綜合言之，約可分為下列各點：

(甲) 關於農業保險本身的困難：

1. 「農業保險組織的困難」——農業投保的對象，約可分為四大範疇，即植物、牲畜、不動產和農民。此四大範疇中，如不動產的保險，可依普通保險業之舉辦，尙無何困難；但動植物的

保險，則因動植物死亡率及其危險性和蓋然性，向乏正確的統計，故無從推測。因之沒有標準可資預度此類保險上的前途之損益。從而影響於農業保險，在方法和組織上發生很大的困難。此種困難得不到完滿的解決，則農業保險當然無法創立。

2.『賠償損失的估計困難。』——農業保險，特別是關於五穀類或果品類的保險，其損害賠償的標準，最難估計。同是一樣大小面積的麥田或稻田，而其收穫的質量有參差不齊之別。同是一類的果樹，而其結果亦有豐歉之分，和品質優劣之別。餘如在一塊麥田或一株果樹，有時因風災或蟲害的影響，祇有局部的損失，而無全體的傷害。在此種情形之下，遇有保險賠償問題的產生，其損失應如何估計，方得公平？在技術上固極困難，在事實上確亦不易入手。辦理稍有不當，即易引起糾紛。實際上，此種損失的估評，確亦極難求得準確的標準。

3.『資本家不願投資。』——農業保險，如雹災保險、蟲害保險、或家畜保險等經營，拿它的利潤程度來說；實不能和普通的人壽保險、火災保險或其他保險的利潤豐厚相比。因為前者由天然所生之不測的天災特別多；並且天災之來，莫可預防，如蟲害有時防之亦未必見效；此外又

因天災的擴大性最快，所以農業保險的危險程度特別嚴重。如是，賠償損失的支出亦必巨大，故企業無利可圖。以致資本家皆不願投資經營，農業保險遂難發達。

(乙) 關於投保人的困難；

1. 「農民知識淺薄，不易了解保險的利益。」——農業保險，全以農民為投保的對象。但農民因生長於窮鄉僻壤，知識幼稚，頭腦簡單，眼光短小，祇知目前利益，甚少能為前途作遠慮之計。他們對保險事業，能了解它的效用和必要性的人很少。這樣甚難嚮導他們參加農業保險及其組織。

2. 「農民經濟困難，不易擔負保險費。」——拿農民的生活和其他社會層的生活比較，農民是最痛苦與最貧困的階層。常年的生產收入，大都尚不足以供家庭生活之所需。那麼，在此種情形之下，日常生活既已發生很大的困難，自不易拿出多餘的款項，以供保險費之繳納。反之，如工商階級，因經濟能力比較充裕和活動，在生活安定及財政充實的情形之下，參與保險，其費用當不覺有如農家的重大困難。基此原因，農業保險，每每為着不易兜攬顧客，實亦不敢舉辦。

3. 「農民的居處散漫，不易結合。」——農民在鄉村裏面的居處，大都是散漫的。這裏一家農莊，那裏一間田舍，如星羅棋列，所以農民大都是隔離散居的；這種狀態，正足以障礙保險人的結合，使保險團體，難於吸收投保人和不易和農民聯絡。且在宣傳上亦覺困難。反之如工商業所在的都市，因為人口集中，保險人易於招徠與結合，所以工商業的保險，卻能易於成立，而農業保險則反是。

(丙) 關於農業方面的困難：

1. 「天災的危險性太大。」——農業保險，因農業本身的危險性太大，亦為阻礙保險發達的重要因子。例如農業所受天然的災害，既不可以常態預測，而且每當災禍之來，如水災、旱災或風災之降臨，恆必赤野千里，禍成澤國，災區浩大，其損失之巨，有不可以數計者。據賑務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我國於一九三〇年的水災，全國被害的地方，凡八百三十縣，災民達五千萬。又一九三一年的大水災，洪流遍及十八省之多，面積約四十萬方里。此中祇就安徽、湖北、湖南、河南、江蘇、江西和浙江七省受災較重的地方而言，農田被淹者，為數達一萬二千七百餘萬畝。其損失為十五

萬七千餘萬元。以這樣巨大之損失，不論怎樣資本雄厚的保險公司，殊難擔負此種龐大的賠償。反之，如人壽保險或火災保險，因醫學的進步，與社會衛生的完備，以及消防設備的周全，其危險性，皆可預防與減少。所以不致發生非常巨大的賠償上問題，因之此種保險比較容易舉辦。但火災的危險性本亦甚大，究之現因消防設備的完備，其危險性已日見減少。

2.『農業統計困難』——每種保險事業之創辦，事先對於保險對象，要有精確的統計，例如死亡率的高低，危險發生次數的多寡，蓋然性之有無存在，預測之是否準確，凡此諸端，在作物動物上，應有精密的調查，獲得極可靠的統計數字，以資辦理保險事業上之參考，纔能推度事業前途的吉凶，和誘致資本家的投資經營。無如農業統計，現在中國固然尚付缺如，即在歐美而言，雖有農業統計的進行，然而事實上，困難甚多，殊不易獲得精確的材料。此種困難，往往亦為發展農業保險的極大阻力。

(丁) 關於社會方面的困難：

1.『宗教影響』——宗教有影響於保險事業者，其最明顯的象徵，即為宗教的迷信觀念。

蓋迷信者多以爲保險乃不祥之事，尤其是對於人壽保險或畜牲保險，更不願談。有些頭腦古怪的教徒，以爲買了人壽或疾病保險，即有臨死的暗示或惡兆。例如印度鄉村的農民，對於此種迷信觀念特別深。中世紀在歐洲當着宗教權威的隆盛時代，此種迷信也很顯著。即就我國現在的鄉村農民來說，大多也還是認爲保險是有點不祥之兆，避之若蛇蝎。

2.『社會慈善事業的影響』——保險原爲企圖保障不測的損失而設，但如社會上的慈善事業發達，於社會上任何災禍的產生，可由慈善機關施以充分的救濟。如是一般老百姓，對於生活的前途，自然亦會減少許多不測事情的顧慮，而以社會慈善爲依靠。比方，如免費平民醫院的發展，使人對於疾病保險心減低。又如賑災基金充足，使農民對於防災保險的觀念，亦大爲削弱。因此，社會慈善事業越發達的地方，而於農業保險之進行，越發產生不利的影響。

有了前述各種困難，一方面固足爲誕生農業保險的障礙，他方面使既已創辦的農業保險團體，亦不易發展。如欲排除此種障礙，以促進農業保險的發達，端賴國家政府，能有整個推進農業保險的計劃，須以國家的人力和財力，提高農民教育，改善農村組織，實行精密的農業統計，大規模的

整理水利及防災工程，破除社會迷信，增進農民收益，或施行強迫的保險制度，纔能消滅前述之障礙，從而有利於農業保險之進行。

良以社會之建設事業，不論鉅細，障礙實亦在所難免。如欲期望事業建設之成功，惟有認定前提，奮勇前進，隨時設法打破環境的困難，斬除進程的荆棘，不屈不撓，愈挫愈奮，方而後有達登彼岸之可能。今辦理農業保險的社會事業，其情況自亦不能例外。故根據本節所述，其困難雖極孔多。但是，我們既認農業保險為救國救農之決不可少的有效手段，那麼，我們就決不應因困難而退縮。抑唯其困難之故，益當縝密考慮，審度時勢，尋求可行與推進的方策。而後其事功，乃克底於成。

第一章 農業保險的組織

第一節 組織與推行保險的關係

農業保險制度，如前章所說；無疑的它對於農業經濟的發展和農民生活，是有很明顯的幫助。它的偉大的效能，決不可否認的。不過，它的效能，怎樣纔能盡量的發揮和運用？這當然不是無條件可以做得到的。保險的效能，一定要有完善和嚴密的組織，爲之輔助，纔能發揮它的效用。甚至農業保險的事業之能否發達，能否進行順利，能否受農民歡迎，能否辦理安全而不致易遭失敗？這也完全要看組織的技術之是否完備與縝密以爲斷。況且保險的性質，根本就是一種組織的制度。同時，也是一種很奧妙的組織。它的結構，是包含有數學、統計和行政各種科學的因素。此外尤其注重法則，稍一不慎，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唯其如是，越發顯現組織在保險事業上的重要性。凡辦理保險事

業的人，於此實不可不非常留意。尤其是農業保險，因農業情形之特殊，極不容易推行與舉辦，因之它的組織，更有極大的困難性和複雜性。

第二節 組織的要素

農業保險的組織，有一定的前提。這是說農業保險的成立，有一定的條件的控制。尤其有時間性和空間性的限制。如果不明白這種關係，任意組織農業保險，不獨無補於農業，而且農業保險亦很難發達；甚至於極易發生破產的危險。

但是組織農業保險的前提是什麼？它大抵可分兩個範疇來說：一方面要觀察農業保險的標的物，看它有無保險的必要性；他方面要研究農民，看他們有無負擔保險費用的能力。前者亦即關於保險標的物的客觀觀察，後者即為關於保險人的主觀觀察。現在先從第一範疇說起，所謂客觀的觀察，應留意下列各種事實：

- I.『保險標的物要有危險性。』 凡欲替某種農業進行保險的組織，事前必要觀察該農

業的對象有無危險性，最為重要。如經詳細研究，認為該農業對象沒有危險性，例如沒有容易受意外的傷害損失或毀壞，或被盜竊等危險性，則該農產品，自無設立保險之必要，避免空耗保險費用。反之，如其已經察覺該農產物，由天時或人事上，極易引起損失，破壞或毀傷等災害，纔有投保的必要。

II.『危險發生要屬偶然性。』危險性固為成立保險的第一前提，但危險的性質，亦極複雜；有人為的危險，有天然的危險，也有永恆的危險和偶然的危險等等之區別。並且這些危險，在名目上皆屬危險性的範圍；然而對保險事業，卻生種種不同的影響。例如保險的對象，如有人為的危險，則保險公司，對於保險對象的損害，防不勝防。支付保險的賠償費，沒有一定的規律或準則；則保險公司決難維持，易陷倒閉。如有永恆的危險，則保險公司更難應付。祇是偶然的危險出現，卻不致對保險公司發生前述的危險。因此，為求保險事業的安全發展起見，祇是含有偶然性的危險的對象，為適於保險的前提。

III.『危險發生要不能同時禍及全體。』

觀察保險對象的危險性，一方面要留意它的偶

然性；但同時還要顧慮到偶然危險發生的程度。若果偶然的危險性太大，如在中國每因洪水爲禍，可致數省田地於荒蕪。如西北之天旱，每每亦足使膏腴之區，變成赤野千里。這種偶然災禍的產生，常足禍及於全體投保的對象，則保險團體，對於此種非常巨大損失的賠償，亦難應付。按保險組織原則，是在『人人爲我，我爲人人』。若果在保險人中，大家既已同時發生危險，自顧不暇，何得再助他人。所以凡屬含有禍及全體的危險性，亦不利於保險團體。

IV.『保險標的物的範圍宜廣。』認清保險標的物的危險前提之後，還有一件事值得考慮的，即爲標的物的數量問題。在辦理普通保險事業上，不論任何一種保險，它的投保人越多，則保險業的本身，越形有利。農業保險也有同樣的需要。因爲保險範圍廣大，常可便於損益的調劑，並可減輕聯保人的負擔。這點也不可不注意。

V.『保險標的物要有估計與統計的可能性。』所謂估計性，即標的物被害時，可用一定的標準，估定它的價值之謂。統計性，即謂標的物能用數量的計算。如缺乏這兩種性質，遇有傷害時，難得補償的準則，於業務上，極易惹起糾紛。

至於從主體上觀察，保險的前提，應注意下列各端：

I.『看農民有無負擔保險費的能力。』保險的組織，純係一種經濟聯盟的組織。故必須投保人，有繳納保險費的能力，纔能成立。如農民太過貧乏，生活之費，尙虞不足，則於農業保險之舉辦亦多不利。故欲求農業保險之易於發展，必以找尋富裕的農村，為組織之入手。比較容易。

II.『要農民對於投保的標的物有重要關係。』農民因經濟困難，不能物物為之參加投保，此理至為明顯。然在事實上，農產複雜而零碎，亦無全體投保的必要。例如農民的小型蔬菜之種植和少數雞犬的飼養，非屬農民的主要產物或養料，此種產物之安全與否，於農民生活，無重大之危害，自可不必投保。反之如農民的耕牛、母豬、稻、麥、棉、桑之類的主要作物，凡遇傷害，立刻影響於農民生計之安危，應有投保之必需。

以上各點，乃為組織農業保險的主要前提。凡欲經營農業保險者所宜十二分留意的。倘不認清此種先決條件，謬然為之，未有不陷保險事業於失敗者。

第三節 組織的制度

農業保險的組織制度，因普通保險事業之發達，其組織亦日趨複雜。現就世界各國農業保險作一綜合的觀察，可得分爲下列各種組織制度：

I. 以法律作標準，可分農業保險的制度爲：

a. 公營的或國營制度——這是指由公法團體（如省市、縣、區或鄉村的自治團體）所經營的農業保險。

b. 私營制度——這是指由資本家或農民從私人資本所組織的保險制度。

II. 從保險組織的原因爲標準，可分爲：

a. 強迫保險制度——例如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用強制的法令，限令農民自行組織保險事業，或參加公營保險的制度。

b. 自由保險制度——例如保險的產生，是出於個人的自由意志或契約而成立的制度。

III. 從保險組織的機構爲分別：

a. 股份公司制度——例如保險公司的產生，由集合私人或公家的資本所由組織的保險

公司，屬於此類。

b. 合作制度——例如用合作社的方法所組織的保險合作社，屬於此類。

第四節 制度優劣的比較

關於農業保險制度的分類，前節已經說明。然而在這許多的組織制度中，究竟以那種制度為比較安全和完善？或那種制度最適合於農民的需要？這些問題，常常引起很多的論戰。有些人說國營制度是最適當的，也有人說合作經營的制度，纔是最合於農民的真正的欲望。有人認為強制的保險是非常必要；但同時卻也有人極力提倡自由的結合。總而言之，對於農業保險的制度問題，從來各國學者的意見，極不一致，議論紛紜，莫衷一是。

夫保險的制度，對於農民的經濟生活，既有極重要的影響。如果制度利用不善，非唯不能收獲保險的效益，甚至影響農業經濟衰落。反之，如果制度施行適當，非徒足以改善農民的生活，且足以健全整個國民經濟的機構。基此原因，凡欲實施農業保險的國家，事前對於制度之如何確定的問

題，實不可不詳細深加考慮。

茲為明瞭各種制度的價值起見，特將各種制度的利弊，作一分析之比較如後：

(一) 公營制度的優劣比較：

I. 公營或國營制度的優點：

農業保險之所以出於國家經營，大都因施行農業政策或社會政策所推動而起。其次，或係因農民經濟困難或知識簡陋，不易自行組織，乃不能不迫使國家經營。此種制度的施行，可得有下列各種優點：

- a. 可使農業保險達於普遍的發展。
- b. 可避免私營的利潤主義。
- c. 可使農業保險，易於推廣，不致有投保不週之弊。
- d. 可得統一及縝密的組織。
- e. 信用鞏固，易於取得人民信仰。

f. 可減省公家對農民賑災的負擔。

g. 由保險所得的盈餘，仍歸入國庫為大眾使用。

h. 宜於農民組織力薄弱及經濟貧弱的國家。

i. 易於劃一全國的保險費及統計危險的發生。

II. 公營制度的弱點：

國營制度，固然可有上列各優點，但它亦不能避免下列各種弱點：

- a. 易陷於官僚化。如公務人員公德心薄弱或貪污之風盛行，則公司極易舞弊。
- b. 政治未上軌道，社會大局不安定的國家，更不便推行。

c. 保險事業的本身，易受政治動搖的影響，

d. 易使國家利益與私營農業保險團體發生利害的衝突。

e. 妨礙自由經濟的發展。

(二) 私營制度的優劣比較：

I. 私營制度的優點：

- a. 可減少政府對農民經濟的負擔。
- b. 可避免政治動搖的影響。

- c. 不妨礙私人資本的自由發展。

- d. 可避免公營制度官僚化的舞弊。

II. 私營制度的劣點：

- a. 目的祇求利潤，而非爲農民之利益設想。

- b. 資本貧弱的農村，不易舉辦。

- c. 私營制度，不易使全體農民投買保險，故其利益不能普及。

- d. 私營制度，有欺騙或賠補不公平的危險。

- e. 私營制度，其保險費的定額往往定之過高，農民不易負擔。

- f. 不能避免保險的自由競爭，致有摧殘弱者的危險。

(三) 合作制度的優劣比較：

I. 合作制度的優點：

- a. 使農民養成自救、自助、自立、與自衛的能力，可減少政府的顧慮。
- b. 不論農民貧富的國家與社會，皆可舉辦。

c. 極適合於當代理想經濟制度的要求。

d. 最適合於保險固有的使命，『人人爲我，我爲人人。』與『平均分擔危害損失主義』的原則。

e. 可避免政治不安的影響。

f. 可避免利潤主義的榨取。

g. 可養成農民的團結力量及合作互助的精神。

II. 合作制度的弱點：

- a. 不易施行於農民知識淺薄的社會。

b. 無強制農民投保的硬性，恐農業保險，不易普及發展。
c. 如農民經濟極落後的社會，恐亦不易舉辦。

d. 須有充分和幹部的合作人材，方易收合作之效。

e. 欲期保險達到普遍的發展，想非經過很長之時間，不能達到目的。所以此法缺乏積極的保險運動性。

根據前列各種制度的比較，可見不論公營也好、和私營也好、或合作的制度也好，皆有優劣點的存在。既沒有絕對的好，也沒有絕對的弊。每一制度之應否施行，應視環境的需要而決定。換句話說：即制度的優劣，常因人、因地或因時而異。同一制度，施行於兩個不同的時代或不同環境的社會裏，或不免要產生兩種不同的結果。歐美國家，對於農業保險的推行，亦無一致的步驟。例如美國則多採取私營制度；德國多採取公營的強迫保險制度；法、瑞、丹麥等國多採取合作制度。他們所以形成這些分歧的動向，非制度所使然，乃完全由於國家與政治環境不同所激成。美為私有資本主義及民主經濟的自由思想最發達的國家，故私營制度極易舉辦。而德國則因政府施政，必以勵行社

會政策爲原則，加以農民資本貧弱，而團體思想發達，故易於推進國營制度。法與丹麥等國，因常尊重人民自治，故農業保險，亦讓農民自救與自治。由是如欲證明保險制度的優劣問題，更難判斷。

然而專就純學理的觀察，在各種制度的比較，合作制度和公營制度，均有可取，兩者皆無經濟上之弱點，實爲比較合理的良好組織。

就中國來說，因爲國家太大，不易立刻全國施行強迫保險，且政府亦不易集合如許巨大的資本，故爲權宜計，最好一方就可能範圍內，舉行公營，同時亦提倡農民合作保險，雙方並進，想亦不難收良好效果。

第五節 保險聯合會的組織

一、聯合會產生的原因。

欲求農業保險的健全發展，不獨要留意保險制度的施行；同時對於保險制度施行後，怎樣纔能使它得到健全的發展與組織？怎樣纔能統一保險費的定額？怎樣纔能統一各個保險團體的步

驟，以避免各種有害的自由競爭？怎樣纔能使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利益得到調和與保障？怎樣纔能使各個保險團體的基礎得到絕對的安全與鞏固？怎樣纔能使辦理保險的技術得到迅速的進步和普遍的應用？怎樣纔能使政府易於監督和控制保險事業？所有這些問題的解決，是需要保險事業本身的聯合組織或所謂聯盟的組織。

二、聯合會 (Verbandbildung) 的意義。

什麼叫做保險事業的聯合組織？這就是指各個保險團體，或從事保險業的工作人員，以及被保險人，爲着共同的利害關係所由產生的聯合組織。例如由若干個耕牛保險公司，聯合組立耕牛保險公司聯合會，或保險公司的職員，爲求保障工作的安全與改良工作的待遇，進行工聯會的組織。皆屬於這裏的組織範疇。

三、聯合會的類別。

農業保險聯合會的組織，其範疇不祇限於一端。農業保險，因爲受着普通保險事業的嚴密組織的影響，所以它的組織，也一天天地趨於組織上的複雜化與嚴密化。舉凡普通保險事業所有的

組織制度，現在也普遍應用於農業保險的組織。例如在普通保險事業上，現在極普遍通行下列的聯合組織制度：

I. 同業聯合會 (Unternehmerverbände)

II. 被保險人保障聯合會 (Schutzverbände der Versicherten)

III. 保險職工聯合會 (Angestelltenverbände)

現在也通通可以施行於農業保險的組織了。並且農業保險也唯有能夠採取這樣的組織制度，纔能够使得保險事業的迅速進步和達到健全的組織。

前面所舉第一種聯合會的組織，同時也可叫做再保險的組織 (Rückversicherungsmethoden)

四、各種聯合會的本質及其使命。

前述三種聯合會的組織，各有特殊的使命。而其性質，亦各不相同。所以這些組織之是否完善，對於保險事業前途，有很大的影響。下面我們試將各種聯合會組織的使命，作一分析之檢討：

I. 同業聯合會的作用及其使命：

a. 同業聯合會的基本概念。

什麼叫做同業聯合會 (Unternehmerverbände)⁹。凡經營同類的農業保險團體的當事人或稱企業家，爲要保全共同的利益和避免共同競爭的損害與敵視，所由組織的同業團體，即可叫做同業聯合會。此種聯合會的組織，不論農業保險團體，是屬於公營或私營的，皆有組織的必要性。例如在德國的公營的或私營的雹災保險和家畜保險公司，皆有所謂雹災保險公司或家畜保險公司的同業聯合會的組織。(Der Verband der deutschen Hagelversicherungs Akten Gesellschaften.) 這種聯合會組織的性質，也等於普通工商業上的卡秩爾 (Kartell) 的組織。因之，農業保險的同業聯合會，也有人叫做農業保險的卡秩爾。

b. 同業聯合會組織的體系。

在同業聯合會的組織上，又可分爲下列三級制度：

(一) 基本聯合會或稱地方聯合會——這是指在一省、一縣或一邦中，專以地域界限所組

織的聯合會而言。如是在一國中，可產生很多相同性質的聯合會。

(二) 中央聯合會或全國總聯合會——例如從地方上，如各省各縣或各邦的聯合會，再以此為單位，組織全國的總同盟，或中央聯合會，形成全國的統一組織。

(三) 國際聯盟會——例如從兩個國家以上的國家總聯合會或中央聯合會與他國的同業總會相結合的團體。這種國際上的保險大卡秩爾的組立，早已見諸於各國的人壽保險，火災保險，運輸保險，與航海保險等。此中尤其是後兩種保險事業，在國際上的聯合組織運動，日見普遍。但在農業上，此種國際化的大聯合，雖尚屬少見。但在理論上，實已萬分的必要，將來各國的農業保險制度發達後，一定會走到這條道路上去的。

c. 同業聯合會的使命：

農業保險的企業之所以產生同業聯合的組織，自然不是無意識的行為。尤其不是一種偶然的事實。此種同業聯絡的策動，一方面有客觀環境的驅迫，他方面有主觀事實上的要求，纔形成它的聯合運動。總括一句話來說，農業保險企業家聯合會的誕生，具有一定的目的或使命。就一般的

情形來說，各種農業保險企業聯合會，係包含有下列各項的任務：

(一) 基本聯合會或稱地方聯合會成立的使命：

1. 保全共同的業務利益。
2. 聯絡同業界的感情。
3. 限制彼此的劇烈競爭。
4. 交換業務上的良好經驗（如行政、審查、監督、計算等等。）
5. 統一與改善保險危害統計的基礎及其工作。
6. 促進共同的保險科學的研究。
7. 集中保險界消息的傳達。
8. 集中力量以作推進保險業務的宣傳、廣告，擬具對政府保險立法、行政、司法和教育的意見。
9. 統一各種保險手續、格式及條件等等。

10. 承受各同業的團體保險。

11. 救濟同業的破產。

(二) 中央聯合會或全國總聯合會的使命：

1. 保障全國保險團體（公私在內）的利益。
2. 統一全國的保險單位團體的組織。
3. 研究農業保險事業在國民經濟政策；國家財政政策和社會政策上有關係的問題。
4. 救濟地方聯合會的經濟困難。
5. 承受地方聯合會的團體再保險。
6. 指導全國的農業保險之發展。
7. 結合實力，隨時向政府提供保障或發展全國農業保險的建議及左右保險的立法。
8. 對外接洽國際上的再保險事宜。
9. 其他。

(三) 國際聯盟會的使命：

1. 交換各國辦理農業保險的經驗，以資參考及研究。
2. 保障國際上的共同利益。
3. 避免國際上的自由競爭。
4. 充實保險業的資本。
5. 調和兩國保險災禍的損失。
6. 其他。

II. 被保險人保障聯合會的作用及其使命：

何謂被保險人保障聯合會？即被保險人爲防守保險企業團體的不利影響的團體。它的產生，可算是保險同業聯盟會的一種反響。因爲在保險企業家方面，既有卡秩爾 (Kartell) 的組織，他們對於保險費額之規定，及其他保險條件之商訂，皆有一致的行動。例如他們可隨便由全體會員通過把保險費額提高，或加重保險條件的要求。這種行動，使被保險人亦不能不受其苛

求而莫可如何。處於這種情形之下，故被保險人有時爲要向保險公司要求減輕保險費額或廢除不利的保險條件起見，不能不要團結起來，相互聯合，組合團體，而以企業團體相對抗。

這種團體的組織是很簡單的，它的唯一的重大使命，是在求被保險人不致受保險公司的重利剝削。

III. 保險職工聯合會的作用及其使命：

農業保險職工聯合，即爲服務於各種農業保險公司或其他合作保險社的職員所組織的團體。它的產生，其目的不是在於促進農業保險的發展，或是保障保險企業，它卻是純粹爲着保障勞動者的利益而產生的。所謂保障勞動者的利益，其內容可分爲鞏固工作位置，救濟失業，改良待遇，安定工資，抵抗業主壓迫，參與保險立法和爭求利潤的分配等項。這種團體產生的原因，一則由於保險企業家的苛待或壓迫所由激成。例如保險團體之任意開除工人，減低工資，待遇不良，勞動時間過長，勞動者的病害不予救濟，凡此種種，皆足給予職工有不平和憤悶的刺激。必思有以起而反抗。其次在職工本身方面來說，因爲凡在同業工作的人們，彼此常有交換知識和

經驗，或聯絡感情和互通聲息，或相互研究的需求。於是，團體的組織，自屬必要。保險職工聯合會的組織，又可分為下列兩級組織制度：

- 一、地方職工聯合會。
- 二、全國職工總聯合會。

前者是以一定的地方範圍為組織單位。後者則以各地方的團體，再聯合而組成中央的大聯盟。

第六節 介紹制度

(一) 介紹制度的意義。

介紹制度，即為農業保險的介紹人，或為農業保險團體的委託代理人之設置。介紹制度的設立，不是保險公司的內部組織；它完全是屬於外勤的任務（Aussendienst）。同時也是介於保險企業團體和被保險人中間的居間組織，而與普通商業上為廣招徠所設立的居間人（Agent），有

同等性質。

(二) 介紹制度的本質及其任務。

保險的企業團體，為什麼要產生這種介紹人的組織？其目的不外為兜攬生意，以廣招徠而設。因為農業保險的設立，它的主要目的，即為吸引農民的投保。但農民的居處，是星羅棋佈，散處於鄉村，住所異常散漫，我們前已說過。至於保險的企業團體，又大都設在都市，與農村隔離很遠。在這種情形之下，為使農民信任保險，或參加保險，或了解農業保險的利益起見，一定是需要有一種居間的組織，纔能使農民和農業保險企業團體發生聯絡的關係；這就是介紹制度產生的原因。有時各農業保險的企業團體，出於同業競爭的原因，各個保險企業家，欲多得投保的農民，亦有多加散佈介紹網，以廣招徠的必要。基於這些論點，所以介紹人所應有的責任，為下列各項工作：

- A. 向農民宣傳保險的利益；
- B. 引誘農民投買保險；
- C. 承辦農民投買保險的各項手續，例如：

1. 審查請求保險的單據，
2. 指導農民填寫保險單，
3. 代收保險費，
4. 調查保險標的物，
5. 變更或延長保險契約，
6. 計算保險費，
7. 代發賠償金，
8. 隨時與投保人接洽關於保險事務的商討，
9. 其他。

(三) 介紹制度的組織。

保險業的介紹制度，亦即為農業保險企業的代理人的組織（Organisation der Agenten wesen）。所謂代理人，即接受農業保險企業團體的委託而在農村從事招徠、介紹和宣傳農業保

險的代理人。這種代理人，在法律的觀點上來說；不是爲保險企業團體負完全責任的催工。他們祇是擔負一定範圍內的契約委託而已。因此保險企業團體的代理人，也不是一種獨立的職業工作。它大都由農村裏面有聲望和有地位的農民，地主或商人所兼任的職務。關於代理人的對象，又可分爲兩個範疇，其一叫做直接承接保險的代理人(Abschlussagenten)，其二叫做介紹保險的代理人。前者可直接與投保人締結保險契約。後者祇能任介紹或宣傳的義務，而無決定締結契約的權力。此外關於代理人的設立，還可分爲總代理處和代理分處的代理人之設置。前者是以省或縣爲單位而設立，每單位祇設一處；後者則在省或縣的總代理處之下再分設立的代理處。其數量可視地方的需要情形而隨時增減，無一定的限制。但爲企圖保險事業之易於推廣起見，自以多設代理分處，務使能在農村形成一個密集的代理網，實爲必要。此種代理人的設置或委託，有時可由公司直接遣派職員擔任之，但有時亦可委託信實的商店代理。然而最好委由郵政局，農村小學，民衆教育館，信用合作社，農村銀行或其他之金融機關代理之。至於代理分處的代理人，當以慎重選擇農村中有資望、地位、信實和熱心公益的農民，地主或紳商較爲適當。

代理人，向例不給薪金的。惟總代理處，當屬例外。普通對於代理人的支給報酬方法，大抵以代理人所承接的保險金額之大小為標準，而給予代理人以一定的回扣。回扣程度之大小，對保險事業之興衰，有極大的影響。通常凡給回扣數目大的公司，則易於刺激代理人的努力介紹與宣傳，可使多得投保人。反之，如其給付回扣太少，則代理人不肯努力介紹，如是自亦影響於投保人的減少。不過回扣數量太高，則公司吃虧太大，亦屬非常危險。要之，此種回扣數目的決定，當隨地方的實際情形，保險政策之緩急，公司資本之雄厚與否，以爲斷可耳。

（四）代理人的委託與選擇。

農業保險團體對於代理人的需要，如何迫切，前面已經說過。就普通的情形來說，保險公司越發達，則其對於代理人的需要越多。例如德國當一九一八年，社會保險事業，極發達的時代，全國私企業的保險團體，在保險公司裏面工作的職員，統計有一萬八千人。但同時其散佈各地方的代理人的數目竟達十六萬五千人之多。這就是說，代理人的數量差不多超過實際保險公司職員十倍。唯其如是，可知代理人對保險業務的關係之如何重要。因之，代理人的委託，決亦不要疏忽。否則，不

獨無補於保險事業之發展，反足以破壞或障礙事業的前途。例如委託的代理人，如屬農村底不良敗類，或專以榨取和剝削農民爲職志的土劣或地痞或奸商之流，或屬品行不正，素染有嫖賭飲吹的惡習的不良份子，那麼，他隨時會發生魚肉農民，或居間苛求的欺騙行爲或激成種種農村的糾紛，以致破壞或危害保險團體的信用。所以爲鞏固保險團體的本身事業計，對於代理人的選擇，應加特別的慎重與留意。但選擇之法，究竟有無一定之標準？由各國以往設置此種代理人的歷史及其經驗告訴我們，以及從我國實際農村社會之觀察，如欲獲得可靠和完善的代理人選，應在選擇或委託代理人時候，注意下列各項條件；當不致使不良分子，混入代理人裏面：

選擇代理人基本條件：

1. 代理人，如係屬於商人，其人要誠實，商店要有相當信譽和安全的產業。
2. 代理人，如係農民，其人要屬於農民中的優秀分子，並以稍有家產爲佳。
3. 代理人，如係地方紳士，其人要有信譽，熱心公益，並爲地方上所擁戴者爲適當。
4. 信用昭著的農業信用合作社，樸實的鄉村小學校長，民衆教育館的主辦人和老誠的牧

師，皆可委託爲代理人。

5. 凡染有嫖賭飲吹等不良惡習者，決不應委託爲代理人。

6. 凡已受過欺騙、詐取或其他種種不名譽之處罰者，皆無代理人之資格。

第七節 結論與批評

關於農業保險組織的各種制度，前已分析說明。這裏我們還要作一個總合的觀察，並且有下列幾個問題值得我們再加考慮與檢討：

1. 現在一般的農業保險組織制度，是否完全合理與健全？

2. 如果中國要推行農業保險的話，應該和必要有怎樣的組織制度？

前列這幾個問題，自然也不易答覆的。不過，在這裏也不妨拿出個人的私見，以就正於明達之士。

先從第一個問題來說：現在一般農業保險的組織，如公司制度，合作制度和國營制度，同時並

存。因之使農業保險的組織，遂成爲一個很複雜的組織體。在此分歧的制度中，姑不論彼此利害衝突的地方很多，即就農民方面而言，因爲保險組織制度的繁雜，當亦常感茫無所從之苦。甚至有時旣已參加私營公司的保險，忽又加以國家的強制保險，這樣當然使農民更覺不勝負擔之苦。如是疊牀架木，於行政上亦覺麻煩浪費而不經濟。

復次，拿各個制度來說：私營的公司制度，爲的是求利潤，而不是專爲農民謀福利的，故農民經濟難免剝削。這實屬大背保險的『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真諦。總之此種制度，因有資本主義的矛盾與弊病之存在，殊不宜於任其發榮滋長，致使貧弱和困苦的農民，更多遭巨大的榨取與侵略。

合作制度，雖然可免去前一種制度的弊病，且又適合於『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原則。就純理性的觀察與批評，此乃最完備，美滿和公平的辦法。理應認爲可取的制度。不過，這種制度雖然是盡善盡美，無如從一般農村的實際情況看來，尤其是我國的農村情形，農民經濟貧困尖銳化的現象，已達到登峯造極的時候，整個農村已陷入於根本破產的時期。農民本身是在飢餓死亡線下過生活，此時正所謂救死不遑，尙何有經濟自助與自救的可能性？如果要他們用合作的方法組織保

險合作社，用自己的錢救濟社員，事實上不無極大困難。即有可能，亦祇是少數農民能辦，大多數自非力能勝任。並且這種制度是自由組合的，沒有強制的驅迫。在一個國家已完全陷於農村沒落，人待救的時候，還要利用自由或放任的組織制度，無補於急迫的普遍救濟。因此合作制度之施行，當亦是否合於非常時代大規模和普遍的急迫救濟政策，又不無疑問。何況合作制度之施行，還要大量的專門人才之助理，這個問題，尤不容易解決。

基此原因，所以作者認爲真正適合於救濟中國非常時期的農業保險的組織，自以國營的強迫制度較爲切當。因爲它既然不是爲求利潤，而且又抱着全體合作的精神，易收急迫和普遍的救濟之效。在國家的經營之下，視農業的負擔能力之大小，政府可得隨時予以國家財政的補助，可不致農民有負擔之苦。如是農民雖處窮困環境，保險事業不致終止進行。所以就現世農業環境的需要和國家社會政策的要求而言，當謀國營制度的貫徹之實現。或實行一種農業保險的國家專利制度，爲比較適宜。然不識高明之士，亦以爲然乎否耶？

第三章 農業保險政策

第一節 農業保險政策的意義

何謂農業保險政策？凡由國家政府爲推廣或促進農業保險所採用各種施政的手段，可稱爲農業保險政策。（註一）基此概念，故農業保險政策的範圍，可大可小，原無一定之限制。

保險政策之產生，其最要的使命，爲普及或促進農業保險的設備。以期全體農民，得享保險的利益，使農業經濟可獲健全的發展。此外如預防保險之作弊，而需政府加以嚴密之監督，或農業保險組織之不健全，要由政府輔助其改造，或保險知識貧乏，要由政府提倡，宣傳與獎勵，凡此種種，皆亦屬於保險政策的任務。

大抵凡屬農業保險不甚發達，或完全未舉辦之國家，政府所宜採取的手段，當在促進或普遍

的政策。其在保險已發達的國家，應以保障保險事業的利益，監督保險事業的業務，使不致發生作弊，或隨時注意其組織，使能達健全的發展，最為重要。因此，每種政策之確立，其於當時國家社會環境及農業上的實際需要，有極大之影響。所以其決定之方策，亦因時而異，易地不同。

第二節 政策的類別

誠如前節所言，農業保險政策的範圍，能大能小，原無一定的限制。因之，似亦無分類之可能。但是，這裏現又提出政策分類的研究，豈不自相矛盾？須知，我們在這裏所要提出分類的討論，不在嚴格樹立政策的範圍，祇欲把各國已經採行之策略，作一分類之解釋而已。於此，我們可得而言者，約可分為下列各種農業保險政策：（註二）

（一）國營農業保險政策或強迫農業保險政策。

所謂強迫政策，即當一國農業保險之施行，政府為期保險之普遍發展，而以強制的結合，督促全國農民或在一定區域內的農民，皆須加入保險團體，而不得私行躲避的硬幹手段。此亦可算為

一切農業保險中最極端的政策。今之德國及蘇俄，多行此制。

(二) 國家監督政策。

國家監督政策，即謂農業保險的經營，可讓私法人組織之。但是它的業務，須由政府加以嚴密的監督，在國家的指示之下，進行它的業務之發展。不准自由行動，或高利剝削。此外關於各種保險企業團體，亦有劃一的規定，不許自由變更。今之日本、瑞士及奧國，多行此種策略。

(三) 自由保險政策。

自由保險政策，即政府對於一切農業保險的辦理，絕不加以任何的干涉，完全允許國民有企業的自由權。甚至保險業之興衰與否，概不過問。祇在法律上，對於保險團體和被保人，作公平的保障，餘如保險費額的高低，保險條件之規定，不加干涉，此亦即所謂放任自由的政策。英國向持此種主義，餘如法美，皆亦有此傾向。

(四) 保險懲罰政策。

保險懲罰政策，即爲政府預防保險團體或被保險人的欺詐行爲的政策。因爲保險事業，如其

容許私人經營或自由競爭，在保險團體或保險人方面，極易誘致擡騙的不良行爲，我們前在敍述農業保險的流弊一節，曾已詳為分析。現在這裏所云保險懲罰政策，即為針對保險之流弊而發。此種政策的本質，即在政府方面，不論發現任何關於保險上的欺詐行爲，皆予以極嚴酷之處犯或懲戒。因此，懲罰政策，亦即為補救保險流弊的手段。此種方策，大抵凡已舉辦農業保險的國家，皆有相當之留意。

(五) 保險財政政策。

保險財政政策，即為國家政府，扶助保險金融活動的手段。例如當國家私人資本貧弱，或已經成立的私辦農業保險團體，發生金融拮据或資本短小，或有破產危險，以致不能繼續維持的時候，非由國家設法予以津貼或融通資金的幫助，自不能鞏固保險事業的基礎，不免常起意外的動搖。此種情形，對於農業保險之推廣前途，至為不利。如有財政政策之施行，由國家準備特殊的保險金，或成立保險銀行，隨時予以津貼，補助或信用之融通，當可救濟此種困難。此種方法，現在凡已舉辦農業保險的國家，亦多已留意。

(六) 保險教育政策。

保險教育政策，即為國家政府，為造就保險人才，普遍發展保險思想，提高保險研究興趣，及希望易於推進保險事業所採取的手段。因為農業保險的設備及其組織，情形極為複雜，它需要極高深的統計和數學的科學知識，非有此種專門的技術人才，不易舉辦。又從農民方面來說，他們的知識簡陋，保險對他們有何利益與幫助，初亦不易了解和接納。故事前應對於保險事業之知識，廣為宣傳與研究，方能易於推進及多得專門技術人才的任用。再退一步來說，即當保險事業已在發展的階段，則其對於保險科學的研究，亦決不可缺乏。唯有前進的保險科學，而後足以促進保險事業的進步。所以保險的教育政策，實為永久所需要。且為推廣保險的重要手段。

(七) 保險統制政策。

保險統制政策，即為政府鑒於國內保險組織的混亂，或自由競爭過於劇烈，有傷於社會元氣，而予以駕馭的政策。此亦保險事業中之新近擡頭的思潮。其意義似亦近於國家監督的政策。但前者稍形積極，後者略帶消極的性質。例如德國向甚注重國營農業保險，但同時私營保險，亦許存在，

因之公私之間，難免發生利害衝突，且形成種種畸形的發展及競爭。今德國政府，爲期肅清此種混亂局面，^或起見，乃常有統制保險的口號之呐喊。無如因困難太多，至今統制政策，仍未見諸徹底實現。但無論如何，爲肅清一種不調和的保險組織起見，統制政策之施行，甚爲必要。

(註1) Manes: Versicherungsmesen I. Band P. 174-175.

(註1) Paul Moldenhauer: Das Versicherungsmesen I. Band P. 107.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耕牛保險

第一節 耕牛保險的意義

耕牛保險(Rind niehnersicherung)，即以農業上使用的耕牛為標的物的保險組織。它的目的，為預防耕牛的死亡、疾病、損傷、盜竊、雷打或火災的意外的損失而設。它的性質，差不多等於人壽保險的組織。因此，耕牛保險，也有人稱為耕牛生命保險(Rind lebensversicherung)。

(註一)

第二節 耕牛保險的必要及其使命

第二編 分論

歐美國家，姑置不談，然就中日等國家來說，耕牛在農業生產上所佔的地位，極為重要。尤其是對於中小農，耕牛簡直可算是他們的第二生命。例如先從中小農的營業資本來說吧，耕牛資本，它常佔了中小農的營業資本的重要位置。其次，它也構成農民重要的副產。例如牛奶生產，肥料生產，皆為耕牛是賴。此外如犁田工作，牽車工作，在在靠牛之力，更為顯著，不用多說。無如耕牛在現階段的農村情形之下，它的生存，具有無窮多的危險性。例如易受牛瘟的傳染；營養不良，易生衰弱的疾病；加以獸醫缺乏，故遇病又無從調治。此外如鄉村匪盜橫行，擄牛勒贖之事，亦時有所聞。凡此種種情形，皆足以有礙於耕牛生命的安全問題。因此，耕牛亦最易影響於中小農的經濟生活。如中小農不幸碰着耕牛的死亡或被刦掠，不獨立刻惹起整個農業經營的破產，甚至賣妻鬻子，亦不易補償耕牛損失的資本。我國的農村從來對於農民的耕牛，絕對還沒有予以任何的安全保障的設備。所以中國歷來中小農民，爲了耕牛的死亡，損傷或被刦所由惹起經濟的破產和生活的惡化，從而陷農村於沒落，實屬不勝枚舉，到處皆有此種慘酷情形的表現。故現在爲謀保障農民此種意外的耕牛損失和安定農村生活起見，耕牛保險，實爲最健全與最有效的補救方法。如果各地的農村，能施

行耕牛保險的組織，則農民不論耕牛遇到任何的意外損失，可獲相當的賠償，不致中途破壞耕種或危及生活的前途。它對於農民實有無窮的利益。

據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的統計（註二）全國共有耕牛二三、三〇二、九九四頭，假定每頭價值為四十元，則全國耕牛的總價值為九二三、一一九、七六〇元。從這種統計數字看來，耕牛實亦國家經濟中的巨大財富。按中國農民戶數約計有五八、五六九、一八一戶，平均每兩農戶有一頭耕牛，所以耕牛的能否安全保障，對於全國每個農戶，實有密切的關係。唯其如是，夫如何可得減輕耕牛的危險性或保全佔有耕牛者的畜牲資本，尤為急迫的需要。

近年各地農村，皆設有信用合作社，或農民銀行，辦理耕牛抵押借款。無疑的，這種辦法，可使農業金融，稍得通融和活躍的機會，對農民生活，獲益不淺。但是，這種放款，在債權人方面，所生危險極大。例如不幸遇着被抵押的耕牛之死亡或被盜劫，那末，債權人將如何追究農民還款？這是十分困難的問題。假使耕牛有了保險，那末，債權人自可掃除此種困難或危險。所以為求健全耕牛的抵押借款起見，舉辦耕牛保險，乃為最適當的辦法。

第三節 耕牛保險的起源

耕牛保險，爲純農業保險中最早產生的保險。據德國著名的保險專家 Mannes 氏的研究，(註三) 當十二世紀的時代，在 Island 已有耕牛保險的產生。不過那時的組織，自然和現在的組織，有幼稚和進步的區別。又在中世紀初期，北歐丹麥，有牛會的組織 (Kubgilde)，即爲現代耕牛保險的萌芽。其時丹麥的耕牛會，大抵係爲一種平均分擔耕牛因遇意外的死亡所生的損失的合作組織。同一時期中，西班牙亦有相類似的組織之出現。不過，它在當時並沒有普遍的發展。社會上也很少人了解它的經濟價值。其後到了十八世紀時代，因爲歐洲牛瘟流行，每年死於厲疫的耕牛，不可勝數。據當時由一七四〇至一七五〇這十年中，估計全歐洲耕牛的死亡數目超過三萬頭。此中尤以普魯士和丹麥兩國的耕牛死亡率最高。其時普魯士適當腓烈大帝第一 (Friedrich der Grabe) 執政，目覩此種牛瘟之遺禍農民與國家底嚴重情形，異常悲痛，故當時一方面除由政府盡力設法予以金錢的救濟之外，同時於一七六年頒佈法令，強迫農民組織耕牛協會，以資自

行救濟（註四）。由是耕牛保險的制度，纔豎立健全和偉大的基礎。當時在普魯士最先厲行耕牛協會的組織的地方，爲 Schlesien 省。凡在這個省份居住的耕牛業主，皆須一律加入耕牛協會，其目的在於耕牛遇有意外的損失的時候，可得相互的救濟，俾可減輕政府的顧慮。Schlesien 省自施行此種組織之後，收效甚佳，農民極覺有利。這樣，在很短的時候中，耕牛協會的組織便爲其他各省和國外相繼倣倣，且有突飛猛進的發展和進步。其後到了十八世紀，因爲農業經營的進步，牧畜事業日形發展。德國的農民，對於耕牛畜養的數目，增加甚速；同時農民對於耕牛的用途，亦已逐漸擴大，除供力役以外，又用作生產牛奶，供給肉料，生產肥料，供給牛皮和牛骨的工業原料，因之農民對耕牛的重視，較諸已往越形重要，從而對於耕牛安全的保衛，益覺需要。所以到了一八三三年，更有大規模的耕牛保險組織的產生。使全國的耕牛，或其他牲畜，皆有受保險保障的機會。例如德國牲畜保險所 (Viehnersicherung für das Deutschland)，即爲此時所組織的大規模的保險公司。至是由單純的耕牛保險，漸漸又擴張到牛馬豬羊等等保險的設備了。所以從一八三三年這個時代起始，又從耕牛保險的組織，演進而成爲牲畜保險的組織。

耕牛及其他家畜保險的組織，其初祇見盛行於德意志。其後因為此種保險制度對農民和農業，能發生很好的幫助和完滿的結果。所以到了近代歐洲大陸各國，如法、意、瑞士、丹麥、保加利亞和奧匈等國，皆亦相爭倣倣而成為普遍的組織。此中近年辦理耕牛保險事業有極大進展的國家，又為保加利亞。一九一二年，保加利亞祇有三個耕牛保險合作社，社員三十五人，保險了九十三頭耕牛。但是到了一九三〇年，耕牛保險合作社的數目增至八百四十個，有三萬一千五百社員，保險了六萬六千四百零三頭耕牛。（註五）此外丹麥的牲畜保險，發展亦甚迅速。一九〇〇年，統計全國祇有四十一所牲畜保險社，且規模甚小。但是到了一九一五年，其數量已增至二千二百二十一所（註六）。至是耕牛保險，亦由農民的合作組織而變為資本家的企業組織。

最近日本和中國，亦已認識到耕牛保險的必要性，所以日本近年從事於耕牛保險運動的人也漸漸多起來。中國雖已認識耕牛保險的必要性，但可惜提倡此種組織的人，尚屬少見。最近在全國中，祇見上海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和烏江實驗區，有耕牛保險和耕牛協會的創立。其餘各省，尙屬未見施行。良深可惜！

第四節 耕牛保險的組織（註七）

耕牛保險的組織，其情形頗為複雜。單就耕牛保險策源地的德意志來說，組織的制度很多，它隨着時代與各農村的環境之不同，而各地也產生了種種不同的組織。例如拿普魯士邦（Preußen）和拜登邦（Bayern）這兩個地方的耕牛保險情形相比較，卻已顯出很大的區別。前一個地方，大抵多着重於私企業和耕牛與家畜合作保險的組織。後一個地方卻是着重於強制與互助的組織。無疑的，各地方的組織形成，固然有些出入，可是我們如果把它作成歸納的觀察，那末，耕牛保險的組織方式，大抵可區分為下列幾個範疇：

耕牛保險組織的體系。

I. 耕牛會。

- a. 地方耕牛會聯合會。
- b. 中央耕牛會聯合會。

II. 耕牛合作社。

a. 地方耕牛合作社。

b. 中央耕牛合作社。

III. 耕牛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試再分析說明之：

I. 耕牛會。

耕牛會，又稱地方耕牛會。所謂地方耕牛會，即係在農村上以一定地區爲範圍而聯合該區內的耕牛物主所組織的耕牛保險的團體。例如就中國的農村情形來說，如以一鄉、一鎮、一區或一縣爲範圍而聯合該地方內的耕牛物主組成耕牛協會，即可稱爲地方耕牛會。它的主要的使命，爲使會員的耕牛遇有意外的危險時，例如因疾病之死亡、殘廢、傷害、盜竊、雷打或火災的損失，可藉會員的相對負責的關係，比例分擔其損失，以期不致危及農民生活的安全爲目的。

地方耕牛會的組織，大都是採取合作和相對負責的組織。甚少採取企業的公司制，實則此種

協會，原亦不大需要採取此種企業的方式。它在採取合作方法的組織中，有時採用強制的合作方法，有時採用自由合作的方式。凡採用前一種方法，當地方耕牛會成立的時候，需要該地方上全體耕牛的業主加入該會。如採用後一種方法，即當耕牛會成立的時候，該地方區內的耕牛物主，可聽其自由加入，沒有強制的性質。照普通的情形來說，如果地方上的耕牛會，係出於政府的策動或協助而創立，大都採取強制方法。反之，如果耕牛會的設立，係出於農民的自動，大都採取自由加入的方式。就中國現在的農村而言，如果要施行耕牛保險，應該是採取強制方法，較為適合現實環境的需要。

地方耕牛會的設立範圍，不宜太大，也不宜太小。太大則彼此監督困難，使保險標的物易生流弊，從而易生保險上的糾紛；太小，如遇耕牛死亡賠償的產生，則社員分擔損失的賠償太重，於農民的經濟環境，不大相宜。就中國來說，最好以一鄉或一區為單位。如是耕牛會的會員，彼此相識，則各會員常可互相監視其看待耕牛的行為，不致易於發生故意陷害或疏忽飼養耕牛的流弊。如是，耕牛協會自可減少無為的糾紛。

耕牛會的會員，以佔有耕牛的農民爲合格。反之如牛商分子，不宜吸收，否則對農民實多不利。良以牛商類多行爲奸詐，易於故意傷害耕牛圖財。如是，實于農民以極不利的惡劣影響。不獨不能收保障農民生活的安全之效，反爲多增農民的經濟負擔。這一點，於舉辦耕牛保險時，不可不深加注意。

耕牛會的事務，可由會員中選出三人、五人或七人組織理事會執行之。理事會的人數多少，可視會務的大小情形而定，原可不必有一定的限制。但是，如果耕牛會是由政府限令設立的，亦可由政府指定會員中老誠而有聲望和信實的會員若干人組織之。或由地方上的公務員與會員共同組織理事會亦無不可。因爲此種事業，全係屬於互助和合作的組織，非屬營利的企業團體，所以辦事人員，應以盡義務爲原則。祇有其中如書記會計或其他雜役人員，當酌量給以相當的報酬。

耕牛會的會費，可分爲基本金與臨時賠償費兩種。基本金的籌集，係由會員入會時徵收的，徵收的標準，以耕牛的價值爲標準。如德國拜登邦的地方耕牛會，其徵收基本金的標準，爲牛值的五十分之一。例如被保險的耕牛，值五十元，徵收一元入會費。這種收入，積儲爲協會的基本金。至遇有

會員耕牛的死亡，須向會員徵收臨時費，以作補償之用。如果該會已有聯合會的組織，這就是說：如果該會已辦有再保險，那末，其損失的一部分，也可由聯合會負擔。不過徵收臨時費，作為賠償應用，此種辦法在往昔甚為通行，然在目前，因感此種臨時收費辦法，在農民方面，有時極覺困難負擔，已大加改良，或在每年年底時結算賠償負擔費，或有改作預繳保險費的制度了。

耕牛會的會址，普通附設於農村信用合作社，若果當地沒有信用合作社，亦可附於當地的教堂或農村的中心小學。自立會所，實非所宜，且亦殊不經濟。但會所的設立，有一先決條件，當以地點適中，交通便利的地方為宜。同時尤以避免租借費用的負擔為要。

接受耕牛保險的條件，按耕牛會的組織，固然以耕牛為組織的對象。但是這決不是說，凡屬耕牛皆可加入保險的。要知耕牛的本身，有屬幼牛，有屬老牛，或有發生疾病，或有已成殘廢的。其健康與否及年齡之高低，情形甚為複雜。假使收受耕牛保險時，若不有所選擇，危險甚大。所以一般耕牛會對於收受耕牛保險時，向有一定的條件之限制。所謂限制條件，大抵分為下列各點：

1. 關於耕牛的年齡，應有一定的限制，例如德國的耕牛保險，牛之年齡，未滿三個足月的或已

超過十五年的老牛，不准入會。

2. 關於耕牛的健康，應有一定的標準，一定要以無殘廢或不染任何疾病，方可允準加入。
3. 耕牛加入保險後，物主須誓矢盡心看待耕牛，不容有任意毀傷苛待，或疏忽飼養等行爲。
4. 耕牛加入保險後，如遇有疾病發生，應於十二小時內通知耕牛會，設法救治。
5. 耕牛入會時，其價值由理事會及評價員決定之，通常以耕牛估價的四分之三，作為投保價值，如物主有異意時，亦可得另請當地的立法機關，重行估價。
6. 耕牛入會後，由協會示以記號，以便隨時檢查與識別。

耕牛賠償之方法——被保險的耕牛，遇有意外的死亡或傷害時，牛會應負完全賠償保險價值的責任。如耕牛屬於死亡者，其牛骸尚可發賣牛骨及牛皮，此種收入，歸於耕牛會所有。賠償金的支付，有採取會員臨時均分擔負的方法，有採取撥用基本金的支付方法。前一種方法，遇有賠償事件發生時，依入會的人數或保險金額的比例，使會員隨時分配負擔。後一種方法，先從會員中，徵收一定的保險金額，積儲為會中基本金，預備隨時撥付賠償之用。前一種方法，舊時行之甚多，現在已

甚少存在，而以後者爲比較通行。因爲前者使賠償手續與時間，不大敏捷它迅速。後者則不然，它隨時易得應付。此外還有一種特殊的賠償方法，如遇會員耕牛死亡或因危險而早行屠宰時，其牛肉平均分配各會員，然後各出相當的代價，作爲賠償方法。舊時丹麥多行此制。

A. 地方耕牛會聯合會。

地方耕牛會聯合會，即以地方耕牛會爲單位的聯合組織。它也叫做地方耕牛會再保險的組織。地方耕牛會是與農民發生直接關係，爲耕牛保險的基本組織。地方耕牛會聯合會是對地方耕牛會責任，而與農民無直接的接觸，它是耕牛保險的上層組織。

地方耕牛會聯合會的產生，它的最重大的使命，在於承受各地方耕牛會的再保險。這是可使地方耕牛會，獲得多一層的保障，從而可望它能够達於健全的發展。例如就德國的拜登邦的地方耕牛會聯合會來說：它承受再保險的程度很高，通常它和地方耕牛會平均分配負擔耕牛損失的賠償。此外聯合會的作用也還很多。例如監督各地方耕牛會的業務，統一各地方耕牛會的會費、賠償、組織和管理方法，交換各地方耕牛會的辦事經驗，集中各地方的統計，以便發展耕牛保險的研究。

究，隨時協助或救濟各地方耕牛會的業務和融通信用的活動，皆為聯合會認為當然的義務。

地方耕牛聯合會的組織，沒有一定範圍的限制。它的組織區域，就我國的情形說，可以縣為單位，也可以省為單位。在我國大抵以縣為組織單位最適當，把縣內所有的鄉區耕牛會組織為縣聯合會。

地方耕牛聯合會的業務，可組織理事會管理之，理事的人數可由五人至九人為適當。人選最好從政府方面，地方協會方面，農業界和保險界選出任用之。最好又能設立義務職。不得已時，需要支薪，亦當以無傷於會務之重負為原則。

聯合會的會費，可分為基本金、臨時費和政府津貼三種。就德國的先例來說，聯合會的基本金之籌集，一方向政府請求撥出款額補助，他方面向各地方的耕牛協會徵收而得。臨時費係因平時負擔賠償會員的損失而產生，例向會員徵收。所謂津貼，即政府每年對於扶助耕牛保險所給予的幫助，其數目無一定的限量，視政府之財力及其保險政策而定。

聯合會的會址，以設於地方上的都會為適當。而其會所能附於信用合作社，或當地的農業保

險行政機關爲最便利。否則獨立自設會所，亦屬必要。

B. 中央聯合會或全國聯合會。

中央聯合會，或稱全國農業保險總聯合會。這就是保險聯合會的總合組織。這種總聯合的組織，在農業保險不發達或國內尙少農業保險聯合會的存在的國家，似無這種保險團體組織的急要。反之，如果農業保險事業很發展，同時各地農業保險聯合會的團體成立很多，那末，在這種情形之下，爲求保險事業之越發安全發展起見，自然會形成中央聯合會組織的必要。現在試以德國爲例，因爲彼邦的農業保險，素稱發達，各地聯合會成立甚多，故早有中央總聯合會的組織。中央聯合會的使命，一方面在於統一全國地方耕牛會聯合會的組織，他方面作爲各聯合會的中心輔助機關。例如，關於信用救濟，解決各種糾紛問題，作技術或其他業務困難的幫助，同時亦可作爲聯合會的再保險團體或供會員作儲蓄銀行。此種會所應設於首都所在之地。

II. 耕牛保險合作社。

耕牛保險合作社，即爲耕牛業主基於合作原則所組織的保險團體。耕牛保險合作社，就它的

本質及組織來說，似與耕牛保險會的本質與組織，差不多完全相同；而其有所出入的地方，即為耕牛保險的產生，有時出於政府的強制設立，或有時獲得公家的津貼，和受政府的監督。它像帶有幾分國家農業政策上的色彩。反之，耕牛保險合作社，卻係完全出於農民自動的組織，不受政府的干涉，津貼或監視。所以它的組織是比較自由。純粹是農民自助，自動和自救的組織。其他關於合作社的行政組織、社務、經費、吸收社員、社址設立、接收耕牛保險條件和賠償方法等等，皆與耕牛會的組織相若。耕牛保險合作社，亦有地方聯合會與中央聯合會的組織，其使命和組織方法，亦與耕牛會的組織大略相同，這裏用不着多加重述。

III. 耕牛保險公司。

耕牛保險公司，為專藉耕牛保險以事營利的保險企業。這種保險公司的產生，它的業務固為承受耕牛保險，而其最後的目的卻是志在追求利潤。所以耕牛保險祇是它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它和前兩種耕牛保險制的分野，亦在於此。耕牛會與耕牛保險合作社，卻以耕牛保險為目的。此種公司，通常係由都市的資本家或銀行或人壽保險公司所創辦。它是需要巨大資本，非貧農可能為力。

此種公司，大都設於大都市。它吸收農民耕牛保險的最要手段，即為分設保險代理處和代理人於各地農村，而與通常之人壽保險或社會保險的業務無異。耕牛保險公司，承接耕牛保險的條件，大體與耕牛會與合作社相同。祇是對於收費方面，耕牛保險公司規定的保險費額比較高一些，所以為農民之利益計，合作的保險組織，較為適宜。歐洲大陸各國，耕牛保險制度產生甚久，祇見耕牛會與耕牛合作社之如日中升，發展很快。而耕牛保險公司的組織，在數百年來，不見有巨大的進展，良由於此。

第五節 烏江耕牛保險的實驗與組織（註八）

（一）烏江耕牛會的產生。

烏江是安徽和縣的重鎮，曾於民國十一年，為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劃作農業推廣實驗區。其後金大又與中央農業試驗所合作，共同擔負農業推廣的任務，並同時努力於鄉村建設運動。年來此種運動進步甚速，成效卓著，漸漸已為社會人士所注目。這裏關於現代一切發展農業和救濟農

民的設施，莫不盡力創辦。而耕牛會和耕牛保險事業，亦即爲此而設立。查烏江耕牛會和耕牛保險開辦於民國二十三年，爲期雖屬尙短，然已爲中國打開農業保險的新紀元，頗值得我們的注意。故特闢本節，略述它的組織情形，以資參考。

(二) 烏江耕牛會的組織。

烏江耕牛會的組織，本爲倣倣德國耕牛會的組織。但在實際上烏江的耕牛會的組織微有出入。大抵德制的耕牛會，即爲辦理耕牛保險的基本團體。反之烏江的耕牛會，祇是一種融通耕牛抵押借款的組織。它在耕牛會之上，另有一種耕牛會聯合會的組織，纔是經營耕牛保險的團體。此種聯合會，在德制卻已用作再保險的機關。其次烏江耕牛保險，亦非採取均分擔負賠償的合作制度，它是具有企業的形式，損益全由該會自力擔負與享受。而與會員無轉嫁負擔的牽累。又因該耕牛會的設立，是有銀行爲背景，非出於農民自動的組織，所以對於耕牛會保險責任，亦全由銀行界擔負。在這種情形之下，烏江耕牛會的組織，實亦無異爲現代中國銀行界投資農村的新方法。它的組織內容怎樣？可在該耕牛會和耕牛會聯合會的章則中明其究竟。請參考附錄！

(三) 烏江農村耕牛會概況

烏江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纔開始創辦耕牛保險，截至二十四年度為止，共成立耕牛會五所，會員共有六十一人。耕牛數額為六十三頭，而保險金額達三千餘元。雖不能算作是十分發達，它之在開始試驗的短時期間，不能過於奢望，其前途則未可限量。下表即為烏江農村辦理耕牛會的統計，從這個數字統計，對該地耕牛會的實際情形，更可得一比較具體的概念：

烏江耕牛會統計表。(註九)

會 名	成 立 日 期	社員數目	耕牛數目	押款金額	保 險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負責人員
石山頭	廿三、九、十九	十七人	十七頭	四八五元	九六〇元	八五元	楊作藻
馬家莊	廿三、十、一	八人	八	二〇五	四一〇	四〇	湯有坤
陳家村	廿三、十、十二	十人	十一	二六一	五三二	四〇	趙祖坤
大戴	廿三、十、十三	十一人	十二	三三七、五	七〇五	六〇	陳長松
小湯	廿四、一、十	十五人	十五	一三五	六七〇	三〇	何國大
共計		六十一	六十三	一四二三、五	三二六七	二五五	黃邦洪然

(四) 批評

烏江耕牛會及其保險的組織，前已大略說明。此種農業保險的試辦，在目前的農村崩潰中，實為針對時弊和救濟農民的最有效的手段。烏江有此組織，至堪為烏江之農民稱幸。上海銀行之試辦此種耕牛保險事業，雖係為求投資安全設想，然而此種設備，如能引起政府之注意或農民之自覺，即將擴大為公營制或合作制，其造福於中國之農民，前途正未可限量。但查中國現有耕牛的數量，不下三千萬頭。今祇得烏江六十一頭耕牛，獲得保險的保障，其例程度，未免太過渺小可憐。於事實上顯係尚無若何救濟全國耕牛之效益可言。故吾人甚望烏江當局，急起作大規模之耕牛保險運動，由縣而省，由省而至全國，擴大其宣傳，喚起全國農民之注意及組織，務使全國三千萬頭耕牛得保險之利益，方不致有負烏江倡導農業保險之巨大使命。至關於組織方面，誠如烏江現在所行的辦法，未免使農民負擔太重。且有耕牛會，不為直接之保險，亦胡為多此一舉？所以我們希望烏江的耕牛保險組織，最好由當局加以扶助或津貼，使農民直接自行組織耕牛保險合作社，於農民較為有利；但不識烏江當局，以為何如？

(註1) Alfred Manes: Versicherungswesen, zweiter Band: P. 240

(註11) 中國經濟年鑑第九章畜牧。

(註11) Alfred Manes: Versicherungswesen zweiter Band. P. 240-243.

(註12) K. Versicherungskammer: Die Bayerische öffentlichen Landesanstalten für Brand-

Hagel-U. Viehuersicherung. P. 100-105.

(註13) 謝子明譯中國各國農業狀況 P. 84.

(註14) 顧樹森編丹麥農業生產合作 P. 117-119.

(註15) 關於本節的敘述可參考下列各書

1. Raiffeisen: Die Darlehnkassen-Vereine als Mittel zur Abhilfe der Not der ländlichen Bevölkerung. P. 286-313.

2. Die Landesgesetzlich geregelten Landwirtschaftliche Versicherungen in Bayer von Landwirtschaftsrat I Klasse M. Benzinger München. P. 637-643.

3. Das Tierversicherungsgesetz mit der Satzung für Tierversicherungsvereine, die der Landes-Tierversicherungsanstalt angehören, und der Satzung des Bayerischen Tierversicherungsverbandes. P. 2-5.

4. Bayerische Versicherungskammer (1875-1925) P. 8-10

5. Die öffentlichen Landesanstalten für Brand Hagel-und Viehuersicherung in Bayern von der K. Versicherungskammer in München. P. 100-109.

(註八) 農業推廣第九十期 P. 139.

(註九) 農業推廣第九十期 P. 145.

第一章 牲畜保險

第一節 牝畜保險的意義

牲畜保險（Viehuersicherung），即專以農民各種家畜爲對象的保險組織。所謂農民家畜，其範圍原極廣泛。例如豬、雞、鴨、鵝、貓、犬、馬、牛、羊、驢、驃、駱駝、兔等，皆屬於家畜的範疇。然則家畜保險，是否完全包括這些家畜？現查各國施行牲畜保險的實際情形，所謂牲畜保險，雖然專以農民家畜爲對象。但非指全體的家畜而言。大抵通常祇以主要的家畜爲保險的標的物。例如牛、馬、羊、豬、驢、驃等，乃爲牲畜保險公司所樂爲承受的保險標的物。牲畜保險的目的，與耕牛保險的目的，沒有多大差別。其實牲畜保險，亦即爲耕牛保險的變相。不過耕牛保險，專以耕牛爲對象，屬於狹義的家畜。至於牲畜保險，耕牛既亦在內，但同時還收受馬、羊、豬、驢、驃等保險，其範圍稍爲擴大，而含有廣義的

家畜保險的內容。它的保險目的，亦不外依照苦樂與共的連鎖主義為求保障農民家畜的意外損失而已。據德國國家保險監督局 (Reichs aufsicht samt) 一九〇九年，對於牲畜保險，曾有一定範圍與條件之限制如下（註一）：

牲畜保險，可分為下列兩大範疇：

A. 馬匹保險 (Pferde) 內包含驢驥 (Maultier, Esel)。其保險的範圍如下：

1. 關於馬匹的死亡保險。
2. 關於馬匹的屠宰保險。

3. 關於馬匹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保險。

B. 牛、豬、山羊、綿羊 (Rinder, Schweine, Schafe, Ziegen) 而其保險的範圍，又可分為下

列兩項：

1. 關於牛、豬、山羊和綿羊的死亡保險。
2. 關於牛、豬、山羊和綿羊的屠宰保險。

◎各種牲畜的盜竊保險。

第一節 牲畜保險的起源及其發展

家畜保險，是由耕牛保險的擴大組織而成。因之，牲畜保險的歷史，是比較耕牛保險的歷史稍短。關於耕牛保險的歷史，我們已在第一章說過，它是誕生於十二世紀。但是牲畜保險，乃係近代新興的農業保險。它是起源於十九世紀的初期，而以德國一八三三年創立的德國牲畜保險所(Vi-ehuersicherungsanstalt für Deutschland.)為始祖。不過，這個牲畜保險所成立後，不久到了一八四〇年便因辦理不善而遭天殲，但其後又相繼產生很多的牲畜保險公司。茲依各公司的成立時期之先後為序列表如後(註11)

Die Viehuersicherungsbund in Homburg U. D. H. von 1843,

Die Viehuersicherungsanstalt für das Fürstentum Starkenburg in Darmstadt von 1846, 其擴張至 Hessen.

Die Hammonia in Homburg von 1846,

Die ~~*Potsdamer~~ von 1847,

Die Magdeburgische von 1851,

Die Kieler von 1851,

Die Schlesische in Breslau von 1865,

Die Narddeutsche in Honnover von 1870,

Die Aachener von 1870,

Die Vnion in Berlin von 1874,

Die Honnoversche in Honnover von 1874,

Die Ostpreußische in Königsberg von 1882,

Die Güstrower von 1891.

以上所列舉德國各地的保險公司，都是從十九世紀後半期德國創辦的著名牲畜保險公司。

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en. 但可惜這些公司，統因辦理不善和資本與人才缺乏的原因，均告失敗或破產。早已消滅無餘。直至一九〇〇年為止，幸得繼續持而保存的牲畜保險公司，祇有下列十一所。共計資本為 145,000,000 馬克，其公司名稱如下：（註三）

Allgemeine 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Braunschmeig von 1851,

Viehuersicherungsbank für Deutschland in Berlin von 1861,

Veritas in Berlin von 1861,

Pfälzer Viehuersicherungsuerein in Spayer von 1862,

Zeutralviehuersicherungsuerein in Berlin von 1865,

Erfürter Viehuersicherungsuerein in Erfurt von 1865,

Anhaltische 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Köthen, von 1868,

Sächsische Viehuersicherungsbank in Dresden von 1872,

Viehuersicherungsbank, Ulzen, von 1872,

- Rheinische 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Köln, von 1874,
Stuttgarter Pferde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Stuttgart, von 1875,
Badische pferdeversicherungsanstalt, Karlsruhe von 1879,
Viehuersicherungsuerband, Trier, von 1885,
Vaterländische 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Dresden, von 1887,
Hallescher Versicherungsverein, Halle, von 1887,
Perleberger 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Perleberg, von 1887,
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Schmerin, von 1891,
Allgemeine deutsche 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Lübeck, von 1892,
Deutsche 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zu Plau von 1892,
Norddeutsche 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Schmerin von 1892,
Prignitzer 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Wittenberg, von 1895.

其後至一九二〇年，又增加十四個公司，共計爲三十五個公司，年計收入保險費爲147,500,000馬克，同時牲畜保險的總價值823,700,000馬克。賠償保險費之支出爲85,500,000馬克。

照前述這種統計看來，德國的牲畜保險事業，雖然有過一個失敗的時期，然而此種事業到了後來，其進展之迅速，成績殊覺可驚人。推其所以致此之由，一方面因爲牧畜事業發達，家畜雖不致成爲農戶的主要財產與收益，但是就普通的情形而言，家畜卻已成爲構造德國農業生產的重要部門，當爲不可否認之事。至是爲求農戶家畜之安全發展計，則舉行家畜保險，自屬必要。他方面亦因耕牛保險之收得良好效果，當然影響於耕牛以外的家畜，亦有要求保險的需要。此外又因豬瘟，馬疫和畜類瘋顛或肺病流行，豬、羊、馬、驢等家畜，常有極大的意外損失與危險，亦爲引起家畜保險組織的重要原因。最後如畜疫之法(Viehseuchengesetzgebung)它影響於牲畜保險的產生，亦爲一大推動力。

牲畜保險，自起源於德國後，不久歐洲大陸，如奧國、瑞士、丹麥、法國和保加利亞等國，皆有牲畜保險事業的興起，其中尤以法國和保加利亞的牲畜保險發展甚速，查法國的牲畜保險又以 I.a.

Société d' Assurance Réiproques 起源最早，它成立於一八〇三年，旋於一八二八年則因辦理不善而告瓦解。但同年又有 La Société des Cultivateurs 代之而興，其後一八五六年有 La Caisse Générale des Assurances agricoles 和一八五八年有 L'Etable Charentaine 產生，到了現在，根據羅馬國際農業會報的統計，法國於一九三〇年，經營牲畜保險的團體之衆多，亦不亞於德，例如下表所列之保險團體，皆接受牲畜保險：

法國1933年承保牲畜保險之社團統計表：

保 險 合 作 社 或 公 司 之 名 稱	地 址	成 立 年 期
“L'Avenir”	Paris	1875
“Société Générale d' Assurance Narmandas”	Romen	1908
“La Bienfaitrice Agricole”	Paris	1920
“Le Bon Labouren”	Drenx	1855
“Cultivateurs Rénnis”	Paris	1905
“Fédération Nationale Agricole Commercial et Industrielle”	Paris	1908

“La Libérale de France” (在Montceau-les-mines)		1914
“La Mutuelle Régionale Agricole de Chartres”		1873
“La Maternelle”	Dreux	1854
“La Mutuelle Percheronne” (在Nogent-le-Rotrou)		1898
“La Nationale”	Paris	1920
“La Prévoyante”	Souppes	1894
“La Providence”	Paris	1881
“Union Fédérale de France”	Paris	1898
“Almelo”	Paris	1920
“L’ Assurance Hippique Française”	Paris	1920
“Société Alsacienne et Lorraine d’Assurance Mutuelle contre La mortalité des Chevaux”	Strassburg	1919
“La Réparation”	Bordeaux	1912
“Mutuelle de Turf, des Éleveurs et Agriculteurs Français”	Maison-Lafitte	1921
“Le Rhône”	Lyon	1918

“L' Urbaine et La Seine,”

Paris

1880

(統計來源: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griculture, year XXVI. May, 1935. P. E. 193-194.)

此外又如保加利亞的家畜保險事業，是起始於一八九八年，到了一九二八年，全國已有六百六十二個家畜保險的成立。(註四)此外如匈牙利國統計一九二九年牲畜保險的價值，亦達一千三百八十餘萬益哥。(註五)至於法國的牲畜保險，約萌芽於十九世紀初期，但到了一九二一年，家畜保險組合已達一萬零一百一十二所。其再保險團體也有七十二處。(註六)而在日本，牲畜保險之組織，起於明治二十七年，牲畜保險法，則在昭和四年公佈施行。(註七)

第三節 牲畜保險的必要及其使命

在農業上，有了耕牛保險的組織，固然足以保障農戶的農業經營，可不致易於受耕牛死亡而牽動於經濟的破產。不過這種情形，祇就農業幼稚時代或農業落後的農村來說，尚屬切當。因為在落後的農村或幼稚時代的農戶，耕牛是一切農業中的主要生產工具，它差不多也代表農民的第一

二生命在這種經濟環境之下，如能將耕牛加以保險，無疑的可保農戶於無虞。可是就近世農業進步的國家來說，農戶的耕種工具，大多已不用牛而用機器，這樣耕牛對於農業進步的國家，似已逐漸失去它的重要性。但是在另一方面，因為牲畜事業發達的原故，例如馬、牛、羊、豬等家畜，與日俱增；並且有很多的農家，常以經營牧畜為專業。即或不然，有許多農家中則亦視牧畜（如養豬、羊或畜馬）為極重要的副業。尤其是近代因為人類的食料進步，營養方法改良，各文明國家，多着重於乳料食品，同時皮革工業發達，因之，乳牛及肉牛的畜養，更比耕牛數量為巨大。此外，又因羊毛紡織工業發達，綿羊畜牧，亦因之一日千里，發展很快。至於單從中國現在的家畜事業來說，雖然牧畜還不是積極發展，可是從全國的產量估計起來，它的價值也不少。據實業部的統計，民國二十年全中國的牲畜產額如下：

省別	牛數(水牛，黃牛)	羊(山羊，綿羊)	豬	馬	驥，驥	雞	鴨鵝
江蘇	1,432,609	962,763	5,522,147	61,794	606,523	15,536,822	6,006,060
浙江	682,275	899,150	1,826,650	1,725	2,850	18,190,700	3,567,975

安徽	976,680	821,220	3,484,300	31,080	2,280	15,317,940	4,361,020
江西	1,318,923	1,108,647	4,706,505	41,958	3,078	20,679,219	5,914,729
湖北	1,107,344	930,716	3,951,140	35,224	2,584	17,360,332	4,465,132
湖南	1,237,508	1,042,212	4,415,980	39,368	2,888	19,402,424	5,549,292
四川	2,409,884	2,025,676	8,599,540	67,864	5,624	37,784,252	10,860,516
福建	1,152,112	875,668	3,781,720	33,152	2,432	16,339,136	4,643,008
廣東	1,546,885	1,300,265	5,519,975	49,210	3,610	24,253,405	6,936,615
廣西	1,009,515	848,625	3,602,541	33,178	3,534	15,828,600	4,527,333
雲南	1,367,750	1,149,750	4,280,862	43,596	4,788	21,445,200	6,133,805
貴州	879,255	759,215	3,137,697	6,028	3,078	13,786,200	3,943,161
河北	832,471	1,340,933	6,580,577	247,698	1,563,472	16,561,572	380,729
河南	670,768	1,080,464	5,302,420	199,584	1,259,776	13,344,578	314,832
山東	640,823	1,032,229	5,065,701	190,674	1,203,536	12,748,006	300,777
山西	628,845	1,012,935	4,971,015	181,110	1,181,040	12,510,540	295,155

陝西	376,306	596,625	2,907,704	109,296	689,908	7,307,744	172,708
甘肅	255,552	411,584	2,019,968	76,032	479,936	5,053,648	119,236
遼寧	1,492,088	497,698	5,571,538	1,850,838	347,420	13,676,284	460,868
吉林	1,080,912	360,403	4,034,509	1,340,262	251,580	8,903,516	333,564
黑龍江	1,156,120	386,154	4,322,745	1,435,995	269,550	10,610,910	359,570
全國	22,246,555	19,416,241	94,343,894	6,085,463	7,889,487	338,672,158	70,122,199
單位 平均價	每隻三十元	每隻三十元	每隻十元	每匹三十元	每匹二十元	每隻五角	每隻五角
估計 總值	667,396,650元	58,248,723元	943,438,940元	182,683,890元	157,789,740元	169,336,079元	35,061,099元

其餘如青海、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等省尚未列入。

總計來源：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中國農業之改造第137頁。

按此統計，全國牲畜的總價值為一十一萬萬元有奇。且青、寧、綏、察、熱五省尚未列入。所以中國農業，除了稻麥及雜糧生產之外，牲畜生產即佔了農業生產的第一個重要地位。但同時牲畜所受

厲疫死傷的危險性亦極大。所以牲畜事業，在農戶方面，常亦認為冒險的投資。唯其如是，所以牲畜事業，亦最易影響於農戶的生活收益。如農戶不幸遇着耕牛的死亡，固足以使農戶有破產的危險，可是死了一隻豬或羊或馬，同樣的也是要農戶感覺到無限的痛苦與悽涼。基此觀察，可見耕牛保險，仍然未能完全保障農民的生活，其他的主要家畜，同樣亦需保險的組織；才能使農業生產，獲得健全的保障。

至於拿耕牛、綿羊、馬匹、母豬作抵押的制度，世界各國皆有此制之流行。我國農村，尤為普遍，並且此種牲畜抵押制度，於農民最為不利。例如債主因為牲畜生命安全之無保障，所要求的利率，非常苛酷。農民因此所受到農村豪富之家或地主高利貸的壓迫，實非任何慘酷或殘忍的事端，可為比擬。這種牲畜抵押高利貸的結果，一方面使農戶飼養牲畜，無利可圖。他方面越發使農民易陷於經濟破產。即在債權人方面而言，此種放款，危險甚大，牲畜不幸死亡，其債務殊難收回。近世各家畜保險事業之興起，乃能補救此弊。一方面可使牲畜抵押，不致因牲畜生命危險而致慘遭高利貸的剝削，同時對債權人，亦得一鞏固的信用保障，不致受債務損失之累。近年我國銀行界之舉辦耕牛

借款，同時亦必要求耕牛保險，其意義即在於此。

此外由德國辦理牲畜保險的歷史告訴我們，牲畜保險的舉辦，不獨在消極方面，安慰農民的生活前進的穩健；然在積極方面，它也具有促進牲畜生產的作用。因為凡屬投保的家畜，常受保險公司，嚴密的監督與關照，使家畜的物主，不敢玩忽或虐待牲畜，如是必然的可使牲畜方面減少營養不良或管理不周的弊病。其次，在牲畜保險公司方面，為力求減少牲畜厲疫的傳染，及減少牲畜的病害死亡率起見，對於獸醫事業，常積極求其發展。故獸醫有普通的設備。且保險公司還有規定，凡屬投保的牲畜，不論發現任何疾病的產生，必要於最短時間內，（普通規定於發病四小時至八小時內），即須通知保險公司，派人檢查或限令自行調治。凡此種種設備，皆足以延長牲畜的生命，和促進獸醫的發達。其最後的結果是促進牲畜的生產。

第四節 牲畜保險的組織

經營牲畜保險制度，其內容頗為繁複，而制度的形式亦甚多。現在試以家畜保險組織的機構

爲區別標準。約可分爲下列三種類別：

A. 以組織的制度爲分類。

1. 合作制度。

所謂合作制度，即以合作方法爲組織基礎的牲畜保險制度。凡依此方法所產生的牲畜保險團體，稱爲牲畜保險合作社。它的目的不是在於追求利潤，而以圖謀救濟社員的牲畜的意外損失爲依歸。如保加利亞、丹麥和法蘭西的牲畜保險組織，多採用此種制度。德國拜登邦（Bayern）的屠宰牲畜保險（Schlachtniehnersicherung），亦爲合作制的組織。

2. 股份公司制度。

股份公司制度，即爲根據商業法的公司組織法所設立之保險團體。凡依此種方法所產生的牲畜保險團體，普通稱爲牲畜保險有限或無限股份公司。它是企業團體，具有營利性質，而與合作制度大異其趣。這種制度，當德國家畜保險事業新興的時候，十分發達。例如在本章第二節敍述牲畜保險的起源，所見德國自一八三三年開始，一直到一九〇〇年爲止，其間所設立的牲畜保險團

體，大部份是採取股份公司制度，(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不過到了二十世紀之後，卻已轉換方向，改趨國營制度，現在惟有美國之經營牲畜保險，則大都尚沿此制。

3. 公營制度。

公營制度，即為公法團體所經營的牲畜保險制度。凡依此種方法所組成的牲畜保險團體，必冠以公法團體的名稱。例如某鄉、某區、某縣、某省或某國家牲畜保險局或保險所，或稱保險協會的名稱。如德國拜登邦邦立家畜保險所，(Bayersische Landes Viehuersicherungsanstalt)屬於此例。

公營牲畜保險的團體，其目的大都不是為着營利而設。間或有之，惟數甚少。但大多數公營的牲畜保險，卻係為着實施社會政策或推行農業政策而起，它的目的，主要上在於救濟農民。因此，公營機關徵收保險費常較一般私營機關為廉。且在事實上，許多公營機關，收入常不够支付賠償，而須政府給予津貼，才能維持。

公營保險制度，有的採取強迫保險的辦法。即凡由公家指定設立牲畜保險的地方，這個地方

的家畜物主，必要全體加入保險。有的採取自由制度，保險團體，可聽家畜物主自由加入，沒有強制的性質。今之德、奧、瑞等國，多行此制。

4. 特殊制度。

牲畜保險的組織，也有利用銀行爲組織的出發點的。例如德國一八四三年漢堡(Homburg)設立的家畜保險銀行(Viehuersicherungsbank)，又柏林一八六七年創立的德國家畜保險銀行(Viehuersicherungsbank für Deutschland)皆以銀行爲經營家畜保險的機關。這種組織具有兩種特殊意義；第一、它是經營普通的家畜保險事業；第二、兼營保險的信用放款，以資融通保險團體的信用放款。此外亦舉辦家畜抵押放款。這種保險團體的組織，實具有特殊的地方，與前列舉各種制度大有出入，所以它可稱爲牲畜保險制度中的特殊組織。

B. 以組織的本質（或業務範圍）爲區分標準，可分：

1. 混合牲畜保險制度。

混合牲畜保險制度，即牲畜保險團體之設立，其業務在於舉辦兩種以上的牲畜保險，例如舉

辦牛羊或豬羊保險或同時經營牛馬豬羊各種保險的制度。此種保險團體的名稱，普通稱爲牲畜保險公司或牲畜保險所有。以合作方法組織的，則稱爲牲畜保險合作社。此種組織，普通爲牲畜保險團體組織中比較繁雜與困難。且亦需要巨大資本，辦理頗不容易。例如德國士卑靈(Schmerin)一八九二年成立的北德牲畜保險公司(Norddeutsche Viehuersicherungsgesellschaft)和拜登屠宰牲畜保險所(Bayerische Schlachtviehuersicherungsanstalt)以及匈牙利之牲畜保險合作社，即屬此例。

2. 單一牲畜保險制度。

單一牲畜保險制度，即牲畜保險團體之設立，其業務祇限於舉辦一種牲畜保險。例如德國之山羊保險會(Ziegenversicherungsvereine)、馬匹保險會(Pferdversicherungsvereine)、種牛保險會(Eberversicherungsvereine)、種豬保險會和種羊保險會等，即屬於單一牲畜保險組織的實例。單一牲畜保險的組織，其業務與手續，比諸混合制度較爲容易與簡單。並且它對於資本，人才與技術的需要程度，也沒有混合制的繁雜。它的優點，即爲組織單純，易於舉辦，而其缺點，則因

在一個地方內，如要辦理多種家畜保險，則要多立各種保險團體，疊床架木，對農民們似多不便。

第五節 牲畜保險的範圍

牲畜這個名詞，它所包含的範圍，原極廣泛，前在本章第一節已略有言及。所謂牲畜，普通是指牛、羊、豬、犬、驢、騾、馬、駱駝、貓、兔、雞、鴨、鵝等類而言。那麼，現在保險學上所稱為牲畜保險，當然也是包含前列各種牲畜的保險了。換句話來說，牲畜保險應該是以牛、羊、豬、犬、驢、騾、馬、駱駝、兔、雞、鴨、鵝為保險的對象。但是，事實上現在各國所通行的牲畜保險，祇限於主要的牲畜，例如祇限於牛、馬、羊、驢、騾、豬等保險，餘如雞、鴨、鵝、犬、貓等牲畜保險，尙付缺如。這樣，未免有點名不符實。唯其如是，所以牲畜保險的範圍，常易令人發生懷疑，以為保險團體對於雞、鴨、鵝、貓、犬之類有歧視之態度。或因此而令人大抱不平，以為牲畜保險團體，祇是佔有牛、羊、豬、馬等物主，得享保險的利益，反之，如養雞、鴨、鵝、犬的農戶，望門牆而不入，拒之千里之外，不無大失農業保險的真諦。遂有主張雞、鴨、鵝亦應一併加入保險，或主張所有牲畜，應該一視同仁，全體列作保險標的物。這些問題，雖有研究與討論的必要，然在實

際上，現行牧畜保險，所以不把全體牲畜列作保險標的物，其中確亦不無相當理由。而主要原因，約可分爲下列幾點：

1. 因牛、羊、豬、馬、驢的價值重大，一牛一馬之死，立即影響於中小農的經濟之破產。反之，如雞、鴨、鵝之類，其價值微薄，其死亡不致使農戶發生重大的影響。故前一類的牲畜，應加保險，後一類的牲畜，無保險之必要。

2. 因牛、羊、豬、馬、驢等牲畜，其標的物體甚大，易於檢查與監督，故可作爲保險對象。反之如雞、鴨、鵝之類，物體太小，而且檢查與監督不易，甚易發生保險流弊，不宜於承保。

3. 因牛、羊、馬、驢等牲畜，爲中小農之主要生產工具，在農業生產上，佔有重要位置，苟欲維持農業生產的安全，必先保障生產工具的安全，故牛、羊、馬、驢亦必要加以保險。反之，如雞、鴨、鵝等類，在農業生產上，無若何重大意義，且非生產工具，例如貓犬之類，通常是屬於家庭中的玩樂消費家畜，在農業生產過程中，毫無地位。這些牲畜之有無存在，對農戶不生影響，實無特別顧慮其安全與否之必要。

4. 因雞、犬品類繁雜，素無死亡之統計，假令有保險之必要，但因辦理困難，實亦極難舉辦。

基於上述四種原因，所以牲畜保險的範圍，平常祇限於牛、馬、羊、豬、驢等保險，而雞、犬不與焉。上述各項困難情形，原亦為極顯著的事實。大抵凡有保險常識者，當不會否認有此諸多困難，毋怪雞、鵝、鴨、犬的保險之無由興起。

第六節 牲畜保險的條件

I. 牝畜保險條件的意義

什麼叫做牲畜保險條件？所謂牲畜保險條件，即係指牲畜保險團體，於承受牲畜保險時，所加於保險標的物的各種限制。

牲畜保險的標的物，普通分為牛、羊、豬、馬、驢、驥六種，前已說過。但這六種牲畜，其品質很不一致。如從牲畜之肉體觀察，有羸弱肥瘦或疾病之分，如從年齡觀察，有老幼壯健之別，因此，保險團體於接受請求保險時，當然不能漫無限制，隨意承受。而必須事先加以選擇，或確定某種限制條件。方不

致發生危險。否則衰老幼壯或害病之牲畜，一併兼收，危險極大，絕非所宜。

牲畜保險，除了在投保時要有一定的條件限制之外，俟加入保險之後，亦有一定的義務，須要遵守的。前一種限制，是為防患於未然；後一種限制，是要防備流弊的滋生。

II. 限制牲畜保險的具體條件

關於限制牲畜保險的必要性，前已說過，這裏試再將普通辦理牲畜保險的限制條件，作一具體的說明：

a. 關於承受保險時的限制條件

- 1.『牲畜種類的限制』 普通牲畜保險團體，祇接受牛、羊、豬、馬、驢、騾六種牲畜的保險。
- 2.『牲畜年齡的限制』 如德國牲畜保險法的規定，凡牲畜超過十二歲的年齡，幼牛未滿三個月，幼馬未滿五個月，幼羊未滿六個月，幼驢與騾未滿六個月，幼豬未滿兩月，不准投保。
- 3.『牲畜體格的限制』 凡營養不良，精神衰弱，已染疾病或有傷害的牲畜，不准投保。
- 4.『牲畜物主的限制』 凡含有營業性質的牲畜，如牲畜商人的牲畜，不准投保。

5.『牲畜檢查的限制』 凡投保的牲畜，須接受承保人的獸醫檢查。

6.『牲畜保險價值的限制』 凡投保的牲畜的價值，有以牲畜的市場實際價值為標準，有以牲畜稅的價值為標準，然亦有以評價方法決定的，普通決定牲畜的價值，大抵以實際價值的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三為適宜。間亦有以直值的折半為標準。

7.『牲畜保險資格的限制』 凡已經向別的保險團體投保的牲畜，已喪失再行投保的資格。

b. 關於保險後的限制條件：

1.『牲畜待遇』 牲畜既經保險後，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的牲畜的飼養與畜舍管理，應依照保險契約上所訂定的辦法。不准有故意苛待，廢傷或減少營養，以圖欺詐取財的行為。

2.『畜病調治』 牲畜保險後，如遇有時症或任何畜病的發現，被保險人除立即自行留意調治外，並須於畜病發生後的最短時間，通知所屬保險團體，派人檢查或調醫。

3.『牲畜死亡報告』 牲畜保險後，遇有意外的死亡，為因厲疫，急症，或被禍等死亡或遺

失事情之產生，應立刻報告所屬保險團體，普通規定於四小時內通知所屬保險團體。

4.『牲畜死亡的處置』牲畜保險後遇有意外的死亡，其獸骸應由所屬保險團體收拾，作發賣或其他用途之處置。但經當事雙方之同意，亦可由物主處理。而發賣獸骸、獸皮或骨所生之價值，概歸所屬保險團體。

5.『欺詐處理』保險團體，發覺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的標的物，有違背保險契約的不法行為，例如故意傷害牲畜，以圖騙財等行為，保險團體得依法律手續，拒絕賠償責任。

6.『辦理保險記號』牲畜保險後，物主應依照保險團體的規定，將被保險的牲畜，示以記號。或向保險團體領取保險標記，如鐵環，鐵牌等物，牽掛牲畜角部或身上，以示識別。

7.『牲畜重保的限制』凡已投保的牲畜，不准再行向其他保險團體投保。

第七節 牲畜保險費

牲畜保險費，即當牲畜保險團體接受牲畜保險後，被保險人，依照保險契約之協定，按期繳納

於保險團體的金額。在牲畜保險產生的初期，凡依合作方法或相對負責所組織的牲畜保險合作社或保險會，原無徵收保險費的要求，因為那時保險合作社或保險會的組織，祇徵收一種入會費，作為會社的行政經費，至對於社員或會員保險的賠償，則是採取臨時按會員入會費責任之大小，作比例的均分負擔的徵費辦法。所以沒有依契約按期繳交保險費的規定。但是，近世因牲畜保險的組織，日漸改良，不論牲畜保險合作社也好，牲畜保險會也好，俱覺以往臨時向會員徵收賠償費的辦法，在會員方面，固然甚感不便，即在保險團體本身，亦覺賠償問題之不易敏捷解決。例如臨時之徵收保險費，有些會員因經濟困難的緣故，不能立刻如數繳交，即影響於賠償費之缺乏。這種現象，不獨有礙於保險事業之發展，抑亦大有違背保險的敏捷救危的原則。臨時徵費，既有此種不妥當的地方，所以近來牲畜保險團體，大都已廢除舊制，採取依照契約收取定期保險費的制度。

徵收保險費的辦法，以牲畜保險的金額為標準。但徵收保險費額的程度之大小，不能將各種不同的家畜，作同等費額的待遇。因為牛之死亡率與羊之死亡率不同，則兩者之危險程度有別，自當分別釐訂獨立的保險費額，方能符合於保險的均衡相對負責的意義。因此，徵收保險費時，雖牛

之保險金額與馬或羊之金額相同，但物主對於保險費額的擔負，常不一致。不過這種差額究竟應該如何確定？牛之保險金額應收若干成的保險費呢？馬之保險金額應收若干成的保險費呢？或牲畜又應徵收多少呢？這些確定保險費額的問題，似不易決定。而其最重要的先決條件，即能明瞭各種牲畜的死亡率之後，方易決定。中國現在對於牲畜死亡率，向乏統計，所以目前在中國之舉辦牲畜保險，保險費額問題，越覺不易解決。在這種情形之下，如其徵費太高，則農民既不易負擔，同時所受經濟損害亦不少。如其收費額過低，則企業團體，又不能維持，要陷保險事業於末路，亦非農業前途之福。故為易於發展中國之農業保險計，政府應即統籌牲畜統計，極為必要。

保險費之確定，除了應顧慮牲畜死亡率之外，對於當地的稅額負擔，工資之高低，經營保險事業經費之多寡亦須留意。假令前述各種耗費極大，即影響於業務經濟之重大負擔，從以不能不向徵收保險費處以求補償。如是亦足以提高徵收保險費額。此種情形，我國向乏經驗，越發加重保險費額之易釐訂。

現在試拿德國辦理此種收費實例和經驗，略作為如後之介紹，俾我國於辦理此種保險時，可

得一借鏡。

德國拜登邦 (Bayern) 邦營牲畜保險所徵收保險費額統計表 (表 I)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期年
3.57馬克	3.64馬克	3.50馬克	3.18馬克	3.25馬克	險保畜年每均平邦全費收額金
額數分百之費險保牧畜保險保畜個上方位地各					
1,30-12,00 1,40-6,40	1,40-16,50 1,40-7,00	1, 5-10,0 1, 4-6,0	1,5-12,0 1,5-6,0	1,2-10,0 1,7-6,2	費險保牛 會險保畜家方地 分內會險保畜性
6,00-12,00 3,56	6,00-9,00 3,85	4, 0-10,0 3,76	6,0-9,0 3,28	6,0-9,0 3,38	費險保羊 費險保牛 ……均平內
4,00-15,00 8,05	4,00-11,00 7,77	4, 0-12,0 7,22	5,0-10,0 6,82	4,0-10,0 5,85	費險保羊山 會險保牛種 均平內
2,00-4,80 2,51	2,10-6,50 3,13	2,10-5,0 3,08	2,5-4,0 2,68	2,5-4,0 2,99	會險保牛種 均平內
5,00-9,00 5,98	6,50-9,00 6,99	6, 0-12,0 7,00	5,0-7,0 5,26	5,0-7,0 5,18	會險保羊山種 均平內
6,00 6,00	6,00 5,00	5,0-6,0 5,80	5,0-6,0 5,21	5,0-6,0 5,78	會險保羊山種 均平內
0,80-1,50 1,27	0,80-2,80 1,14	0,90-3,30 1,44	1,0-2,5 1,24	0,8-2,1 1,24	會險保畜幼 均平內
0,80-3,00 0,94	0,80-2,00 1,03	0,80-1,70 1,20	1,0-2,5 1,16	1,0-1,8 1,09	均平內

統計來源 Geschäftsbücher der Bayerischen

Versicherungskammer für 1931, P. 39.

依此統計，拜登邦的牲畜保險，由一九一七至一九三一這五年中，平均每年徵收保險費的百分額，最低3,18馬克，最高率為3,64馬克，相差無大區別。但是將各種畜類分析來說，則以羊類之徵收保險費額為最高。其次則為牛類。推其所以致此之由，大抵因羊類死亡率比較高所致。

表1

德國拜登地方牲畜保險會徵收保險費額之級別。

(以每百馬克之保險金額的保險費額為分級基。)

期年 被保險保費率 別級之額數保費率	由0, 3—0,50 (單位 馬克)
	0,5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1—3,00
	3,01—3,50
	3,51—4,00
	4,01—5,00
	5,01—6,00
	超此定數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	—	—	—	—	—
	—	3	2	3	55	3
	—	41	56	68	186	41
	101	83	112	133	261	113
	109	134	120	219	261	88
	124	110	124	134	56	33
	87	91	101	109	88	17
	103	124	125	80	56	17
	48	49	59	17	33	10
	33	74	41	773	812	10
	643	708	740			

統計來源: Geschäftsbücher der Bayerischen

Versicherungskammer für 1931, P. 40.

依此統計，拜登牲畜保險徵收保險費率，約為十一級。最低費額為每百馬克的保險金額，徵收0.3或0.5馬克。最高級費額則在6,00馬克以上。但以最普通的費額來說，則以徵收2,01—4,00

馬克爲最多。

表14

德國拜登邦營屠宰家畜保險徵收保險費額表。

A.健全的屠宰家畜保險費額。

(以每百馬克保險費額爲徵收標準)

牲畜 保險費額 及 種類別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牛犢	單位馬克 —,30	單位馬克 —,30	單位馬克 —,30	單位馬克 —,30	單位馬克 —,30
綿羊與山羊	—,60	—,60	—,60	—,60	—,60
豬(在150磅以下的)	—,60	—,60	—,60	—,60	—,60
豬(超過150磅的)	—,60	—,60	—,60	—,60	—,60
大牛(在700磅以下的)	2,40	2,40	2,40	2,40	2,40
大牛(超過700磅以上的)	5,40	5,40	5,40	5,40	5,40
乳牛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依此統計，以牝犢的收費率為最廉，而以乳牛的費率為最高，兩者相差在十倍之間。

B. 衰弱的屠宰家畜保險費額

(以每百馬克保險額為徵收標準)

牲畜 種類 類別	徵收保險費額 百分比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牛犢	單位馬克 —,90	單位馬克 —,90	單位馬克 —,90	單位馬克 —,90	單位馬克 —,90
綿羊與山羊	—1,50	—1,50	—1,50	—1,50	—1,50
豬（在150磅以下的）					
豬（超過150磅以上的）	1,50	1,50	1,50	1,50	1,50
大牛（在700磅以內的）	6,90	6,90	6,90	6,90	6,90
大牛（超過700磅以上的）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乳牛	24,00	24,00	24,—	24,—	24,—

統計來源同前書46頁。

依此統計，衰弱牲畜保險徵收保險費額極高，與 a 類保險費額比較，亦相差一倍有奇。大抵由衰弱牲畜死亡率較高，其危險性甚大，不能不有此輕重之別。

第八節 牲畜保險的賠償方法

I. 保險賠償的意義

保險的目的，即為預防意外損失的賠償，故凡屬投保人，享有請求賠償的權利，承保人則有賠償的責任。因此保險業的賠償事務，乃亦成為保險事業中的主要工作。但是，什麼叫做賠償？凡保險團體因被保險標的物遇有關於契約範圍內的危險之產生，以致損害保險標的物的價值，而要給付相當的賠償，即謂保險賠償。基此解釋，所以賠償，亦有一定範圍的限制，即凡在契約範圍內的損失，纔履行賠償的責任。否則，保險團體可拒絕負責。

牲畜保險的賠償方法，自亦不能例外。被保險的牲畜標的物，祇有發生在契約的範圍內的危險損失，纔能履行賠償的責任。例如在保險契約內的訂明為牲畜的疾病死亡保險，則該牲畜因疾

病而死亡的損失，所屬保險團體，當然要負賠償損失的責任。反之，如該牲畜因遇火傷或被盜刦的損失，則保險團體，可拒絕賠償責任。因此，辦理牲畜保險事業，對於賠償原因，應有明確的規定，纔不致雙方易生糾紛。

按照辦理牲畜保險的通例來說，可作為訂立賠償契約的標準者，可有下列各項損失的原因：

1. 因急症死亡的損失，（但厲疫死亡，作例外）
2. 因老朽或衰弱不堪使用，而致必要屠宰的損失。
3. 因為避免危險的緊急屠宰所生的損失。
4. 因牲畜屠宰後，而其肉體經醫師證明，不准作食肉用途所生的損失。
5. 因牲畜觸受雷電所生損失。
6. 因牲畜被竊，被刦，但須有切實的證明，所生損失。
7. 因火燭受傷的損失。
8. 因生育所受損失。

以上所列舉的損失，固可作為賠償的標準。但是並非說每個牲畜保險團體，要以這些損失情況作為訂定保險賠償契約的範圍。細查各國的牲畜保險的實情，亦有完全依照前列的損失範圍而賠償的。有些保險團體單獨擔負第1、2、3、4項的賠償責任，有些保險團體祇擔負第6項或第4項的保險。須知此種所謂損失的賠償，大抵可因保險團體的能力及其旨趣而增減或縮小其擔保危險的範圍，向無一定的限制。

此外如因戰爭、水災、撞死、跌死、鬪死或受傷而死，或未經報告所屬保險機關而自由借給他人力役所生的損失，保險團體，不負責任。

拜登邦 (Bayern) 為德國辦理牲畜保險極發達的地方，該邦政府的保險廳 (Bayerische Versicherungskammer) 關於拜登牲畜保險的損害賠償的原因，會有很詳細的分析研究和精确的統計。據它的研究和統計的結果，拜登自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一這五年中，全邦各地牲畜保險團體，平均每百次的保險賠償，其中所包含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一

德國拜登邦牲畜保險的賠償原因之分析統計表：

損失原因 百分數	年期				
	1927 %	1928 %	1929 %	1930 %	1931 %
疫症與傳染病	30,82	33,17	32,61	32,30	35,26
獸口病與足病	2,35	0,98	0,98	0,44	0,72
結核病	25,64	28,75	28,72	29,73	31,63
中瓦斯毒	0,08	0,01	0,06	0,13	0,10
癲狂與中草毒病	—	—	0,06	0,02	—
消化器官病	9,09	9,21	9,36	9,75	9,33
急性腹膜炎	2,32	2,00	1,91	2,87	2,55
性器官病	17,01	16,56	17,05	18,02	17,68
因生育所成之病	10,36	10,67	10,26	11,33	11,42
其他各種病症	43,08	41,06	40,98	39,93	37,73
寄生蟲病	—	—	—	—	—
肝蛭蟲	5,45	4,02	2,63	1,56	0,94
肺臟蟲	5,08	3,50	2,13	0,88	0,90
肺臟蟲	0,04	0,03	—	—	—

統計來源：Geschäftsberichte der Bayeris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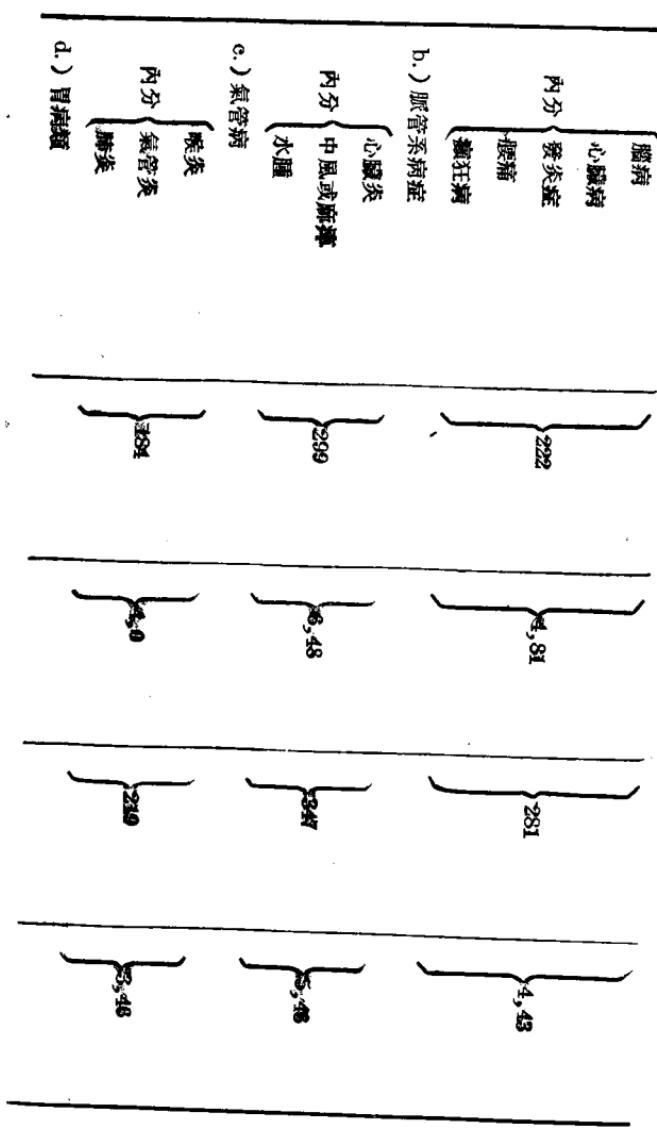
Versicherungskammer für 1931.

根據前列拜登牲畜保險賠償的原因之分析，可見獸病乃為形成損失賠償最常見的現象，且在各種的獸病統計中，又以牲畜的疫症、傳染病、結核病和其他雜症的成數最高。此外，該邦對於一八九七和一八九八這兩個年度，也有過詳細的牲畜保險的損失原因的統計，所得結果，和前表的情形無差異，茲一併錄出，以供參考：

表二

德國拜登邦牲畜保險的賠償原因之分析統計表：

年期	1896/97		1897/98	
	賠償數目及百分數	原因	賠償數	%
a.) 神經系與五官病				



胃脹	
腹脹	
腹膜炎	
腸熱症	
橫隔膜炎	
內分	
便閉病	
肝病	
腸胃感冒病	
誤食中毒病	
e.) 尿管病類	
內分	
腰痛	
膀胱病	
f.) 生育病類	
內分	
流產	
產後炎	
乳房炎	

職業性職場溫度指標

1111

g.) 傳染病

肺病及結核病

中血毒病

牙關緊閉病

口病及足病

1142

24.85

1324

28.84

h.) 寄生蟲病

舌硬病

眩暈病

肝蛭病

264

5.72

403

6.36

i.) 皮膚及筋肉病

目病

濕溼病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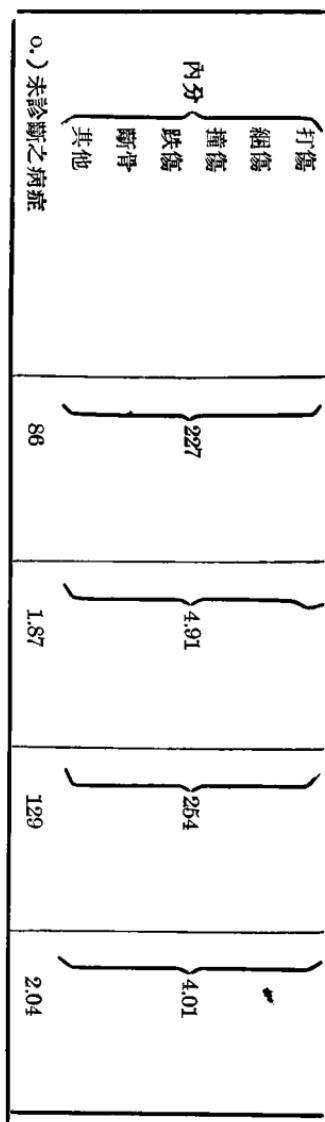
0.97

73

115

j.) 骨骼病

骨節炎	102	2.20	98	1.51
骨盤傷斷				
脫骨病				
骨疽病				
k.) 蹄爪病	7	0.15	8	0.12
內分				
爪炎				
蹄炎				
l.) 受電菌中毒	29	0.63	17	0.27
m.) 營養不良病	202	4.39	333	5.25
內分				
骨骼緊閉				
貧血病				
水腫病				
n.) 外傷病				



統計來源：Die öffentlichen Landesanstalten für Brands, Hagel-und Viehuersicherung in Bayern. p.114-116.

按照這個統計表的情形看來，在各種獸病中，亦以傳染病的損失成數最高，佔百份之 28.84。其次則為胃病，佔百分之 18.28。又其次則為生育病，佔百分之 16.26。此種現象，一個統計表比較，沒有重大差馳。

前兩個統計表，祇屬於損失賠償的原因之分析統計。此外關於每年被保險的牲畜頭數中，每

年因發生災害，而致要求賠償的次數怎樣？尙未指出，現在再舉兩表，以資例證：

表一

德國拜登邦牲畜保險賠償次數統計表：

保 險 年 份			1896/97	1897/98	
每年賠償頭數及保險金額百分比			%	% %	
牲 畜 頭 數	保險頭數		14807	—	17255
	賠償頭數		243	1.64	308
牛	保險及賠 償總數	保險金額	馬 克	4382695	5153560
		賠償總額	單 位	27201	0.65
馬	頭 數	保險頭數		100782	127882
		賠償頭數		2860	2.84
牛	保險及賠 償金額	保險金額	馬 克	25392815	33029350
		賠償總額	單 位	362066	1.43
				455987	1.38

畜 類	頭數	保險頭數		64253		71061	
	保險及賠 償金額	賠償頭數		829	1.29	1109	1.56
		保險金額	馬 克	9504265		11039925	
牛	隻數	保險隻數	賠償隻數	48204	0.50	63754	0.58
	保險及賠 償金額	保險金額	馬 克	14500		22576	
		賠償總額	單 位	682	4.68	1203	5.33
	價金額	賠償總額	單 位	9605	4.40	16859	4.98

統計來源：全前書第一一五頁。

依照這個統計表來說，又可見每年賠償額及損失數最高的牲畜，為山羊或綿羊。例如一八九六、一八九七年平均每百羊的傷害數為百分之 4.68。保險金額的賠償約當百分之 4.40 馬克。其次則為乳牛，又其次則為耕牛。因為此種傷害次數之不同，所以各種牲畜之保險費，皆有差異。普通山羊或綿羊的保險費額較高，亦良由於此。

表二

法國牲畜保險賠償次數統計表

年 期	1920	1921	1922	1923
牲畜保險頭數	70,255	91,692	88,861	107,764
保險總價值	384,078,723	436,413,781	430,732,056	519,876,176
保險費	11,368,647	16,693,474	18,029,213	21,078,955
死亡數	5,240	6,700	7,568	7,700
賠償金額	6,856,611	11,295,639	12,717,442	14,333,077
盈餘	3,738,654	5,170,643	4,909,405	7,057,384

統計來源見小平權一著農業保險的機能及組織, P.109. 原出法文著作 Caisse D' As-

surance Mutuelle Contre La Mortalité du Bétail, 1920,

Par Union Centrale des S. A. F.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year 3.

按照法國此種賠償次數的統計，雖未列出各種牲畜的類別統計，然就全體牲畜賠償率而言，一九二〇年平均每百頭牲畜死亡數爲百分之七強，一九二一年平均亦爲百分之七強，一九二二年平均爲百分之八強，和一九二三年平均爲百分之七強。把這個數表和德國拜登邦的牲畜賠償次數相比較，則法國牲畜保險的賠償次數尙高於拜登邦之次數。所以法國的賠償支付百分率亦較德國拜登邦爲巨。但無論如何，此項統計，實可爲初辦牲畜保險之極好參考資料。

II. 賠償計算的方法

牲畜保險賠償計算的方法，原爲牲畜保險業務上極覺困難確定的問題。計算的標準，既不易於確立。而其手續尤覺煩難而複雜，但普通所採用的計算方法，約可分爲兩種。一爲全盤計算法；一爲折扣計算法。

例如甲有馬一匹，向保險公司買了二百元的獸病保險金額，不久馬因急症死亡，則被保險人，自即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此時保險公司當派人前往審查死馬的情形，並須立即將死馬的遺骸出售，或單獨設法將馬皮或馬骨售出，此時假定得回代價二十元。此費可由保險公司收存，亦可當

面交回被保險人。如係將此款交還，則被保險人的實際損失，即為 $(200 - 20 = 180)$ 元。此數應由保險公司負擔賠償。這是全部損失賠償的計算法。

至於折扣方法，再就前例而言，例如由保險金額減去二十元的皮骨代價之外，尚差一百八十元，再以此為標準，折一折扣（例如作四分之三的賠償），則物主應得的賠償數目如下：

$$(\text{保險金額}) 200 - (\text{純收入}) 20 = (\text{差額}) 180$$

$$(\text{差額}) 180 \times (\text{折扣}) \frac{3}{4} = (\text{保險公司應出賠償金額}) 135\text{元}$$

$$(\text{物主所得實際賠償金額}) 20 + 135 = 155\text{元}$$

這兩種計算法，前種辦法，亦謂十足賠償，後一種辦法，又稱折扣賠償。十足賠償，其數額甚為明顯，手續亦覺簡單，並且雙方易得公平，不致引起任何糾紛。但是後一種方法，甚易惹起保險當事人的利害衝突，或易生流弊。例如當保險公司發賣馬骸的時候，所得代價的高低，即影響於賠款數額之增加或減少。比方，再以前例而言，如果保險公司能將馬骸賣得較高的價值（假定是四十元）的話，那末，依照保險損失的實際差額而作四分之三的折扣賠償，則保險公司，應出賠償數額如下：

(保險金額) \$200 - (純收入) 40 = 差額 160

(差額) $160 \times (\text{折扣})^{\frac{3}{4}} = (\text{保險公司應出賠償額}) 120\text{元}$

(物主所得實際的賠償金額) = $40 + 120 = 160\text{元}$

照前列舉例，可見如果保險公司將馬骸買得較高的價值，可減少賠償數額的負擔，同時物主亦得較高的賠償數目。反之，如果馬骸賣價較低，則保險公司，要出較高的賠償額，同時物主所得的賠款額亦比較減少。所以辦理牲畜保險事業，遇有上列情形，於發賣牲畜時，應找求良好主顧為要。此則於保險的雙方當事人，皆享其利。

III 賠償的時效

賠償的時效，即為保險當事人，對於辦理保險賠償時所應守的一定時間。通例，保險團體之給付賠償，有一定時間的限制，同時被保險人對於請求保險損失的賠償，須在限定的時間內提出請求，否則，即喪失請求賠償的權利。有些保險團體，規定當損害產生之後，立即支付賠償。但是也有限定在一定的時間之內清付賠償的，例如限定在一星期內，兩星期內或一個月內清付賠償的。然在

被保險人方面，對於賠償的希望，越快越好。但在保險企業者，有時爲了財政上的困難，卻以能够稍延時日，俾有週轉或通融資金的可能爲佳。至於被保險人之請求賠償，普通應在損失產生八小時或十二小時內，但亦有延至二十四小時之內，即須向保險團體，請求賠償。如果不依此限度，或延至數天後通知，保險團體可認爲不生效力，或認爲被保險人自行放棄權利。是可見時效在保險的當事人，雙方務宜遵守，方不致惹起糾紛。

第九節 牲畜保險組織的章程

牲畜保險團體之設立，需要有一種組織的章程，用以規定保險團體的組織，例如關於業務、職權、職員、征費額度，賠償方法，和損益分配等等範圍，於章程上須有明確的定規，方不致有礙於保險業務的進展。並可取得外界的信仰，按諸各國實例，其業務之發展，往往亦在章程內作有計劃和明顯的規定。因此，章程之訂定，完備或嚴密與否，不獨對外發生重大的信用的影響，同時，業務前途之盛衰，亦有莫大之關係。此外如保險說明單及保險費之計算表等，亦爲必要。關於章程的形式及其

內容，各國似無一致的定規。然在中國，則因向來沒有此種保險團體的組織，所以根本亦無從獲得此類章則，以資參考。現在試將德國牲畜保險法 (Das Tierversicherungsgesetz) 中所規定牲畜保險會章程錄於書末（註八）俾可得一具體的章程之舉例。

（註1）Das Tierversicherungsgesetz. p. 10.

黃公安譯德國牲畜保險會章程，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農業社會學會印行。

（註11）Die öffentlichen Landesaufstellen für Brands, Hagel-und Viehversicherung in Bayern.

p. 101.

（註111）Die öffentlichen Landesaufstellen für Brands, Hagel-und Viehversicherung in Bayern.
p. 101.

（註四）彭子明譯中歐各國農業狀況，第七四頁。

（註五）彭子明譯中歐各國農業狀況，第一六四頁。

（註六）小平權著農業保險的機能及組織。p. 171-172

（註七）協調會農業保險の話，第一二頁。

（註八）附錄三。黃公安譯德國牲畜保險會章程（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農業社會學會出版。）

第三章 雹災保險

第一節 雹災保險的意義

雹災保險，即為抵抗作物及果樹的雹災損害的保險。德文稱為 Hagelversicherung 英語稱為 Hail Insurance。（註一）這種保險，在農業保險的範疇中，占了主要的地位。它比較牲畜保險尤為必要。農業生產，約可分為三大範疇。即作物生產，牲畜生產和副業生產。此中尤以作物生產，為農業生產的重心。例如農民的經濟活動，有時可離開牲畜或副業生產而不談，但是作物的生產，在農民方面，可算決不可缺少的。如果農民離開了作物的經營，那就不能為農民了。唯其如是，所以作物生產的安全與否，直接對於農業經營和間接對於農民生活，實有很密切和重大的影響。那些大農場的農業資本家，我們姑且不談。然就中小農來說，全家生命都是寄託於作物的生產。因為作

物是農家糧食的總來源。故糧食來源豐富，固可以使家口無憂。若不幸作物的生產衰落或受害，來源短少，即會形成司農仰屋之歎，至其極，非致舉家淪爲餓鬼不止。此種慘苦的農民命運，又以中國現階段中的中小農爲尤甚。現據世界各國的農業調查，並從農業本質上觀察，作物的生產，不論其爲稻麥也好，豆棉也好，或桑麻也好，生產極不安全，而且最易發生危險。舉其最普通而又屬最重大的危險來說，則有水災、旱災、雹災、冰凍、風災、蟲害和菌病等。不論任何作物，若不幸遇有上列任何災情之暴發，皆足以全部或局部毀壞收獲，以致局部減少或完全損害農產的價值。從而加速農民經濟的崩潰，例如中國現在一般農村的破產，何一非由前列各種災害所造成？

惟幸近世科學發達，農業知識和技術，亦日趨進步。舉凡關於水災、旱災、風災、蟲害和菌病等等禍害，差不多皆可以人爲方法抵抗它或預妨它，使不致易於發生極大的危險。現代如英、法、德、美等科學昌明的國家，因水利建設完備，森林發達，治蟲技術進步，植物病理科學發明及種子改良，因之農業生產已減少水災、旱災、蟲害和菌病等災害，而得比較安全的發展。但是雹災爲害，雖已煞費科學家之精心研究，至今尚無適當之抵抗方法，所以此種災害，在農民方面，殊覺可畏，就英、法、德、美這

幾個國家來說，雹災至今尚爲農民最大的仇敵。

據德國統計由一九一〇至一九三一這十一年中，每年降雹的時間如下：（註一）

年期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降雹日數	73	69	83	58	79	76	90	84	53	58	85	78

此外又據保加利亞中央合作銀行統計，（註二）保國由一九一一至一九三〇這二十年間，降雹期最短的年份合計有一百二十三天，最長的期間，有一百九十三天之多。這就是說，每年中過半數的時間，都是爲冰雹所襲擊的。這種災禍，遺害於農產的損失，實不可以數計的。再就我們中國來說，每年下雹時間，亦在百天之內，尤以山西、陝西、甘肅、河北、青海等省爲最甚。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的雹災調查，雖無準確之估計，然就一般嚴重災情之推測，其損失至少在千萬以上。茲根據中國經濟年鑑的資料，作成我國雹災表如下。

中國雹災統計表（武國22~23）（附圖）

省別	受害地名	下雹月日	下雹日數	受害物	損失估計
安徽	霍城縣	22年	?	春秧苗	200000元
	江口縣	23年	?		10000元
	鎮寧	23年	?		50000元
	關嶺縣	23年	?		?
貴州	大定	23年	?	房屋,牛馬,作物	100000元
	桐梓	23年	?		8000元
	威寧	23年	?		?
	平勦	23年	?		?
湖南	黔西	23年	?	春 苗	200000元
	銅水	23年	?		?
	永綏	22年	?		?
	漁池,第五六區	22年5月	2		?
河南	襄城縣2,3區	22年6月	1	小 麥	?
					1000000元

				衡水縣	22年8月20日	?	?	140000元
				曲陽縣	22年6月24和8月22	3	?	50000元
				隆平	22年6,7月	2	?	?
				定興(51村)	22年8月	1	?	?
				元化	22年8月	2	?	63272元
				滿城(12村)	22年8月	2	?	60000元
				深澤(32村)	22年9月	3	?	2800元
				深縣	22年8月20日	1	?	165800元
				淶水(23村)	22年8月19日	2	?	?
				武昌	23年6月9日	2	?	?
				行唐	22年8月20-23日	3	?	?
				正定(15村)	23年5月15日	1	?	?
				新河(5村)	23年6月27,28日	2	?	?
					23年6月4,9日	2	?	30000元
					22年8月11日	1	?	5800元

獻縣(20村)	23年8月	1	?	?	?	200000元
藁城	23年6月4日	1	?	?	?	?
山陰(3村)	22年7月	?	?	?	?	?
右玉(18村)	22年9月	?	?	?	?	2000元
朔縣(4村)	22年8月	?	?	?	?	10392元
左雲(51村)	?	?	?	?	?	22586元
五寨(4村)	22年6月	?	?	?	?	?
河曲	22年7月	?	?	?	?	9533元
岢嵐(4村)	22年7,8月	1	?	?	?	3000元
又(康京村)	22年6月	?	?	?	?	700元
渾源(11村)	22年7月	?	?	?	?	?
保德(7村)	22年9月	?	?	?	?	?
又楊家溝	23年9月	?	?	?	?	56000元
太原(15村)	23年5月	?	?	?	?	34950元
山西 離石	23年6月	?	?	?	?	1552元

神池	23年6月	?	?	?	?	1139元
廣靈(3村)	23年9月	?	?	?	?	?
懷仁	23年6月	?	?	?	?	4150元
平定	23年5月	?	?	?	?	4000元
晉城(6村)		?	?	?	?	18072元
黎城(11村)	22年7月 23年6月	?	?	?	?	5352元
長治	23年6月	?	?	?	?	7734元
方山	23年6月	?	?	?	?	3660元
臨縣	23年6月	?	?	?	?	720元
興縣(13村)	23年8月	?	?	?	?	?
榆次(12村)	23年5月	?	?	?	?	75950元
石泉(17鄉)	23年6月18日	1	1	?	?	?
安康	23年5月15日	1	1	?	?	?
雒南	23年5月13日	3	3	?	?	?
鎮巴	23年5,6月	2	2	?	?	?
				麥,豆,玉穀		
				禾苗		

寧光	23年5月26日	1	禾, 莖	?
乾縣	23年5月13日	1	禾, 莖	?
略陽	23年6月1日	1	禾	?
邠縣(6村)	23年5月11日 6月17日	3	麥, 豆	?
綏德	5月14日 23年6月16日 7月10日	4	禾苗	?
榆林(13村)	23年5月14日	1	麥, 禾	?
臨潼	23年5月26日	1	禾	?
府谷	23年6月20日 25日	3	夏秋作物	?
橫山	11日 23年7月12日 14日	3	夏秋田禾, 瓜菜, 山藥	?
定邊	23年7月6日	1	夏秋田禾	?
永壽	23年7月14日	1	秋禾	?
蒲城	23年5月26日	1	夏禾	?

渭南	23年5月26日	1	夏豆, 棉, 豆	?
華縣	23年5月30日	2	夏禾	?
韓城	23年5月28日	1	麥, 豆, 棉	?
臨縣	23年5月26日	1	夏麥	?
華陰	23年5月26日	1	麥, 豆	?
渭泉	16日	3	禾, 畜	38000元
隆德	23年5月19日	3	麥, 豆, 胡麻, 穀	?
臨洮	23年5月26日	1	田禾, 房屋, 家畜	?
皋蘭	23年6月4日	1	田禾, 煙苗	?
岷縣	5月28日	3	田禾	?
岷縣	23年6月8日	1	田禾	?
臨夏	23年6月28日	1	牛, 羊, 小孩, 田禾	?
漳縣	23年5月15日	1	麥苗	?
涇川	23年5月19日	1		
甘肅				

永登	23年5月23日	?	?
永靖	23年6月14日	?	?
洮沙	23年5月11日	?	?
禮縣	23年5月15日	?	?
武都	23年9月24日	禾苗, 蔗葉	40000元
臨潭	23年6月27日	禾, 屋, 人, 畜	?
臨西	23年5月15日	禾, 屋	?
武威	23年6月28日	禾, 屋	?
康樂	23年5月26日	禾, 屋	?
金積	?	禾苗, 牲畜	?
亭旺	?	?	?
碌口	?	?	?
鹽池	?	?	?
西寧	?	?	?
寧夏	?	?	?

青森	樂部	?	?	?	?
互助		?	?	?	?
民和		?	?	?	?
化隆		?	?	?	?

合計10省 101縣

22年
23年

7日
80日

2805702元

統計來源：中國經濟年鑑下冊。P.s.1-59 (24年)

第二節 霽災保險的起源（註五）

當歐洲上古時代，人民還沒有脫離神權思想的時候，認為霆災為禍，是冥冥中有神為之主宰的，所以那時一般農民，每遇霆災降臨，非求神祈禱，即齋戒沐浴，或屠殺豬羊禱祭天地，有些迷信鬼神太甚的農民，甚至要斷腕取血去奉祀神靈，藉望停止下霆。後來到了十六七世紀的時代，民知漸開，科學已逐漸擡頭，歐人對於防災的方法亦隨之進步。此時已覺悟到祈禱是白費心血，無補於事。

的。旋產生一種合作的自救方法，各地有所謂 Wetterkasse 的組織。Wetterkasse 者，即救濟天災基金的意義。由慈善家及農民，積集一定的資金，儲爲災禍之救濟。其時之所謂天災，大抵不祇限於雹災，即水災、天旱，亦包括在內。當時據說除有天災救濟金的設備之外，還有所謂天災共濟會。遇到天災的時候，由農民中，以有餘而救不足，用實物作互相救濟的辦法。這種組織，已經略具保險性質的雛形。不過它的辦法，在當時未能給予農民以很大的幫助。後來作物繁雜，農民生活的負擔也一天天地加重起來；同時社會上新的救災組織，也不斷的相繼產生，例如保險事業漸入普遍應用，其後耕牛保險和牲畜保險的誕生，對農民更有很好的影響。爲了這種緣故，所以到了十八世紀的末期，農民也利用了保險的組織，作爲抵抗雹災損害的自衛手段。

雹災保險，最先是產生於不列顛帝國的蘇格蘭 (Schottland)。在那裏於一七八〇年已有雹災保險所 (Hagelversicherungsanstalt) 的成立。所以英國實爲雹災保險的策源地。自蘇格蘭之雹災保險所成立後，不久於一七九一年在德國之 Braunschweig 王國，亦有同樣的保險組織擡頭。可惜這些保險組織，成立未久，皆因投保人數過少，農民未能徹底認識它的效用，不大踴躍。

參加生意不前，很快便遭了夭殞。不過這種失敗，毫未動搖到雹災保險事業的本質，所以到了一七九七年，在Neubrandenburg 又有密連堡雹災保險公司 (Mecklenburgische Hagelschaden-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的產生。它到了現在已經有百多年的歷史，還是存在着。自此而後，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〇和一八二二這幾年，新的雹災保險團體，又相繼產生，此中以一八一一一年成立的柏林雹災保險股份公司 (Die Berliner Hagelassekuranzgesellschaft) 規模最大，但不幸於一八二九年，因辦理不善，生意不前，又宣告破產。

在十九世紀的開端，乃爲德國資本主義新的發展時期，社會經濟的組織比較過去大有進步。此時普通的保險事業，已發達甚速。因之雹災保險事業，也展開了一個新的景氣時代。加以此時農民對於雹災保險的利益已有深刻的認識，這越發促進雹災保險的發展。所以從十九世紀開始，一直到了十九世紀末期，不斷的有新的雹災保險團體的產生。而且在那個時候，實可稱爲德國雹災保險的極盛時代。現在試將十九世紀德國雹災保險團體成立的統計列後，以作佐證：

甲類——基於互助原則組立的雹災保險團體。

產生的年期	保 險 團 盤 名 稱	所在地名稱	解體時期
1791	布樓電市拜基電災保險所 (Braunschweigische Hagelversicherung)	Braunschweig	1797
1797	新布蘭登堡電災保險公司 (Nagel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zu Neubrandenburg)	Neubrandenburg	
1811	士利士必士普魯士太頗摩典堡電災保險會 (Schleswig-Holstein-Lauenburgische Hagelassekuranzverein)	Kiel	1872改組
1812	電災保險所 (Hagelversicherungsanstalt)	Köthen	1825
1820	電災保險聯合會 (Hagelschadenassekuranz-Societät)	Halberstadt	1823
1823	互助電災損害公司 (Gesellschaft zur gegenseitigen Hagelschadenergütung)	Leipzig	
1826	士必打保險公司 (Schwedter 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Schwedt	
1829	德國電災保險公司 (Hagelschaden-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für Deutschland)	Döllstadt n. Gotha	?
1829	普魯士電災保險公司 (Pranbener Hagelversicherung)	Sonderhausen	?

1830	佛尋壁電災保險所 (Württembergische Hagelversicherung)	Stuttgart	1863
1831	電災保險公司 (Hagel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Kotha	?
1833	埃勃縣電災保險會 (Hagelassekuranzverein für Iserkreis) 1889年改為拜登邦農村電災保險所 (Landeshagelversicherungsanstalt)	München	
1834	佛來堡電災保險聯保會 (Freiburger Hagelversicherungverein)	Baden	?
1838	立筆士電災保險所 (Lippische Hageln.)	Detmold	?
1839	太羅布侖電災保險所 (Heilbronner Hageln.)	Heilbronn	1843
1840	願喜電災保險所 (Kurhessische Hageln.)	Kassel	1849
1841	電災保險公司 (Hagelversicherungsges.)	Greifwald	
1844	多魯打電災保險公司 (Hagelschaden-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für Oderbruch.)	Uriezen	
1845	布蘭登堡電災保險 (Brandenburger Hagelversicherung.)	Brandenburg	

1845	埃皮爾電災保險所 (Erfurter Hagelversicherung.)	Erfurt	1847
1847	純壁電災保險所 (Schönberger Hagelversicherung für das Fürsten von Ratzeburg)	Ratzeburg	?
1847	德國園藝電災保險公司 (Deutsche Hagel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für Gärtnereien)	Berlin	
1847	索廣阿路干坐電災保險所 (Sachsen-Altenburger Hag-el.)		
1848	瑪麗亞瑟羅打電災保險所 (Marienmader Hagel. für die Rrouinz Fren Ben)		
1849	古安文士打牲畜電災保險聯會 (Kölnmünster'sche Vieh= und Hagelversicherungverein)	Köln	
1851	沙羅斯亞電災保險所 (Saronia Hagel.)	Bantzen	1863
1852	家羅馬尼亞電災保險所 (Germania Hagel.)	Berlin	?
1852	枯櫟亞電災保險所 (Curauer Hagel.)	Königberg	
1854	密連堡電災保險保會 (Hagelschendenversicherungs-verein für Mecklenburg)	Schwerin	

1854	喜善電災保險所 (Hagelv. für Hessen)	Hessen	1863
1860	戴馬利沙電災保險聯保會 (Dithmarsches Hagelversicherungsverein)	Marne	
1863	包羅士達電災保險所 (Burgstädter Hagelv.)		?
1866	多羅登堡電災保險公司 (Oldenburger Hagel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Westerstede	
1867	德國電災保險銀行 (Hagelversicherungsbank für Deutschland)	Berlin	
1869	北德電災保險公司 (Norddeutsche Hagel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Berlin	
1870	互助電災保險聯保會 (Gegenseitiger Hagelversicherungsverein)	Bonn	
1873	布羅西亞電災保險公司 (Hagelv. Barusia)	Berlin	
1874	普通德國電災保險公司 (Allg. Deutsche Hagelv.)	Berlin	
1874	士利沙電災保險公司 (Schlesische Hagelv.)	Breslau	

1884	拜登邦立農村電災保險所	München	
1884	麥亞堡電災保險公司	Magdeburg	
1888	普魯士電災保險公司 (Preu Bische Hagelvg.)	Berlin	
1888	家羅馬尼亞電災保險公司 (Germania Hagelvg.)	Berlin	
1889	德國電災聯保公司	Berlin	
1893	東德國電災保險聯合會 (Ostdeutscher Hagelversicherungsverband)	Berlin	

乙類——基於股份公司組成的電災保險企業。

產生年期	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名稱	解體年期
1822	柏林電災保險股份公司(Berliner Hagel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Berlin	1829

1852	柏林電災保險股份公司	Berlin
1853	普通德國電災保險股份公司大同盟 ("Union", Allg. Deutsche Hagelvg.)	Weimar
1853	麥亞堡電災保險股份公司 (Magdeburger Hagelvg.)	Magdeburg
1854	古安電災保險股份公司 (Kölische Hagelvg.)	Köln
1856	祖國電災保險股份公司 Vaterlandische Hagelvg.)	Eilherfeld
1859	巴華利亞電災保險所 (Bavaria Hagelv.)	Munchen
1864	普魯士電災保險股份公司 (Preussische Hagelversicherung-Aktiengesellschaft)	Berlin
1866	士利善電災保險公司	Breslau

統志來源 Die öffentlichen Landesanstalten für Brand-, Hagel-und Viehversicherung in Bayern. p. 85-86.

依上列統計，由一八〇〇至一九〇〇年內，德國各邦成立的雹災保險團體，不下六十餘所。此種迅速發展的陣容，實為任何國家所莫及。這些保險團體，直至一九三〇年為止，或則因辦理失策，中途崩潰，或則因合併關係，其數量已大大減少。計一九三〇年，全德尚存雹災保險團體十四處，接受保險契約數為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一件。其保險金額為 2,660,433,000 馬克（註六）。

由十九世紀末期至二十世紀開始，雹災保險事業的活動，又展開新的動向。它從局部的德國擴張成為世界各國普遍發達的保險事業。例如在這個時候遠至南北美洲，如北美合衆國和加拿大等國，近如歐洲之法、奧、保、匈、瑞士、意大利、羅馬尼亞、猶古斯拉夫及丹麥等國，亦皆有模倣德國雹災保險組織的產生。我們試看下列的統計，當可概見各國現代的雹災保險發達之一斑：

法國雹災保險團體統計 (Hail Insurance in France)

名 稱	成立時期	資 本 額
(甲類) 屬於有限公司之保險團體		(單位佛郎)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L' Abeille"		1859	4,800,000
"La Coöfinance"		1878	6,000,000
"La Rurale"		1895	4,000,000
"La Nationale,"		1920	10,000,000
"La Protectrice"		1911	10,000,000
(乙類) 相互保險合作社		準備基金	
(Large mutual insurance societies)			
"La Cires"		1823	3,223,470
"Société de Toulouse"		1826	10,759,110
"Mutuelle de Seine-et-Marne"		1829	13,307,858
"Étoile"		1834	8,560,727
"Beauceronne Vexinoise"		1849	2,653,347
"Mutuelle de Seine-et-Oise,"		1854	1,128,360

“Jarantis Agricole,”		1854	1,987,073
“Regionale du Nord,”		1889	505,190
“Gironde,”		1870	24,894
“Ferme”		1887	191,319
“Ruehe”		1896	4,265,514
“Mutuelle du Poitou,”	1908-14	?	

統計來源..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griculture. year XXVI, October, 1935. p. 369.

根據羅馬1934年八月號的國際農業會報的報告，捷克斯拉夫於1932年共有國營保險社團(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ies)十一處。其中十一處是屬於股份公司的組織，餘十處屬於合作社的組織(Co-operative associations)，皆從事於雹災保險的企業，此外還有三個外人創辦的保險公司，亦在捷克承接雹災雹險，各保險社團的名稱和資本分配如下：

捷克斯拉夫雹災保險統計表 (Hail insurance in Czechoslovakia)

名	稱	資本額
a) 股份公司	(單位Prague)	
Continental-akciová Pojistovna		4,000,000
Československá-Lidová pojistovna		4,000,000
Legie-Akciová pojistovna		4,000,000
Merkur-Akciová pojistovna		4,000,000
Moldavia-General-akciová pojistovna		25,000,000
Národní-Pojistovna-Akciová společnost		6,000,000
Všeobecná-Pojistovna Akciová společnost	?	
Domov a Slováckia-Všeobecná ně. spol.		2,000,000
Karpatská-Rothnická a družstevna pojistovna ře. spol.		2,000,000
Slovenská-Pojistovna ře. spol.		6,000,000
b) 合作社		

Prážská Městská pojistovna	
Prvni Česká vzájemna pojistovna	
Polnická vzájemna pojistovna	
Slavia-vzájemná pojistovaci banka	
Vzájemný pojistovaci spolek statkářů a nájemců proti krupobiti	
Albrechtická-Vzájemná pojistovna v. Albrechtič n. Orl-Brixxer-Wechselseitige Versicherungsanstalt für	
Nord-und West Böhmen	
Plananská-Vzájemna Pojistovna	
Hasickska-Vzájemna pojistovna	
Moravsko-Slezska Vzájemna pojistovna	

統計來源..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griculture. Jour. XXXV. August 1934.

p. 333.

此外羅馬尼亞於一九三一年統計有十大雹災保險公司，澳洲的新亞蘭 (Queensland) 有

十五個經營雹災保險的公司，阿根庭則有三十個保險社團，接收雹災保險，其中有三十個是屬於股份公司，八個屬於相互保險合作社。至於北美合衆國的雹災保險誕生於一八八〇年的 Connecticut 地方，時該地有一小型的相互烟草雹災保險合作社之產生，但不久於一八八七年該社即告解體。其後至一八八九這四年中，在 North Dakota 又相繼產生相互雹災保險社四處，但是可惜這些組織的生命也是很短的，不過到了一九〇〇年統計全北美已有三十七個相互雹災保險合作社了，其進步亦可算甚速。這些社址分佈於七個州屬到了一九〇五年，此種社數仍舊，無甚變動，但保險數額已較前倍增。又至一九一〇年，社數卻減至二十八處，這是因為聯合運動所形成的效果，實際上於保險實力，不獨未見減削，而且日形擴張。又在一九三〇年，數量又突迴漲，增至三十七社。並大部份集中於北美。此外還有三十五處大私營保險公司和許多的州立機關，亦皆從事於雹災保險事業。最後又如保加利亞的全國雹災保險，近且集中於匈牙利中央合作銀行，其在保險史上又開一組織之新紀元。（註七）

第三節 雹災保險的特性及其使命

雹災保險和牲畜保險，兩者雖同屬農業保險，然就農業上的地位而言，雹災保險更比牲畜保險重要，前節也已說過。但牲畜保險之施行，其範圍較廣，無論任何國家的農民，皆有此種設備之必要性。反之雹災保險，實有空間的限制，惟寒帶農業，有此需要，熱帶國家，則用不着此種保險。這一點，凡經營農業保險者，不可不特別留意。即就寒帶的地方來說，其下雹程度，有的地方下雹次數多而時間長，有的地方下雹次數少而時間短，所以同在一個寒帶地域內，往往因地勢高低和氣候之不同，而產生雹害有輕重之別。因此，農民對於雹災保險的需求，常亦因時而異，易地不同。

例如我國的南方，因地處溫帶，根本上就沒有雹災的出現。農民自可毋需雹災保險設備。至於北方，雖有下雹，但亦祇限於陝西、山西、甘肅、河北等省為最甚。因之雹災保險亦以這些省份為急要。再就中歐來說，例如德、奧、匈等國，每年下雹時間甚長，雹災成為農民極大的仇敵，故早在二百年前，已有雹災保險的設立。時至現在，因農業上的水災、旱災、蟲害和其他植物病害，皆可以人為的科學方法制勝之，獨雹災無從抵禦，所以雹災便亦成為歐美國家的農業上最感困難應付的問題，它既不能以任何技術使之消滅，而由它所引起農民的生產損失，又常足以破敗農業經營，動搖農民生

活，陷國民經濟於崩潰。故現為救濟農民及鞏固國民經濟基礎計，惟有採用雹災的保險政策，可作經濟的補救。

此種保險之設備，直接固足以保障農業經營，安定農民生活。間接對於農村文化、農業進步、地方治安、社會秩序以及減輕政府對於農民救濟之預算，無往而不發生極大之良好影響。否則如農民於每次慘遭雹災之後，五穀歉收，司農仰屋，整年胼手胝足的辛苦，盡付東流，豈徒人生暗淡，前途可悲，當饔餐不繼之時，嗷嗷待哺，亦未有不挺而走險者。這樣的結果，不是造成農民的暴亂，即要埋伏革命的地雷，待機必發。總之，凶歲無以補救，其危險之嚴重，為任何人所不能否認。例如我國山西、甘肅及陝西等省，每遇冰雹下降，不祇田禾盡毀，甚且人畜傷亡，房屋倒塌。為害之烈，何殊於洪水大禍。這些省份，每年為雹災所損失的田禾、牲畜和房屋，既如前表之統計，而國家又無事後之補救，是以農村的農民生活，日形窮苦化。今日山西、陝西等地之匪患暴發，民生不穩，未非不由於此。如中央政府，能早在這些省份，普設雹災保險，使農民於災後得有所救，不致危及生活的前途，決不致形成當前極嚴重的匪患問題。

第四節 霽災保險的範圍

震災保險的範圍，亦即關於震災保險對象的研究。前於第一節的敘述時，我們曾已說過，震災保險為救濟作物的震災損害的保險。但農業作物，其範圍極廣，是否所有農作物均可作為震災保險的標的物？抑或其中應有一定的限制？此種問題，現在有詳細研究的必要。本來這些問題，常引起農業保險界之極大論爭。尤其是當震災保險的幼稚時代，檢討此種保險的範圍問題，甚為劇烈。在過去有些保險學者，主張震災保險，應有一定的作物範圍的限制。他們認為祇有五穀類，例如稻、麥、棉、豆和飼草等類，可作為震災保險的對象。其他如蔬菜、果樹、桑麻和煙草之類，不應承保。他們所持的理由，以為五穀生產，在農業經營上，地位比較重要。例如稻、麥、棉、豆等物之安全與否，直接對農民有甚大影響。反之，如園藝類的作物，多屬農家副產品，對於農民經濟無重大關係，可不必保險。當震災保險的幼稚時代，大多數的保險學者，皆持此種見解，所以在震災保險的新興時代，其接受保險的標的物，亦祇限於五穀或其他與農民有重大關係的作物。

可是有些保險學者，認爲農業植物，無分類別，既有難避雹災損害的危險，自應全部加以保障。益以近世的園藝事業發生，工業應用的原料作物的栽植也日盛一日，例如根菜類、莖菜類、果實類、花草類、油植物類、糖植物類、飼料類、藥用作物、觀賞作物、纖維作物等等，莫不與日俱增，而在農業上占有重大的價值。且因近世的作物專營化的關係，前列各項作物，多作獨立經營，如是每遇雹災之來，亦足以使各個專門化的農場，受大損害。基此理由，所以他們主張雹災保險是應該把農民所有的作物，作爲保險的對象。這種見解，也可稱爲雹災保險的思想進步的見解。故近代辦理雹災保險事業，亦多已取後一種主張。

例如下列各類作物，皆已成爲現代雹災保險的對象了（註八）：

1. 五穀類 (Getreide)
2. 荚豆類 (Hülsenfrüchte)
3. 球根植物類 (Knallengewächse)
4. 飼料植物類 (Füttergewächse)

5. 草原地 (Wiesen)
6. 園藝植物 (Garten)
7. 藤類 (Hopfen)
8. 葡萄類 (Weinberge)
9. 水果類 (Obst)

就德國辦理雹災保險的情形來說，如公營雹災保險公司，皆接受前項作物保險。但在私營保險公司，卻尚未全般接受前九項之作物保險，而以單獨接受第 1-2 兩項之保險為最普遍。

第五節 雹災保險的經營

一、組織的類別

雹災保險的經營，試以德國為例，其經營的方式固多，而其組織亦甚複雜，但下列各種形態，則為德國普通採用的雹災保險經營的典型：（註九）

第一種、雹災保險團體，由公家設置經營，基於自由聯保原則(Auf Gegenseitigkeit)但不准有同業競爭。此即公營的專利制度。

第二種、雹災保險團體，由公家基於自由聯保原則，設置經營，但准同業競爭，此即非專利的公營制。

第三種、雹災保險團體，由公家基於聯保原則，設置經營，並施行強迫保險，凡保險團體所在地城內的農民，皆須加入保險。此即強迫的公營保險制。

第四種、雹災保險團體，由私人基於自由聯保原則，設置經營，允許自由競爭。此即私營聯保制度。

第五種、雹災保險團體，由私人基於股份公司組織法，設置經營，承受自由保險，並作同業競爭。此即保險的企業制度。

第一至第四種組織，由被保險人共同負擔保險團體的行政費；並共同參與分配團體的盈利或損失。第五種的組織，每年征收一定的保險費，由公司本身負擔賠償或損失的責任，盈餘亦歸公

司所得。全屬於企業性質。

二、各國組織的動向

上列五種組織為德國雹災保險所常見的制度。但法國的雹災保險，卻大都採取合作社的組織，而以合作聯保會(Genossenschaftsverein)為經營雹災保險的基本組織。辦事人員多屬義務職。且法國政府為求減輕社員的保險費額的重負起見，常對此類合作社，予以相當的津貼。在美國的雹災保險，又多採取營利的股份公司制。但加拿大新興雹災保險，卻由國家經營。由是可見雹災保險的組織，各國似無一致的體系。此中尤以德國的組織形式，極其複雜，合作國營與企業制，皆同時並進。

三、經營制度的優劣

在各種組織制度中，究以何種制度為適當或比較合理呢？此問題之議論甚多，而意見亦沒有共同的方向。例如在德國農業界極有聲望的 Buchenberger 氏，他從農業政策的觀點立論，則謂私營保險公司和公營團體，共同合作，協調進行辦理保險，最為適當。他認為這樣既可避去純公

營式的官僚行政制，同時保險費也可容易確定，使農民易得應付。至業務的損益，由私企業團體擔負，對農民亦較為方便。

反之如 Goltz 氏，又以為公營和私營，兩者皆有利弊，不可一概而論，他認為兩者的存在及其競爭，反正可使農民受益，因為在公私競爭之下，其保險費額，一定有減低之可能。至 Rohrbecks 則又認為，如果要在德國的雹災保險組織的制度裏面，想出合理的組織的方法，不在於公營或私營的爭論，然而最需要的是在能够產生一個全德雹災保險的中央聯合會的組織，使公營與私營的雹災保險團體，通通都受它監督與支配，這樣全國的雹災保險團體，自會形成卡秩爾化 (Kartellisierung)，行動統一，競爭自然當可避免了。此外如關於保險統計，保險費額的確定，可避免相互的利害衝突，進行同業救濟，亦屬利便可行。此外如羅馬 (Rome) 國際農學會 (Internationale landwirtschaftliche Institute)，該會對於各國雹災保險組織的檢討，卻以為國際上的保險聯盟，決不可少。並且曾努力提倡此種國際合作保險思想，可惜至今尚未因時機未熟，未能實現。最後德國拜登邦 (Bayern) 的農業保險界，還有一種特別的見解。他們以為不論雹災保險之公營也好，

私營也好，要以能適合下列的組織爲佳（註一〇）：

1. 企業的形式，採聯保主義，如本企業和別的同業保險團體有合作的可能，可不必限制同業競爭。

2. 自由投保與自由退保。

3. 廢除代理人制，不收介紹保險或請求賠償報告等手續費。此種手續一概改由地方行政官辦理之。

4. 極力減少保險團體的辦事費，無代價發給保險單。不收保險郵件的傳遞郵資，取消保險稅。保險估價費用概由保險團體負擔。

5. 由公家酌量地方上雹災危險程度之大小，予以津貼。

6. 保險價值的估計，應以地方情形爲基準。然後以一般的估價作對照。

7. 確立常年一定的保險費額，廢除補征方法。

8. 常年保險費額的確立，應以各保險團體所在地方的雹災程度之大小和各種作物受害

之輕重爲標準。

9. 過期一年後繳交保險費，加重其處罰。

10. 積儲非常災害基金。

11. 得不到國家津貼，或缺乏準備基金，或繳費不足的保險，於賠償時，可減少賠償額。

12. 賠償的估價，由公正獨立和誠實的農民估定之。

13. 保險團體職員，由被保險人中選出之。

然而據作者的觀察，前列各農業學者和農團會的主張，雖屬言人人殊，固亦未嘗不無各具相當理由。但要之，皆不免陷於深受現實環境所支配，所以他們批評的出發，皆着重於組織的修正或改良問題，而於各種制度的本質問題，未加留意。鄙意以爲，保險事業，貴於普遍，方能人人受利。且按諸各國辦理保險經驗之啓示，欲謀保險事業之發達，主要條件，亦在於被保險人之普及。且農業保險的本質，具有救濟農業與農民的特性，實非普通保險可比，所以此種農業保險，絕對不應作爲營利手段，以致加重農民的經濟榨取。基此幾點認識，則雹災保險，似以國營強制的制度，較爲適宜。雖

曰此中或不免有行政官僚化之流弊。要之官僚化與否，乃人事不良之結果，並非制度不善之結果。誠能認真辦理，嚴密組織，參與農民之監督，則其官僚化定可自行消滅。此外又如合作制，亦可補助國營制之不及。

第六節 霽災保險費及其徵收的技術

雹災保險費應如何確定？這是辦理雹災保險的業務上，甚難解決的問題。因為雹災保險的範圍很大，舉凡農業生產上所有的作物，皆可列作保險標的物，可是在各種作物中，其所受雹災損壞的程度，極不一致。有些作物，如五穀類、葡萄類、和球根類等作物，因抵抗力薄弱，特別容易受冰雹的損害。反之有些作物，如莢豆類、園藝類作物，因抵抗力強，同時又因比較容易保護，所以它感受冰雹損害也比較少。在此種場合中，欲求征收保險費率的公平，不能草率定出一種費額，便可作為全體作物保險費額的標準。關於各種作物受害情形輕重之不同，可舉下列德國佛尋璧邦（Württemberg）的統計，以明各種災害作物輕重之區別：

作物類別 受害百分數 年期	作物類別 受害百分數 年期								
	五穀類	莢豆類	球根類	根菜類	飼料類	草原地	商用植物	園藝類	葡萄
1901	66.6	1.8	6.4	4.6	1.6	2.2	0.6	1.1	5.8
1903	52.7	1.1	7.4	3.4	3.0	5.8	0.4	1.5	20.5
1905	35.7	1.3	4.4	2.1	0.7	1.1	3.6	0.4	48.6
1907	58.1	0.7	7.5	2.0	4.6	3.5	0.9	0.6	10.6

(本表所指受害百分數，係對全體作物損害所占的百分數而言。) (註 1)

此外又因各地方的災情輕重之不同，例如有的地方，每年平均有三十天的下雹時期，有的地方下雹的時間，卻增至五十天或六十天不等。亦有一年祇有幾天的時間降雹的。即令下雹的時間長短不計，而下雹的程度，亦還有輕重之別。如其雹災嚴重，三數日的時間，亦足使作物損壞無餘，反之如其災情屬輕，雖時間延長，或不致形成巨大的傷害。爲了這些關係，所以雹災保險費的確定，亦須顧慮地方性，不應使災情重的地方和災情輕的地方，同等看待。

關於地方上的雹災輕重之分別，可舉下列德國普魯士邦關於雹災損害統計。作一例證。（註 111）

省別	每公頃平均損失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東普魯士	1.84	1.36	0.53	1.39	1.15	0.68	4.38	1.24	1.17	1.07
西普魯士	1.77	0.66	0.96	1.38	0.53	2.89	1.69	3.23	1.83	0.29
布蘭登堡	0.41	0.94	0.53	0.38	0.19	2.85	1.86	5.09	3.22	0.28
坎梯	0.99	0.53	0.53	1.07	0.65	2.31	1.08	2.32	2.85	0.45
波城	1.19	1.19	1.78	0.62	0.28	2.09	6.41	4.70	5.69	0.99
士利士	1.49	2.25	4.59	0.63	1.15	2.71	3.38	4.40	5.14	1.82
索爾	0.51	1.41	1.97	1.70	2.41	6.19	1.53	4.39	8.09	0.80
士利士等普魯士大田	0.81	1.43	0.05	0.13	0.24	1.11	0.32	0.35	0.68	0.12
威爾華	0.84	2.88	0.66	3.04	1.31	7.44	1.36	3.23	5.95	0.73

必士花連	3.51	0.87	1.30	1.49	6.11	2.82	1.14	0.60	3.38	0.82
喜盛拿隻	3.33	1.82	2.29	0.98	1.34	6.00	2.34	4.59	3.85	0.49
萊茵省	3.35	0.42	6.78	2.10	1.13	4.50	1.22	0.88	3.28	2.44
士顯那連	3.35	4.01	7.35	0.88	1.48	0.50	13.68	2.44	1.35	1.42
全普魯士邦	1.31	1.27	1.88	1.18	1.18	3.19	2.54	3.08	3.83	0.95

按前列普魯士邦統計的結果，可見普魯士十四省中，各地所受雹災損害的程度，極不一致。例如一九〇〇年普邦十四省中，以索順省受災最輕。平均每公頃（Hektar）祇受損失0.31馬克。同時期在必士花連省平均每公頃損失3.51馬克。卻超過索順的損失十倍有奇。

爲了前述災害情形之不一致的緣故，所以各國辦理雹災保險，爲求收費之公平起見，事先要有詳細的雹害調查，將各地各種作物的受害情形分類統計，然後再按照統計所得各種作物受害程度之大小，分爲危險級。其方法先將受害程度相同的作物合併成一級。由合併所得之級差，作爲危險級的分別。保險團體，即依此危險級別，作爲征收保險費之基礎。普通將此種統計結果，製成一

種作物分級保險表。此表一方面可作為農民申請保險時，分別作物危險級的認識。他方面，作為保險團體征費的標準。

德國拜登邦立雹災保險所，積百數十年的統計，曾製成一種極有價值的雹害作物的危險分級表。茲譯出以供本節之參考：(註131)

雹害作物之級別	作物名稱	聲請保險之基礎及其限制
第一級	刈草場，苜蓿，芥子，飼草，混合飼料。	每年收割兩次者，其保險金額，以 $6/10$ 當作首次收割保險金，以 $4/10$ 當作第二次收割保險金。 每年收割三次者，其保險金額之分配如下： $5/10$ 歸第一次收割。 $3/10$ 歸第二次收割。 $2/10$ 歸第三次收割。
第二級	大麥，小麥，燕麥。 玉蜀黍，Lupinen (毛豆之一種)	保險金，以 $7/10$ 歸麥粒， $3/10$ 歸麥桿。 保險金，以 $9/10$ 歸黍粒， $1/10$ 歸黍桿。

第三級	a.)裸麥, 德國式小麥, Einkorn (屬裸麥之一種) 和雜糧(由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穀類混合耕種的)	保險金額, 以7/10歸麥粒, 3/10歸麥稈。
	b.)莢豆類,(如豌豆, 扁豆, 豆, 荚豆等)	保險金額, 以8/10歸豆粒, 2/10歸豆稈。
	混合類,(如莢豆和穀類混合耕種的)	
	c.)球根類,(如馬鈴薯, 甜菜, Topinambur)	祇給數量的損失賠償, 不付質量的損失賠償。
第四級	d.)青菜, 白菜。	
	收割後攜歸田莊脫壳或起堆的蕎麥。	保險金額, 9/10歸麥粒, 1/10歸麥稈。
第五級	油菜類(如菜子, 芝麻, 蘿蔔, 芝苔等)	保險金額, 9/10歸果實, 1/10歸莖。
	粟, 芥子, (Senf) 蛇麻,(有鐵絲網保護耕種的)	保險金額, 以7/10歸粟粒, 1/10歸粟稈。
第六級	收穫時在田場起堆或打禾油菜類(如菜子, 芝麻, 蘿蔔, 芝苔等)	保險金額, 以9/10歸果實, 1/10歸莖。
	纖維植物(如亞麻, 大麻等) 爲收穫種子種植之飼料草或其他草類, 用木桿扶植之蛇麻。	保險金額, 以3/10歸果實, 7/10歸粗皮。

已到結實年齡之葡萄樹	新葡萄樹，須經裁植後四年時間，方得保險。 保險的範圍祇及於果實，而不及於葡萄樹苗之繁殖又果實的保險，亦祇限於果實的數量，而不限於質量；至每年八月十日止，如無電災為害，可得依第一級收益價值增加其保險價值。但次得保險團體之批准。
供烟管應用之烟葉。	保險金額祇可相當於每經收割後之價值。
未到結實年齡之葡萄樹。 供製香烟應用之烟葉。	保險情形，與第七級同。 保險情形，與第七級同。

前述各項情形，祇就徵收保險費的理論之檢討。但各國徵收保險費的實際狀況和徵收手續，究竟怎樣？有無實例可循？茲特將德國拜登邦邦營雹災保險所之保險費額列出，可資佐證：

德國拜登邦邦營雹災保險所 (Bayerische Landes Hagelversicherungsanstalt) 歷年

征收保險費之統計表：(註一四)

平均每百馬克保險金 徵收保險費額	年期	平均每百馬克保險金 徵收保險費額	年期
1.62馬克	1908	1.27馬克	1884
1.76	1909	1.18	1885
1.78	1910	1.19	1886
1.76	1911	1.28	1887
1.75	1912	1.26	1888
1.57	1913	1.24	1889
1.59	1914	1.18	1890
1.46	1915	1.16	1891
1.46	1916	1.28	1892
1.45	1917	0.98	1893
1.68	1918	1.26	1894
1.52	1919	1.24	1895
1.52	1920	1.23	1896
1.64	1921	1.24	1897
正收費1.79連追加費4.66	1922	1.25	1898
2.21	—	1.22	1899
2.19	2.22	1.27	1900
1.21	1.82	1.30	1901
1.39	3.45	1.33	1902
1.50	3.40	1.38	1903
1.57	2.01	1.59	1904
1.76	2.35	1.64	1905
2.25	—	1.67	1906
2.34	—	1.65	1907

按上表統計，由一八八四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每年平均每百馬克保險金徵收保險費的程度，最低額為 1.16 馬克（1891年），最高額為 3.40 馬克（1927年）。大多數則在 1.30 至 1.80 馬克之間。這種費額，在農業經濟發達的國家，對農民還不算是重大的負擔。

至於徵收保險費的辦法，亦有下列各種不同的制度。（註一五）

- I. a. 凡初次投保，其保險金額徵收百分之一，作為保證金。
- b. 經保險後，徵收保險費額，無一定限額，視保險團體每年支出額之大小，向全體會員作比例分配徵收之。
- II. a. 對於保險金額，每年在春季先繳一定數額的保險費，或稱預繳保險費（Varprämie）。
- b. 除繳納前項費用外，並負責隨時繳納有一定最高數額的追加費。（Nachschussprämie）亦稱有限追加費。
- III. a. 對於保險金額，祇限每年春季徵收一次保險費。此外不徵收追加費。
- IV. 對於保險金額，每年春季先徵收定額的預繳保險費。

b. 除徵收前項預繳保險費之外，並須隨時視保險團體支出賠償數目之大小，向會員作比例分配徵收追加費。其額度無一定限制。

前列四種徵費制度，如第I、第II、第IV這三種制度，通常為互助聯保或保險合作社採用的。此制似乎對於被保險人的負擔太重。然而因為聯保或合作的保險組織，非採取集股方法，而是適用隨時比例分配負擔賠償主義，則又不能不出於前列各種徵收制度。但是這三種制度，事實上對於被保人太不方便。如遇損害支出巨大時，其轉嫁之負擔太重。所以近來也積極想法改良。例如從積集社團之基本金的方法，以期經過一定年期，使社團可得相當的賠償準備金，如是發生損失賠償時，可不致再向會員徵收追加費。至於第III種制度，似屬比較妥當的收費方法。手續簡單，對於被保險有明確的費額之限定，不作追加補繳。此種辦法，對保險人似亦不致常有轉嫁負擔之苦。現在一般私立的雹災保險股份公司，多採取此制。

第七節 雹災保險的賠償

(一) 賠償方法

雹災保險的賠償，因雹災保險團體的組織不同，而產生各種相異的賠償方法。然而歸納來說，約可分為兩類。一類叫做十足賠償，另一類叫做無定額賠償。所謂十足賠償，即當被保險的作物發生雹害時，其所受之損失，由保險團體，照數十足賠償之謂。普通的雹災保險公司均採此制。後一類無定額的賠償，即當被保險的作物發生雹害，其所受的損失，應如何補償，要等到該保險團體的年度終結時，纔能決定。假如年結時，保險團體收入數額大（此中包含會員的入會費，保險費及其他之津貼等項）而要求損失賠償的數額小，這就是說，在保險會計年度，收入多於支出，那末，在這種場合之下，保險的損失，可照十足賠償。假令全年的收入少而損失大，即要減低賠償的數額。這種辦法，亦稱折扣辦法。此種減低折扣額度之大小，原亦有所限制，例如德國拜登邦立雹災保險所，對於保險損失的賠償，有下列的規定（註一六）：

『每年保險所的收入，不足抵償全年的損失時，其賠償數額，可得減低之。以求達到收支之平衡為止。如收入不足抵償損失的百分之八十，則賠償數額可減少四分之一。至是收入還不够

抵補賠償，此時即要向會員舉行補徵保險費，其補徵保險費額，可等於原保險費額百分之五十。如是其收入仍然還不足抵償全部損失賠償的四分之一，其賠償額，亦可繼續減低之。』

這種無定額的賠償方法，普通為聯保或稱相互合作保險團體所採用。

(二) 賠償業務舉例

現查各國之舉辦雹災保險事業，大都尙能維持出入相抵。例如就德而言，當初辦雹災保險時代，因保險技術幼稚，組織未達嚴密，農民對保險，亦乏熱烈參加的同情，此時各保險團體，年終結賬，大都入不敷出，損失甚大，其後因技術日精，保險範圍擴大，遂使收支頗能維持均衡，茲舉拜登邦營雹災保險所歷年之收支統計於下，以資明證（註一七）：

德國拜登邦營雹災保險所歷年業務之收支統計表（由1881至1931年）

年期	平均每日馬克保險金額			準備賠償金總額	
	保險件數	保險金額	保險費		
1884	7375	11140233	1.27	0.67	0.67
			1.49		16,603.93

1885	13386	20150945	1.18	1.68	1.34	1.10	322395.41
1886	22597	32792791	1.19	1.58	1.27	0.91	293923.41
1887	28500	42163426	1.28	0.45	0.45	1.76	722193.99
1888	33656	50008430	1.24	1.70	1.36	1.67	835345.43
1889	29470	42860996	1.28	1.53	1.31	1.87	792633.33
1890	57158	84634460	1.18	1.31	1.18	1.49	1255930.98
1891	64655	93448430	1.16	1.98	1.51	1.08	1035911.95
1892	72414	10678890	1.28	1.65	1.32	1.08	1147303.06
1893	75734	114154470	0.98	0.60	0.60	1.49	1684233.82
1894	85635	130035130	1.26	1.53	1.24	1.40	1783450.57
1895	91951	139437850	1.24	1.04	1.04	1.50	2114390.74
1896	97772	148725150	1.23	1.92	1.54	1.20	1778607.76
1897	107735	162625200	1.24	1.80	1.44	1.00	1621343.33
1898	116560	176021620	1.25	1.54	1.31	1.00	1746860.96

1899	121911	186419590	1.22	0.52	0.52	1.77	3108448.22
1900	125702	194511540	1.27	2.67	1.79	1.37	2862647.93
1901	131444	205095890	1.30	1.40	1.35	1.38	2842817.65
1902	137986	215821560	1.33	1.89	1.51	1.25	2725784.82
1903	141339	223343980	1.38	3.05	1.94	0.97	2174166.53
1904	144112	213808980	1.50	0.57	0.57	2.70	6268147.47
1905	142556	229526160	1.64	1.34	1.34	3.17	7297765.00
1906	142863	231246330	1.67	1.56	1.56	3.42	7943871.30
1907	145945	236036010	1.65	1.61	1.61	3.57	8442137.94
1908	156459	234582230	1.62	3.28	2.50	2.59	6604399.94
1909	163774	267557840	1.76	1.20	1.20	3.18	8517301.37
1910	166756	273032790	1.78	1.42	1.42	3.58	9772929.65
1911	169225	275930340	1.76	1.10	1.10	4.31	11887415.58
1912	171709	283409760	1.75	0.84	0.83	5.06	14338697.79

1913	172026	281110.90	1.57	1.48	1.48	5.31	14955277.70
1914	172057	318412400	1.59	1.18	1.18	5.21	16603928.58
1915	172093	311184400	1.46	1.02	1.02	5.91	18389060.54
1916	174508	343517100	1.46	1.28	1.28	5.43	19355828.02
1917	175374	356475050	1.45	2.58	2.06	5.12	18259877.26
1918.	177984	392756910	1.68	0.95	0.95	4.06	15959565.00
1919	176566	415101720	1.62	1.86	1.69	4.33	17968945.00
1920	179451	845702320	1.52	1.09	1.09	2.06	17462075.00
1921	180053	1226584750	1.64	2.28	1.82	1.41	17290790.00
1922	180002	6098790410	1.794.66	4.32	1.47	—	—
1923	157518	—	2.21	—	0.73	—	—
1924	142549	195645950	2.192.22	2.27	2.27	0.07	133223.50
1925	135556	242747960	1.211.82	1.44	1.44	0.01	23281.00
1926	125884	222393690	1.393.45	2.32	2.92	0.04	8615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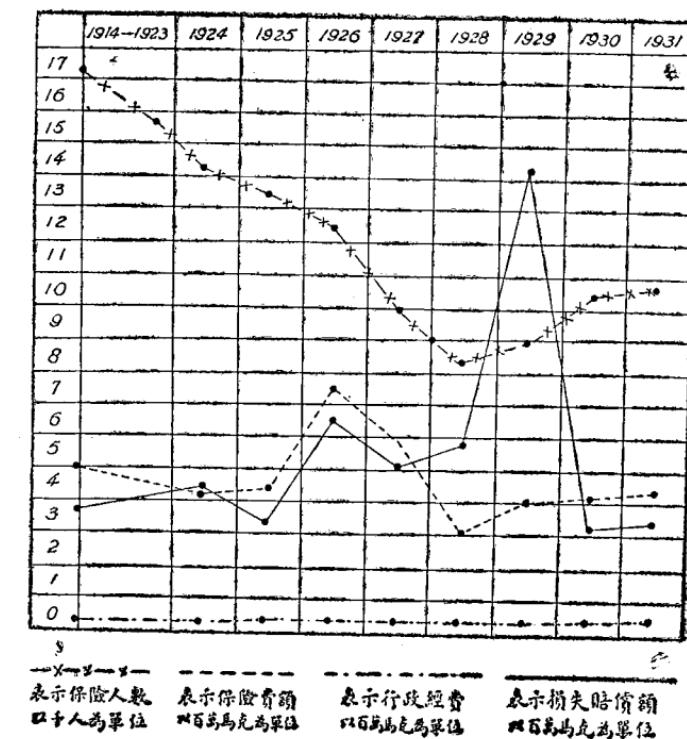
1927	99562	177423150	1.50	3.40	3.60	2.91	0.08	139804.33
1928	84194	155626660	1.57	2.01	3.83	3.70	0.08	124501.45
1929	99235	175862900	1.762.35	8.11	8.11	0.07		116650.22
1930	104826	193129372	2.25	—	1.73	1.73	0.13	259052.50
1931	106251	199489210	2.34	—	2.14	1.80	0.15	304892.50

依此統計，該保險所歷年的收支狀況，收支相抵和收支不相抵各占半數。祇有1928年的損失稍大。現在再以圖表作具體之比較，則自1914——1931年的收支狀況如下：

(三) 賠償時效

普通凡被保險的標的物，遇有雹災損害，應從下雹日起，在四天內用口頭或書面通知保險團體。如該保險團體距離太遠，可向代理處，保險介紹人，或其他地方上代辦保險的官吏報告。前項代理人，得到損失報告後，又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所屬保險團體。其報告方式，應以最簡單之文字行之，無須多加繁文。凡遇損害，有超過此法定時間，不可報告者，保險團體，即取消其請求賠償資

格。同時亦認為被保險人自行放棄權利。



這樣的賠償時效的限制，有人尙認為限之過長，對保險團體有不利的影響。故主張更有短縮時間之必要。但作者以為此種時效的限制問題，不能隨便定出一定的時間，就可作為各方之標準。吾人須知下雹時間，有長有短。且各地交通設備不一，有些地方交通便利，可用最短時間完成報告手續。有些地方，因交通不便或離

代理人與保險團體太遠，自不能相提並論。因此，關於報告損害時間的長短問題，應顧慮相對的地方關係，不可作絕對的準繩。不過，至遲不應超出四五天之外，以免有延擱之弊為要。

(四) 損失的估計

雹災保險團體，對於損害的報告，不論為保險人計或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計，應俟接到請求賠償損害之日起，即行差人到田檢查災害，分別估計其損失價值，至為必要。並且此種應付，愈速愈有利於保險團體。尤其是，當作物在收穫時期，此種估價工作，更不可稍緩。否則，既不利於被保險人之收割，也有加重保險公司損失負擔之苦。

災害損失的估計，通常由保險團體遣派專門估價人員辦理。然此種估價行為，最易引起被保險人之爭執。良以估價過低，則對被保險人為有害，而對保險團體，則有甚大之利益；反之，如果估價過高，對被保險人為有利，而對於保險團體，則為有害。更退一步言，估價之過低與過高，不獨影響於被保險人之喜怒，同時對保險團體之信用，亦有莫大之關係。基此種種原因，為求估價之公平計，為保全信用計，估價人員之選擇，最宜慎重。估價人員之估價，尤須一秉公直，不偏不倚，作純客觀之估

量，爲必要遵守之鐵則。

至基於合作組織之保險團體，其會員對於損失之估計，有認爲估價過低時，可得在估計後之一定時間內（通常定七日）向所屬保險團體提出抗議。然後由保險團體內之公斷法庭作第二次估價，以解決其爭案。此種公斷法庭，例由被保險人，保險團體及地方官吏，三方面選出公正人員組織之。職屬義務性質，例不支薪水。至派員到田估價所費之路費或其他費用，如屬出於保險團體之認爲必要舉行估價者，其費用由保險團體自行負擔。如遣員估價，係應被保險人之請求複估所致，則其費用，應由被保險人支付。

已受災害之作物，未經遣員估價之前，被保險人不得先行收割。否則該所屬保險團體，無從估計損失價值，可視爲被保險人之放棄賠償權利。並且有些貴重作物，如烟草、茶、麻之類，在受雹害時及經過災害後，仍須負責盡力加以保護，使能保持其未受災之一部份的價值。如不遵守此種規章，保險團體，亦可拒絕其賠償之請求。所以被保險人，欲求賠償之有效，對於保險契約之各種規則，實不可不嚴格遵守及留意。

(五) 保險期限之完結

保險團體之接受作物保險，普通以一年為期限。但保險團體對於被保險標的物，所負保障的責任，不以整年為限，通例則以被保險農作物之收割或已收割成堆時為止，即已不負保障損失之責任。對於亞麻、大麻及烟葉等貴重特用作物，當該作物之收割離開土地時為止，即已認保險限期之完結。此外如對於葡萄保險，則以十日十五日為有效的保障期間，過此時期不收割，保險團體不負保障及賠償損失之責任。其他作物，以該地普通之收穫時期為限。

(註1) Thunen: Geschichte des Hagelversicherungsgesetzes in Deutschland und seine gegenwärtige Gestaltung 1896, p. 5-6.

(註11) Geschäftsberichte der Bayerischen Versicherungskammer für 1931, p. 24
(註11) 謝子明譯中歐各國之農業現狀 p.265

(註四) 本表根據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之災害調查的資料製成。

(註五) Die öffentlichen Landesanstalten für Brand-Hagel-und Viehversicherung in Bayern p. 83-90.

(註六)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32, p. 398.

(註十七) Boyl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p.

(註十八) Manes: Versicherungswesen zweiter Band. p. 229.

(註十九) Manes: Versicherungswesen zweiter Band. p. 226.

(註二十) Die öffentlichen Landesanstalten für Brand-Hagel-und Viehversicherung in Bayern. p. 88.

(註二十一) Manes: Versicherungsmesen, zweiter Band. p. 229.

(註二十二) Manes: Versicherungsmesen, zweiter Band. p. 229.

p. 93.

(註二十三) Geschäftsberichte der Bayerischen Versicherungskammer für 1931. p. 25.

(註二十四) Manes: Versicherungswesen zweiter Band. p. 226.

(註二十五) Die Bayerische Landes-Hagelversicherungsanstalt seit 1930. p. 15.

(註二十六) Die Bayerische Landes-Hagelversicherungsanstalt seit 1930. p. 15.

第四章 農業火災保險

第一節 農業火災保險的意義

農業火災保險，即農民爲預防不動產和動產的火災損失的保險。在農業上所稱爲不動產，大抵指農家的一切建築物，例如農舍、農倉、畜舍、工場、農具機械廠、庭園和貯藏室等。此外如森林亦屬之。至於動產，大抵指農業機械、車輛、農具、已收藏的農產和其他的家用雜物而言。基此分析，故農業火災保險，亦即農民的財產保險。

農業火災保險，其所指之火災，約有四種：其一關於人爲的火災，例如因失慎而起之焚燒房屋的火災。其二關於爆炸的火災，例如因廚房瓦斯、汽車、煤汽燈、火爐、蒸汽竈和化學試驗品等爆炸所生的火災。其三關於天然的火災，例如因觸雷電所生的火災。其四關於禍亂火災，如匪患暴動所惹

起的縱火焚劫或破壞社會的火災。此皆屬農業火災保險的範圍。

以上所列舉四種火災，在農業未達到機械化或農民尚處於低級生活，物質財產缺乏的國家，尚不感覺火災保險的必要。反之在業已進於機械化和農民物質生活充裕的國家，爆炸的危險，固為害甚烈。而其他之人為或天然的火災，對農民亦覺極其嚴重。所以農業火災保險，現亦大多施行於農業機械化的國家。

農業火災保險與普通舉辦的火災保險，在本質似無極大分別，辦法且多相類。惟前者是着重農村的火災保險，後者則以都市的火災保險為主要。其分別在此。但現在有些火災保險團體，不論都市與農村之房屋，皆兼收併保。所以農業火災保險，祇是普通火災保險的一個部門而已。

第二節 農業火災保險的起源

農業火災保險，由來已甚悠遠。當十一世紀的時代，Island 已有此種保險的誕生。其時名為 Krapps。不過在那個時候的保險形式及其組織，和現在的火災保險事業相比較，當然是很幼稚。

的。查各國保險歷史所載，農業火災保險最初的形式，大抵是起於農村的火災會，而以氏族爲組織之基礎，凡當一鄉之間，有火災之產生，其所受的損失，由該地方上同血統的農民，共同捐贈實物或財產，例如捐木材、牀、草家具、麻繩、五穀、蔬菜之類，以作救濟。其後此種組織稍爲進步，即產生互助聯保的方法。間亦有由地方政府或宗教團體，用舉辦慈善的方式，救濟農村的火災。至中世紀時代，因普通保險事業已甚發達，而農業火災保險，亦隨之誕生新的發展。是時在歐洲英、法、德等國家，都市經濟發達，人口集中居住，房屋建築，櫛毗鄰居，極易發生火災。且每因火災之來，市民必減少稅額的繳納，所以當時各地政府爲財政政策計，曾有強制火災保險的組織，其範圍不止限於鄉村，且在各都市中，亦有普及發展的趨勢。尤其是在一六六〇年倫敦大火之爆發，毀屋一萬二千間，災民兩萬和德國經過三十年農民戰爭之後，不論都市與農村之火災保險，益形重視。近代因社會經濟進步，保險思想普遍和房屋抵押之信用借款，日形發達，各文明國家，對於火災保險之舉辦，都已認爲必要的社會設備。而有強迫火險制度的施行。例如英、法、美、德等國家施行此種火險事業，尤爲積極。而其收效，亦極完善。我國普通的火災保險事業，早在八九十年前開始創辦。但農村的農業火災保險，

至今尙屬缺乏。至深可惜。今後爲求改善農村救濟事業起見，宜如何設法施行農業火災保險，實爲十分必要。

第三節 農業火災保險的效用

農業火災保險，其最要使命，即爲保障農民不動產和動產的安全。因爲農民的農舍、畜舍、倉庫、農具機械、工場和農產製造場等設備，在農業經營上，常佔一大部份的營業資本。然在事實上，農舍、畜舍、倉庫、工場、農具、製造廠、汽車和火爐等物，它所含有火災的危險性很大。例如瓦斯之爆炸，固可立肇焚如。而鄰舍失慎之起火，亦易殃及池魚。又因近世農村工業化的關係，電氣普遍使用，益足增加房舍的火災危險性。凡此種種災害之產生，皆足以毀滅農民之無生資本，從而影響於經營之沒落。所以火災之爲害，對農民亦有甚大之威脅。雖然近代消防的設備，日臻完善，救火科學發達，似可消滅火災之爲害。無如天有不測之風雲，人有旦夕之禍患。故消防發達，祇能救濟於已然而未能完全弭禍害之產生。所以火災之患，不論任何社會所不能免。唯其如是，則此種災害，應如何設法補救，

自爲必要。今火災保險之設備，即爲救濟災後損失之最良辦法。有了這種組織，則農民生活，可得正常之發展，無虞意外之襲擊。從而可使安心作業，農業經濟，賴以繁榮。所以農業火災保險，亦與牲畜保險和雹災保險等，同爲安定農民經濟生活不可或缺的手段。此外又如農民之建築，通稱爲不動產。乃爲通融農業信用極好的抵押對象。但信用機關，爲求抵押品的安全保障起見，亦祇能收受已買火災保險的不動產抵押。所以農民爲求易於獲得融通資金計，則不動產之火災保險，更不可缺乏。

人與人相處，彼此陷害之事，在所難免。然而通常所見的陷害之事，如落井下石，或縱火打劫，最爲普遍，尤其是後一種舉動，亦最感可怕。但有火災保險，則此種陷害，已喪失其破壞的作用。

凡火災保險越發達的農村，則火災保險團體爲求減少其災害的損失賠償的企圖越急。從而農村的消防設備，勢必日趨完全與嚴密。同時又因火災保險團體，常設專家研究火患及其消弭之方，此亦必能促進消防技術的進步。其結果，直接間接皆可減少火災的產生。此不獨爲農民本身有利，即於國家社會，亦得無窮之幸福。

普通凡被保險之物主，在契約的義務上，有慎加預防火災的責任。此外如依照聯保主義的合作火災保險，凡屬保險會友或社員，皆有彼此相互監督謹慎火燭的必要，且遇火災爆發時，彼此亦有救護滅火的義務，這些關係，直接間接，常亦足以影響火災禍害的減少。

第四節 農業火災保險的流弊及其預防

火災保險，固足為保障農民的實物財產的有效方法。但亦甚易誘致保險的流弊。例如在農村中，人人以為家有火災保險，即不怕火災之為患，從而對於火燭危險，易生疏忽，或防備不周之弊，如是火災保險，反足以增高火災的損害。此其流弊者一。又如火災保險之金額，如超過保險標的物的實際價值時，尤易誘致被保險人之故意縱火圖財之不道德行為。此其流弊者二。執筆至此，曾憶杭州東南日報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和五月三十一日有過下列兩項關於圖賠火險的記載：

昭慶寺前兩商店

保火險縱火圖賠

鄰人發覺救熄同時數處火起

由警局偵查後兩店四人送辦

(市訊) 本市西湖昭慶寺橫路十七號，海豐電料自由車店，於十一日晚間十一時許，後面竈間突遭焚如，幸當爲鄰人王阿能聞悉，狂呼入救，見該店後面貼鄰(前門昭慶寺直街三十八號)振昌米店，亦同時起火，且火有數處，幸當施救均撲滅，海豐焚去木桶等物，振昌焚去米籜米袋各半隻，事後祕而不宣，次日被該管昭慶寺派出所查悉，並查得海豐保有火險五百元，振昌保有火險一千元，復偵查火起奇突，且有數處之多，兩店實有串同縱火情事，當將海豐主譚海瑞，學生鄭荷定，振昌主王海帆，學生謝雨樵，一併帶所，呈送第□分局訊後，電由杭地法院檢察處派方檢察官率員前往偵視後，連同人證送由總局，於昨函送杭地法院檢察處訊辦，經余檢察官偵訊，譚否認縱火，火係爐火遺落木桶，致肇焚如，王亦否認縱火，如何數處着火不知，兩學生均推不知，當以王譚嫌疑重大，一併收押，鄭謝諭令交保，聽候查訊核辦云。

性存路離奇火案

鄰人聯名呈控

保鉅險三次起火鄰人起疑竇

商民二十餘家呈請警局查辦

(市訊) 本市性存路三十七、三十九號，益壽堂國藥號，保有火險二千元，去冬今春，曾火警二次，幸當鄰人發覺撲滅，前(二十九)日上午三時許，又忽肇焚如，鄰人發覺呼救，敲門不開，(昨載電報救火會消防隊，馳往施救，係鄰人傳誤，調查實未報到，順此更正)後排門入已撲滅，事後由該管湖濱路分駐所派員偵查，傳店主趙瑞成到所訊辦，而附近商店住民，以該店保有鉅險，先後火起三次，均頗離奇，羣起疑竇，該處商店永昌新醬園等，住戶傅雲林等，共計念餘家，於昨聯名蓋章，呈請該管第二分局派員密查，勒令遷移云。

此種縱火圖賠之事，雖屬都市的奸滑市民之所爲，然在農村，恐亦難免此種陰險份子。其餘如遇被保險人，於經濟生活困苦中，周轉不靈，或因親族與伙伴爭產之不遂，亦有縱火圖賠之危險，此其流弊者三。前列數端，爲最易亦最常見之火險作弊。但此種流弊，如能加以縝密的預防，或

有嚴厲的監督和罰規，亦未嘗不足以補救於萬一。例如保險立法，保險密查，不接受超過實物半價以上的保險額。嚴密消防的組織，和火警的設備，施行保險宣誓，不斷以文字宣傳，提高被保險人的公德心，或規定極嚴厲之罰則，或注意隔離火性危險物等等方法，當可收補救流弊之效果。

第五節 經營農業火災保險的組織

經營農業火災保險的組織，與前述各種農業保險的組織，大體完全相同。普通常有下列三種不同的組織制度：

(一) 公營制度

公營制度 (*öffentliche Anstalten*)，即以公法團體為主體的火災保險組織。而公法團體，不是單獨指國家而言，例如一邦、一省、一縣、一區或一鄉之公法團體，皆可作為組織火災保險團體的主腦。

在公營制度中，又可分為強制火災保險和自由保險。所謂強制或專利的火災保險，亦稱公營

專利的火災保險。即以一定區域或行政單位爲範圍，由公家設立火災保險團體，以強迫方法限令該區域內所有建築物，皆須按照火災保險規章，申請保險。並在該區內不準有私營或其他同樣的保險團體之產生。所謂自由火災保險，即由公法團體設立的火災保險團體，對人民無強迫加入保險的限制，同時亦允許私營保險團體之存在。大抵多在德、奧、瑞士等國行之。公營火災保險團體，有爲財政政策而設立。但大多數卻爲保障農民利益，實施社會政策而誕生。

(二) 私營制度

私營制度，即由私法人基於營業目的所組織的火災保險團體，凡依此制組成的團體，通稱爲火災保險有限或無限公司，(Brand schadenversicherungsaktein gesellschaften) 此種組織，有受國家政府之監督，也有不受國家干涉的。在必要時，政府亦得予以限制。此制在英、法、美受自由主義支配的國家，最爲通行。然在德、奧、瑞士公營制度發達的國家，亦有存在。我國近數十年來的普通火災保險，皆亦採取此制。

(三) 聯保或合作制度

聯保或合作制度，即由農村佔有房屋的農民，自動基於合作方法所組織火災保險團體，通稱爲火災聯保合作社。這種組織，乃完全出於農民的自救與自助而設，它沒有牟利的企圖。它的最大目的，即爲互助。這和過去所說的聯保合作制度的本質相同，讀者可參觀以前的解釋，這裏用不着再多覆述。此制大抵多行於法、德及丹麥等國。

第六節 農業火災保險的範圍

農業火災保險，其範圍可分三大部份。（一）農業者房屋火災保險，（二）農業者動產火災保險，（三）森林火災保險是也。在第一個範疇內，凡屬農業者的建築物，圍牆、籬笆、庭園、工場或農產製造廠，皆可作爲火災保險的對象。但停放爆炸品或火藥倉庫，或已破壞或不合建築條例的建築物，普通不接受火險，即或有之，則有特殊待遇，徵收保險費比普通火災高出數倍或數十倍不等。在第二個範疇內，凡農用器具，其帶有火災危險者，例如運輸車輛、曳引機、水車、糧食、稻草等，皆可作爲動產保險的對象。在第三個範疇內，祇限於森林保險。對象比較單純。以上所列各種保險對象，乃

係就普通的情形而言。如各地有特殊情形，其保險對象，當亦可隨環境之不同而略有變更。所以火災保險，其範疇似係富於彈性，有隨時伸縮的可能。

第七節 徵收保險費的技術

農業火災保險徵收保險費的多寡，要視被保險的標的物的危險性的大小而定，例如被保險的房屋是木造的，自然它的火災危險性是很大的，其收費應高。反之，如房屋建築鞏固，防火設備完善，它的火災的次數自可減少，因之其保險費亦應減低，方得公平。爲了這種原因，凡當火災保險團體，未接受火災保險之前，應先行差人前往視察其保險標的物，查明它的建築構造，有無爆炸物存在，防火是否安全，建築材料是用坭、用草、用木、用石、用磚、或用水坭、鋼骨等等。纔能確定它的保險費額。現代因火災保險進步，對於各種建築物先有級別之劃分，然後按此分級程度，作收費的標準。自此種辦法產生之後，對於火災保險的收費方法，減去許多困難。但建築物之分類，當然也有地方性的。各國之建築構造及其應用材料，各有不同，故各國之辦理火災保險，亦應各自獨立研究其分

類。我國農村向無火災保險的設備，房屋究竟應如何區分，這個問題，殊屬不易解決。現在試將德國對於房屋分類列出，以供吾人之參考：

房屋之級別：

第一級，建築堅固而有瓦頂之房屋，其保險費收千分之一。

第二級，有圍牆的工場或工廠並有瓦頂之房屋，其保險費收千分之一・三。

第三級，木屋而有瓦頂或石屋而有輕頂之房屋，其保險費收千分之二。

第四級，木屋兼輕頂之房屋或工場，其保險費收千分之二・五。

此外如建築物之外部，有無鄰近左右之火燭危險，又屋內之設備，如廚房燃料是否燒煤、燒柴、燒草、用電或瓦斯。或房屋之是否用作工場、住宅、製造或儲藏，宅內居住人數之多少和有無消防設備等等，皆須慎重顧慮，方得確定適當之保險費額。

第八節 賠償的方法

火災保險的賠償方法，約可分爲現金賠償與恢復損失兩種方法言之。所謂現金賠償，即被保險的標的物，發生火災事故後，其所受的損失，由保險團體以現金賠償之。所謂恢復損失，則當被保險的標的物受災之後，由保險團體，將被保物毀壞之全部或局部，加以修理，或加以重建，以回復其原狀之意。此兩種辦法，前者極屬簡單，保險當事人，雙方極覺利便。後者手續麻煩，費時亦大，於保險團體，既覺不利。而於被保險人，亦屬不便。故就理論上而言，當以照價賠償爲簡便的方法。無如此種辦法，事實上往往亦有極困難之處，例如每當保險標的物（又假定標的物爲農舍）遇災之後，如果全部被毀壞，則其損失，固極易估計。反之如係局部的被損害，於其損失之估計時，甚易引起雙方之糾紛。如物主估計過高，而保險團體則又估之太低時，雙方即難免於爭執。此時保險團體爲求避免無爲之糾紛，以及期得被保險人之平情起見，惟有把標的物加以修理或重建，俾可恢復原來狀態，乃爲最善之方策。因之後一種賠償方法，亦不能不用。實則亦可爲救濟現金賠償之缺陷。不過後一種方法，於保險團體，殊不經濟，苟非萬不得已之時，應避免之。

第九節 消防設備

偶然的火災的產生，不論任何地方，固爲事所難免。但是火災事故暴發之後，亦常可以人爲方法抵抗它，或完全撲滅它，使不致擴大範圍。例如消防制度，即完成此種目的之最有效的手段。所以火災保險團體，爲求火災事故的損失減少計，換言之，亦即爲抵抗火災的爲害計，對於消防事業，應有特別之注意。一般火災保險團體之有消防研究設備，良由於此。然近世因火災保險範圍擴大，而其事業的發展，亦甚迅速。故對於減少火災損失的方法，徒作理論上的研究，尚屬無濟於事。因而近代各國的火災保險團體，又另闢途徑，大部由保險團體撥出巨額基金，促進公私消防網之設立，或充實其救火工具。其間亦有指定專款，獎勵勇敢救火人員，或獎勵救火技術的發明。新近亦有設立消防專門學校，大規模的訓練救火人員和擴大消防科學的研究。此外如消防警察，和建築警察制度之施行，而於防禦火災，亦有甚大的效果。所謂消防警察，即爲特務警察之一。其任務專司指導農民，謹慎火燭，和偵查火災事故。至建築警察，即爲審核建築圖案而設的。此中特別注意於各種建築物的熱力的裝置，及其消防設備的審查。凡此種種方法，於近世之減少火災的禍害，皆有顯著功效。凡辦理農村火災保險者，不可不深加注意。

本章參考書：

1. Die landesgesetzlich geregelten landwirtschaftlichen Versicherungen in Bayern. von Landwirtschaftsrat Benzinger. p.640-645.
2. Die öffentlichen Landesanstalten für Brand-Hagel-und Viehversicherung in Bayern. p. 12-89.
3. 王效文編火灾保險。

第五章 農業社會保險

第一節 農業社會保險的定義

農業社會保險 (Die landwirtschaftliche Sozialversicherung), 即為保障農業勞動者，或農場企業者因死亡 (Lebensversicherung)、疾病 (Krankheit)、傷害 (Unfall)、失業 (Arbeitslosigkeit) 和殘廢 (Invalidität) 所生之經濟損失。(註1) 而其保險的主體，則為農民，所以農業社會保險，亦即農業上的對人保險。它在農業經濟上具有重大的意義，而與牲畜保險、雹災保險或火災保險，成為農業保險之四大支柱。四者缺一，皆未足以安定農業經營之基礎。因為農民，乃為經營農業之主體，其死亡、疾病、或傷害之降臨，如無保障，直接間接，常足以影響於勞動停頓，管理廢弛或業務之中斷，而與水火旱災同樣足以毀壞農業經營。但農業社會保險與農業上對物保險，

究有不同之點，即後者專爲農業或有時亦爲營利而設想，而前者卻爲人道主義和社會衛生而舉辦，故含有顯明之社會政策的意義。並且農業社會保險，純屬一種國家行政，目的爲救濟社會，並非營利事業。

第二節 農業社會保險的產生

農業社會保險，爲農業保險中的新興事業。它因受社會保險的影響而產生。當十九世紀的下半期，德國俾斯麥大宰相，爲防制社會主義之活動，以及爲補救資本主義所發生的無產階級化起見，會有強迫社會保險的舉辦。所謂社會保險者，即爲對勞動者及學徒之疾病、傷害、死亡或失業的保險，以及對婦女之生育，或遺裔的保育的保險。凡此皆爲改善勞動者的生活而設。現在農業社會保險，亦即由此脫胎而來。所以此種農業保險產生的原動力，本非出於農業本身的要求，實則完全由於社會政策所推動。或亦可稱爲勞工運動的恩惠物。此制於一八八四年（註二）行於德國，今之俄、法、英、奧等，則亦漸形發達。意大利、丹麥、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雖亦有局部之施行，而其效益，尙屬

未甚顯著。維近代之勞農運動，既隨勞工運動而漸趨高漲。農民生活之必要徹底改善，已為一般政治家所認識。是則農業社會保險，勢必隨潮流之鼓盪，日形廣泛之發展，毋待龜卜。

第三節 農業社會保險的類別

農業社會保險，乃為農業上的對人保險。然在組織上，則農業社會保險尚有下列各種獨立部門之區別：（註三）

1. 勞農疾病保險 (Krankenversicherung)。勞農疾病保險，專以保障農民疾病為目的的保險。凡加入疾病保險的農民，於疾病發生時，一切醫藥費，由疾病保險團體支付。有時因疾病所生之勞資的短少或其他業務收益的降落之損失，保險團體，亦負責任。勞農生活於空郊曠野，常與大自然相接近，空氣清鮮，惡習亦少，且勞力大而勞心少，原為人類中最健康之分子，其疾病之產生，遠不如市民及工業勞動者之頻繁。所以從表面上觀之，這種保險，對農民似無重大之必要。但在事實上則殊不然。勞農分子，據各國的統計，無疑的，他們的疾病產生的次數，比較市民和工業勞動者是大

大的減少。例如據德國的統計，市民和勞工分子，平均每年疾病發生之人數爲千分之五十五。而勞農分子，平均每千人中，祇有三十七人，（註四）是可見農民的健康程度之一般情形，但是我們須知農民之疾病雖然比較減少，然而因爲他們的經濟薄弱，收益甚微，且居處於窮鄉僻壤裏面，醫生、藥品和療養的設備，總不如都市的完備和利便，所以在這種場合當中，偶一發生疾害，而其慘遭疾病的痛苦，實則比諸市民或勞工界爲尤甚。因此，不論勞工或勞農，其疾病保險，同屬必要。

2. 勞農傷害保險 (*Unfallversicherung*)。傷害保險，亦稱災害保險或失慎保險。它的設立的目的，即爲預防農民因工作失慎或偶遭其他禍害，以致喪失一部分或全部的勞動力時，由保險團體支付賠償金，俾可保全他的未來的生活。這種保險在工業勞動者，較爲重要和普及。但在農業上雖有此種保險的創辦，實際上對農民生活遠不如人壽和疾病保險的關係之重要。

3. 勞農失業保險 (*Arbeitslosenversicherung*)。勞農失業保險，爲使農民於喪失工作位置後而得回相當之賠償，俾可減輕其經濟收入的損失的保險。在昔地廣人稀，農業繁榮，土地分配不覺缺乏的時代，農業上原無失業現象之出現。但近代因人口增加迅速，土地分配不足，益以農業生

產之資本主義化機械化的農場，侵入農村，奪去小農場的地位，因之農業經營之崩潰，亦日甚一日。同時工業上又因生產無政府之影響，常發生經濟恐慌，以致促成大量工人之失業。此種工人無謀生之出路，迫不得已，又相繼離市歸農，於是農村當中，又感人浮於事，與無地可容之苦，從而遂有農民的失業問題之產生。且此種現象，往往足以擾亂農村的治安，及危險國家與社會。良以農民之一旦失業，生活既發生動搖，最易挺而走險。當一日兩餐既告難保之時，誰甘束手待斃？假令失業者，尚有父母妻子或兄弟姊妹的負擔，其痛苦愈不堪言狀。今之設有勞農失業保險，使農民雖陷於失業之惡運，而有保險之賠償，可不致發生給養之斷絕。於農民誠可算萬全之策。

4. 勞農殘廢保險 (Invalidenversicherung)。勞農殘廢保險，它的目的，為使農民於衰老或因偶罹廢疾時，得由保險團體取得養老年金，以資維持生活。這種保險，大抵在工業勞動界比較重要，在農民方面，尙少採用。

第四節 勞農社會保險在經濟上的意義

勞農社會保險，在經濟上會發生怎樣的影響？現在可分為下面各節情形來答覆這個問題：

(註五)

I. 從各個經濟單位觀察。

甲、對於被保險人的經濟影響。此中又可分為下列數點：

- a. 提高勞動的興趣。因為社會保險，可使農業勞動者或農業企業者，不致因疾病或殘廢而有減少勞動的收入的損失，常可使人安心工作，不致生厭恨之心。
- b. 提高生活享受。因為勞農份子，既明白不幸事故之來，有社會保險為之保障，是以在平日對於勞動的所得，毋須過度節制，或縮衣節食，預防後患。則日常生活，自可比較充裕，而可對於文化娛樂或衣食住上多得享受。
- c. 安定經濟秩序。因為勞農分子，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意外的事故，有保險支付賠償，可不致停頓其經濟收益。是以毋須為生活前途之擔憂。其一生之經濟秩序，甚為安定。
- d. 保障健康及勞動力。因為農民的疾病之產生，可有充分的醫藥費和精究名醫之診治。如

是健康既得保障，而勞動力自然不致受損失。

e. 減少勞動收益，加重社會負擔。因為社會保險費，常由勞農工資或企業所得上扣除的，所以社會保險之施行，要減少工資的收入，使勞農多一種社會的負擔。這一點，也許不是工資低微的勞農階級所願意。

乙、對於農場企業者的經濟影響。此中又可分爲下列各點：

a. 免除各種救濟責任的負擔。當社會保險未實行之前，凡遇農業勞動者有疾病、殘廢、或其他意外事故的產生，農場業主，須有種種責任之負擔，例如救濟、補恤或調治之類，皆由法律上規定爲資方不能退避之責任。今有社會保險爲之賠償，則資方便可完全避退此種重負。

b. 提高工作效能。因勞方得有各種保險的保障，生活安定，自能安心工作，可使工作效率增高，於資方甚爲有利。

c. 提高生產成本費。因為社會保險費，不獨徵諸勞方，同時資方亦須代付一部。因此影響於工資支出之增加，使生產成本加重。

II. 從國民經濟上觀察：

a. 增加社會信用的實力。社會保險之成立，全國勞農階級皆被徵收保險費，每年收入為數極大，故此種保險組織，無異一種大規模的信用機關，對於金融流通有甚大之影響。

b. 改善一般農民的家庭經濟。勞農社會保險，既保障農民的失業，又關照農民的殘廢疾苦，使農民不致發生失業或疾病殘廢的恐慌之苦，即為改善農戶生活之最好例證。

c. 增加農民勞動興趣。因農民的疾病、老弱、殘廢、傷害和失業，皆有實際保障，可使農民增高農業勞動的興趣。這也就是增加國民經濟上的生產力。

d. 擡高農產價格。因農業經營上每年要支出大量保險費，這種支出，直接影響於生產成本費之增加，結果亦勢必擡高農產價格。

e. 安定農業經營。因農業上的勞資兩方面的生活，獲得保險的安全之保障，雙方之生活安定，毋虞中變，皆可安心作業，於農業經營上甚為有利。

III. 從文化上觀察：

a. 挽救農勞文化之衰落。當勞農發生失業，殘廢或疾病時，如無相當善法之救濟，則農民生活，極易陷於苦境，或趨於惡劣化。此亦即勞農文化沉淪之象徵，今有社會保險，可使這種惡化現象，不會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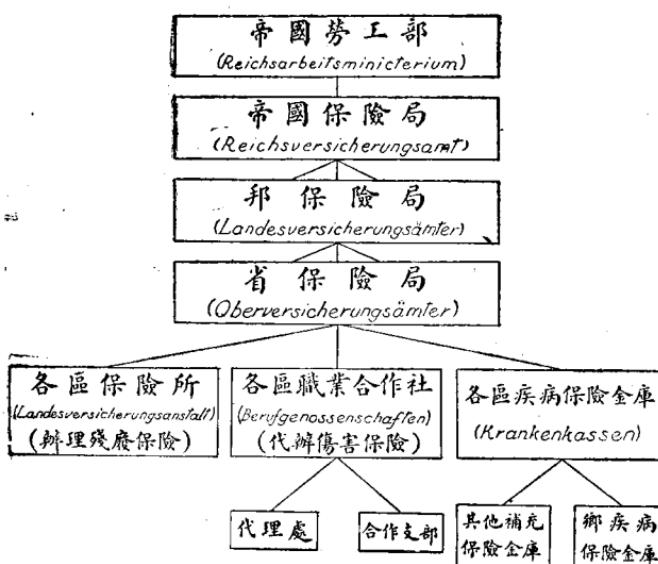
b. 緩和勞資雙方之衝突。農業自入於資本主義的階段後，資方與勞方的衝突之事，時有所聞。尤其關於待遇方面，或解僱時，更易惹起糾紛。今社會保險之設立，可使勞農解僱後，有失業賠償的保險，疾病殘廢時有保險團體為之治理。如是既可減輕資方對勞方的負擔，同時勞方對資方亦可不致易於發生待遇或救濟上的不滿之表示。

第五節 農業社會保險的組織

農業社會保險的組織，為一種公務上的行政組織，而與其他的私營保險事業大有出入。所以辦理農業社會保險的機關，即為政府的機關。而司農業社會保險的人員，即為國家的官吏，概受政府支配。此種保險的組織內容，約可分為下列各點說明之（註六）：

(一) 行政機關的體系。

國家之辦理農業社會保險，可由中央政府設一農業社會保險局或專門機關辦理之。在此全國最高的保險行政機關之下，再設各省的保險分局。然後在省分局之下，再設縣分所。縣分所之下，則以鄉鎮的社會保險金庫，為最下層之基礎。然在鄉鎮社會保險金庫之內，尚可分勞農疾病保險，勞農傷害保險，勞農殘廢保險和勞農失業保險四種組織。這裏拿德國的農業社會保險的行政組織做個比方，我們更可得一具體之參考。德國的農業社會保險，現在是附屬於勞工社會保險的裏面，其行政組織，可參考下表：



(二) 行政人員的組織。

關於行政人員的組織，這裏也可拿德國的先例說明之（註七）

1. 「帝國勞工部」 設部長一人，兼理全國社會保險事宜。並負全國社會保險的監督責任。

2. 「帝國保險局」 直轄於勞工部，為執行社會保險業務的最高機關，其職員全屬國家官吏。它的責任，一方秉承勞工部的意志，監督全國的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和殘廢保險的業務。他方面亦為解決全國的保險爭議的最高機關。它的職員分為下列各級：

A. 常任職員

- I. 局長
- II. 科長
- III. 專門委員
- IV. 其他職員

這些職員，統由國家顧問委員會提出，而以總統名義任命之。其任務屬終身職。

B. 不屬常任職員

I. 參議 現定爲四十人，一部分由國家顧問委員會選任之，另一部份由全國之勞資兩方選出代表參加。

C. 爭議裁判員

I. 裁判委員會

II. 調解委員會

3. 「邦保險局」 其組織與帝國保險局略同。

4. 「省保險局」 其職員由各地方的邦政府管轄。它的任務，爲執行及監督一省的社會保險事宜。同時亦爲解決社會保險爭議的第二級機關。內設職員如下：

I. 局長及副局長各一人

II. 參事（至少四十分人）（由資本家及被保險工人，各選出半數代表充任之。）

III. 爭議裁判委員會

IV. 其他職員

5.『各區保險金庫』其辦事人員，半屬於地方官職。也有屬於市自治區的職員。它的任務，為管理及監督一區之保險業務，同時亦為解決保險爭議的第一級機關。內設職員如下：

- I. 總經理及副經理各一人。前者由區長或地方參事充任之。後者由區行政官中遴選充任。
- II. 參事（至少十二人）由區內勞農及農場場主各選半數。

III. 爭議裁判員

IV. 其他辦事員

（三）保險人的資格。

農業社會保險，是強迫的保險制度，前已說過。唯其是強迫的保險，所以凡在此種保險的設立範圍內的農民及其家庭人口，在一定條件之下，必須加入保險，不許放棄責任。所謂一定的條件，普通以農民的所得或收入為基本條件。凡達於某一定的所得或收入的農民，無須政府要求，皆有自

動報告投保的責任。至於一定的所得，其數目原無一定的限額，大抵以各國之農民生活指數為確定的標準。例如生活程度高的地方，其限額不妨稍高；反之，其限額亦可減低。但以上所定的辦法，祇就疾病和失業保險的限制而言。此外如殘廢保險和傷害保險，卻不是依此規例，而其投保得許自由行之。以視個人及處境之如何而確定。或經保險局之觀察，然後酌量情形辦理之。至於學徒之疾病保險，亦採行特殊方法，不以所得為標準。良以學徒多乏報酬，而其生活甚苦。衡諸社會保險的觀察，決不能因其所得低微而置之度外。所以學徒的保險條件，常有特別的規定，通例其所在工作地的主人，須負代為保險之責。

(四) 保險費。

農業社會保險費，係由國家、保險當事人和僱主三方面負擔的。所謂國家的負擔，即如保險基金的設立，保險行政機關的維持和薪俸的支給屬之。至保險當事人，如係自耕農，其保險費由個人的所得支付之。反之，保險當事人，如係僱農，其保險費應由僱農和僱主共同負擔。蓋社會保險的性質，不獨徒為僱農個人之利益計，同時亦為增進僱主利益而設。所以僱農的保險費，應由雙方負擔。

責任，亦甚公平，並非對僱主過事苛求之舉。又被保險人，如係學徒性質，其保險費應完全由僱主供給。此外如傷害保險，其費用亦完全由僱主負擔。夫如是，則勞農保險，乃能充分表現它的社會性。至於徵收保險費的額度，原無一定限制，就一般的原則來說，其收入大者，負擔應大；收入小者，其負擔應作比例的減少。至繳納保險費的手續，如疾病和失業保險，普通定為每月繳納一次，由所得中扣除之。傷害和殘廢保險，每年繳納一次。但如何可得明瞭各地農民的所得及其收益的狀況？必須國家先有所得稅之舉辦，纔能易於達到明瞭農民所得的實情。否則，農業社會保險，殊難舉辦。即能設立，而其徵費之困難亦必甚大。故先辦所得稅，實亦為創設農民社會保險之先決條件。

(五) 賠償

農業保險的賠償，可分為下列各種方法說明之（註八）：

A. 疾病保險的賠償方法：

1. 「疾病調治費的補助」 被保險人於疾病調治期內，其醫藥費，十分之九由疾病保險金庫給付之。其餘十分之一由本人負擔。

2.『疾病傷害的補恤』如被保險人，因病所阻，不能工作，則保險金庫，應從被保險人病後之第四日起算，每月按照法定的基本工資額（依普通之生活指數而定）之半數，給付補恤金，以至病痊時為止。

3.『死亡的補恤』凡屬病死的被保險人，保險金庫，應照法定的基本工資額，給回二十倍的補恤金。

4.『分娩補助費』凡屬女性的被保險人，於分娩時給付補助費。

B. 傷害保險的賠償方法：

1.『受傷的賠償』凡被保險人，因勞動的失慎，或工作上有某種危險之發作而致受傷時，由職業合作社，負擔下列的責任：

a. 調治費：醫藥費和其他費用，概由職業合作社供給。

b. 職業救濟：凡因傷害以致失去工作者，由合作社設法代尋其他工作，或加以特殊訓練，以提高其工作效能。

c. 純予養老金：凡被保險人，因傷害致完全失去工作的可能性時，由合作社每年按照被保險人原有工資，賠償三分二作為養老年金。如傷害未致完全喪失工作的可能性時，應按其損失，依前項規定，作比例之減低賠償。又如傷害係十分嚴重，除依照被保險人每年的工資賠償半數之外，並須視被保險人的子女之多寡，再作比例之增加。每多一子女，可增加百分之十五的賠償。

2.『死亡的賠償』 凡因受傷死亡者，又可分為下列各種賠償的方法：

a. 死亡金：應按照死者常年的工資額給付 $1/2$ ，作為死亡體恤金。

b. 遺裔補恤金——內分：

1. 寡婦補恤金：每年依照其丈夫應得工資支付 $1/3$ ，作為養老金。

2. 鮫夫補恤金：應按照他的死去的夫人的常年工資額，賠償 $2/3$ ，作為養老金。

3. 孤兒補恤金：對於死者每個的兒女，按照死者常年的工資額支付 $1/5$ ，作為養育費。但以養至十五歲為止。

C. 殘廢保險的賠償方法：

1. 「殘廢養老年金」 凡被保險人於發生殘廢的事故之後，應由保險團體，給付養老年金。其數額視被保險人每年繳納保險費之大小而定。如被保險人有子女者，應按照每個子女數目，多增養育費。

2. 「遺裔養育費」 此中又可分爲下列三種：

- a. 寡婦生活費，
- b. 孅夫生活費，
- c. 孤兒養育費，

D. 失業保險的賠償方法：

1. 「失業救濟費」 凡被保險人，有勞動的意志和能力，而喪失工作的機會時，得由保險團體給予救濟費。此費又可分爲兩種。一種叫做失業者的救濟費，另一種叫做失業者的家屬救濟費。

2. 「工賑救濟」 凡被保險人，於失去工作時，得由國家以工賑代作救濟或代爲找尋短

時間的工作機會，藉作失業的過渡時期的救濟。

3. 「恐慌的救濟」 凡被保險人，於失去工作時，有由慈善團體或國家給予少量的衣食實物之救濟。

(註1) Max Sering: Die Deutsche Landwirtschaft. p. 150.
(Sozialversicherung und Landwirtschaft)

(註11) Dr. Oehler: Sozialversicherung. p. 4-10.

(註11) Dr. Grieser: Sozialversicherung und Landwirtschaft 此文載在 Max Sering 所著 Die Deutsche Landwirtschaft. p. 150.

(註12) Dr. Oehler: Sozialversicherung. p. 12-14.

(註13) Dr. Alfred Manes: Sozialversicherung. p. 27.

(註14) Dr. Grieser: Sozialversicherung und Landwirtschaft.

(註15) Dr. Oehler: Sozialversicherung. p. 32-35.

(註16) Dr. Oehler: Sozialversicherung. p. 42-77.

第六章 農民人壽保險

第一節 農民人壽保險的意義

農民人壽保險，亦稱生命保險，專以農民之死亡或終身的生活計劃為保險之目標。它在農業保險上與社會保險同屬對人保險。

農民在大多數的國家，多屬於貧苦階級，他們對於自身的生命，似遠不若社會上的資產階級之重視生命。因此，往往有人反對農民人壽保險保之舉辦，或認為農民沒有投買人壽保險的必要。例如，拿中國的農民來說，現在正陷於農村總崩潰的時候，大多數的農民係在死亡線之下過生活，日求兩餐尚不可得，此正救死之未遑，那裏還有力量擔負人壽保險費。益以現值農民人口過剩之際，在農村裏面，以十數元的代價，即已出賣嬰孩或婦女，那麼，農民的生命微賤到這步田地，還有什麼

險可保？

不錯，中國現因農村總崩潰的影響，農民大多數係在死亡線之下過生活，這是鐵的事實，誰也不能否認的。可是唯其他們的生活太過痛苦和他們的生命太過微賤，那我們纔不應忽視它，而要替他們想出一種提高身價的辦法纔是。現在為要達到這種目的起見，實施農民人壽保險，即為最適當的手段。其理由留在下節說明之。

第二節 農民人壽保險的效用

人壽保險，對農民可發生怎樣的影響？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分下列幾項答覆它：

(一) 可增加農民信用。農民大都是赤貧分子，甚少擁有巨大的資產，所以農民向外借債，往往為缺乏家產抵押的緣故，不易得到債權人的信任。但如農民買有人壽保險，那麼該保險單常可作為極安全的借款抵押。且現在一般農業信用機關，亦樂於接受此種擔保品。

(二) 可不因死亡而致加重妻子的債務之負擔。農民因經濟生活困苦，整年之胼手胝足，

大都入不敷出，自無儲蓄之可言。因之，每遇死亡的降臨，為妻子者勢非出於典質與借貸，殊難以應急需，這樣農戶家長的死亡，其結果必然加重妻子的債務負擔。但如農戶家長早有人壽保險的預備，死亡時得由保險團體取領保險金，以應葬費之需，當可避免借債之舉。

(三) 可贍養遺族和保障子女的婚嫁與教育的經費。農民人壽保險的設立，不獨可使農民死後，便於獲得葬費。如果人壽保險金額是很大的話，那麼，它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除用作葬費之外，還可供給贍養他的遺族。使他的妻子不致因受家庭長者的死亡，中斷了經濟的供給或教育費，以致影響於生活之惡化。所以身居家長地位的農民，為使身故後無後顧之憂，亦以投買人壽保險為最佳。況且，在人壽保險的經營中，通常亦有教育費保險和婚嫁金保險的設備，這也是保障兒女的光明前途的極好方策。

(四) 可維持農業經營於永久。有許多農場，為了場主的死亡，或因乏人料理，或因資金來源中斷，勢非影響於經營之停頓或倒閉不止。但場主如有巨額人壽保險的準備，死後可得巨額保險金之賠償，如是農場資本，可得繼續供給，自不致影響於事業之停頓。所以人壽保險，亦為子孫之

成家立業和維護農場生存之善法。

(五) 可便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近年向農村投資之金融機關，莫不以農民之貧困，及其信用薄弱為苦。且放款之類別，大都以動產抵押放款為主。豈知此種抵押對金融機關，風險既大，而手續亦殊覺麻煩。於業務上諸多不便。今假使農民皆有人壽保險之投買，則人人可以保險單為借款抵押於金融機關，既稱簡便，亦無危險，誠多便利。

(六) 可活動農村金融。農民人壽保險之舉辦，可使保險團體集腋成裘，從徵收保險費上積聚巨額之現金，此種現金除一部分準備為賠償之用外，其餘尚可作為放款之用，以助農村金融之流通。

此外我們再就社會的觀點來說，農民人壽保險對於一般農民更足以鞏固家族制的基礎，養成農民的儲蓄習慣，增加社會的積聚資金，改善農民經濟生活，減低農民死亡率，促進農村衛生及提高農民人格和地位。所以為使全農民社會的組織起見，那末，實施農民人壽保險，亦為極好的社會政策。

最後我們還可拿信用合作的導師雷發巽氏(Raiffeisen)的名言來做本節的結語，雷氏原爲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開山始祖，同時亦爲熱烈提倡信用合作社兼營農民人壽保險的人。雷氏認爲信用合作社應設立人壽保險，會舉出下面的理由：(註一)

第一、保險可以增加農村信用合作社借款社員的地位，他說：

『一個勤儉的家長，當他付償了一大部份的農田買價以後，如果忽然死亡，則寡婦既無力續付餘款，孤兒又無法扶養成人。按照社章，信用合作社不能因情廢法，但在情理上，合作社卻不能坐視社員困苦而不救。所以家長如果保了負債人壽險，則寡婦不但可以依舊保持其不動產，並且可以使她還有餘款來教養子女』(註二)

第二、信用合作社祇有用兼營人壽保險的方法，纔可使信用的安全上，數額和成本方面得到最大的成功。其理由，因合作社可從保險費中取得鉅額的資金。並且合作社在某種狀況之下要借款社員追添保證時，也可以人壽保險來代替，萬一債務人死亡，借款的還債可不致發生困難，保證人也可不受牽累。

第三、農民付給信用保險合作社許多的保險費，可利用再投資於農村，如是不獨可增加信用合作社的資金的流通，就是合作事業，也得助長它的進步。

此外他爲了鼓吹人壽保險事業，又會寫信給培士德說：

『你所辦的中央信用合作社，可以附設一個中央人壽和養老保險機關，爲農業勞動者或別的階級謀利益。此項機關，可以提供一切必需的資金。但兩機關必須互相聯絡。中央信用合作社的分社，既然遍於各村，則此種分社，即可爲中央保險機關的穩健和可靠的經理人。這種工作對於我們，對於我們的後代，以及我們的國家，都有很大的利益。』（註三）

第三節 農民人壽保險的起源

農民人壽保險，原爲現代的普通人身保險之母。這就是說，現代我們在各大都會所常見的市民人壽保險事業，本係起源於農民的人壽保險。無如，時至今日，大多數的國家，對於人壽保險的經營，專重於市民保險，而於農民保險反爲放棄。甚至現在有些保險界，祇認識市民人壽保險的組織，

而不知有農民人壽保險的存在。誠令人百索難解！

試拿中國來說，早在明清時代，在各省的農村裏面，通行有一種「長生會」的組織。此種所謂長生會者，即農民人壽保險之嚆矢。其組織純以農民爲基礎。凡加入該會的農民，例須繳納一定的會費，待至會員死亡時，然後由該會支付一定的葬費。這也是一種純粹的合作保險制度。此種組織，尤以廣東省爲普遍。即就作者的故鄉——「開平」而論，現在仍有此種農民保險團體的存在。談到新式的人壽保險，即以上海而論，於一八八八至一九〇〇年，纔由英商永福保險公司製成華人死亡經驗表，在華開始接受人壽保險事業。其後又有美商紐約人壽保險公司和公平人壽保險公司在華設立分公司。而國人之創辦壽險，則以一九一九年永年人壽保險公司之成立爲嚆矢。至英美之經營人壽保險，大都亦脫胎於上古時代羅馬的農村死亡金庫會，德法中世紀的行會死亡救濟金庫會，或葬親會，以及英國的農村友愛社（Friendly Society）而來。由是益可見不論中外國家，人壽保險之產生，實以農民人壽保險爲始祖，當非子虛之說。

唯農民人壽保險，既有如許久遠與光榮的歷史，時至現在，不獨沒有發揚光大之可言，實則已

有日形消滅之大勢。尤以我國的農村「長生會」的組織，降及近世，因農村社會崩潰之影響，此制亦已大部湮沒無聞。曷勝可惜！

實則以中國目前之農村情形而論，農民死後，衣服沒得穿，或連棺材也沒有力量購買的，不知凡幾。

朱其華氏在中國農村經濟的透視第八八頁，曾對浙西的農民死亡情形，有下列的訪問：

有一家洋貨店的夥計對他說：『前年，我們還希望人家死了人，有點死人生意可做；現在連這點希望都斷絕了。從前人家死了人，總要買些衣服被褥放在棺材裏，現在實在窮得連這點能力都沒有了。死了人有一口薄棺材躺，已經是了不得了，誰還能為死人買衣服被褥？』

根據這樣詳實的報告，我們更可憧憬於現在中國因農村衰落，其影響於農民死亡之如何悲慘！所以現在為要救濟此種農民身後之蕭條起見，農民長生會亟有復興之必要。

第四節 農民人壽保險的分類

農民人壽保險的分類，也可和普通人身保險的分類相同。這就是說，舉凡普通人身保險所經營的保險事業，在農民人壽保險中，也可同樣舉辦。例如普通人身保險所舉辦下列各種壽險：

一、終身保險。

二、限期繳款終身保險。

三、儲蓄保險。

四、薪資儲蓄養老金保險。

五、子女教育金保險。

六、子女婚嫁金保險。

在農民方面，皆有同樣的需要。在我國目前的農村情況之下，又以舉辦第一、第二及第五、第六四項的保險，為比較重要。

第五節 農民人壽保險的組織

農民人壽保險的組織，和其他的農業保險相比較，稍有差異。以前我們所敍述各種農業保險的組織，大抵可歸納爲合作制，公司制與國營制三種辦法。但農民人壽保險，大都見於合作制與公司制。而國營農民人壽保險，尙未見成立。換句話來說，農民人壽保險，至今尙屬全處於自由保險制度時代，並無強迫之施行。

農民人壽保險合作社之設，有由農民獨立組織的，也有由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人壽保險的。前者可以中國農村的長生會爲例，後者可以德國農村的雷發巽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和蘭諾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爲例。

至於農民人壽保險公司，在理論上本有此種組織之可能。惟在事實上，尙無此種公司之產生。例如英、美、法、德等國之接受農民的人壽保險，全由普通人身保險公司經營之。其原因由於都市之市民人壽保險與農村的農民人壽保險在技術和手續上，原無異致，故可合併經營。益以農民之壽命，普通是比較市民爲高。是以普通人身保險公司，對於農民人壽保險之投資，常亦獲享厚利，唯其如是，所以近世歐美的普通人身保險公司，亦甚願意向農村接受農民保險。

但在中國之創辦農民人壽保險，當由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之，較為妥善。如是，既可免另立保險機關，以節耗費，同時信用合作社，因有人壽保險的經營，既收積集農村遊資之利，亦可鞏固人事，放款之基礎。其理於第二節中，已詳加說明，這裏當可毋庸再贅。

(註一) 農行月刊第三卷第九期一九一九年二三頁

(註二) 農行月刊第三卷第九期一九一九年二三頁

(註三) 農行月刊第三卷第九期一九一九年二三頁

附錄（一）

烏江耕牛會章程（註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

第二條 本會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縣政府呈准立案。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 內。

第四條 本會之目的如下：

一、保護會員之耕牛（防止售賣，屠宰，並施牛疫注射預防。）

二、得以會員之耕牛作抵押借款，謀會員金融上之活動。（接濟困難，輔助生產。）

兼營公共事業，促成合作社之實現（如購買耕牛種子肥料等。）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以七人以上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居住本村之農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不分性別，均得為本會會員。

- 一、有耕牛者。
- 二、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 三、品行端正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非耕作農民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有不良嗜好者；

四、素無信用者；

五、褫奪公權者。

第九條 本會成立後，請求入會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方得入會，此項新會員對於入會以前之本會債務與舊會員負同等之責任。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不合第七條或犯第八條之一者。
- 二、死亡。
- 三、自請出社。
- 四、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但須經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一、不遵守會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大會名譽及信用者。

三、本身喪失信用者。

四、無故不出席各項會議，接連三次以上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有申請出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前一個月，提出正式請求書，惟須在入會後一年，方得申請之，請求書送由理事會提出會員大會，經大會通過，方得脫離，但在未開大會以前，應先將個人對本會所負債務及所負責任清理完畢後，始得將其所繳之保證金於年度終了時，結算發還之。

第十三條 本會出會會員，無論除名或死亡，對於出會前，本會共同對外所負一切之債務責任，自出會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十四條 會員死亡，得由繼承人遵照入會手續，請求承繼，惟須經理事部之審查，不違背會章第七條之規定，並經會員大會之通過，方得為本會會員繼承死亡會員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因死亡而出會之會員，其遺產對於本會個人債務及對外所負之共同債務，須繼續負清償責任。

第三章 會費及保險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在入會時應納會費五角，此項會費，概不發還。

第十七條 本會保證金定為每頭耕牛五元。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兩次，於一月及七月召集之，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理事部或監事部召集之，如遇會員四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亦得召開臨時會。但須於會期五日前通知全體會員。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等。

二、規定或刪改本會辦事章程。

三、承認或開除社員。

四、決定以本會全體信用及所有耕牛向外借款之數目及辦法。

五、處理會員對理事部不滿意之事件。

六、審查理事部提出之計劃，報告及決算等。

七、處理其他理事部不能解決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親自到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其表決權，每人只限一權。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事項，遇承認新會員或開除會員時，須有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方能有效，遇票數相同時，主席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部，由會員大會選舉三人組織之，並選後補理事一人，理事部中應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負本會一切責任，並就會員中推司庫一人，管理銀錢出納及放款之事務。書記一

人，管理開會記錄及文件往來，事務均爲義務職，各職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監事部，由會員大會選出三人組織之，並選後補監事一人，監事部應互選一

人爲監事長，任期同長，均爲義務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添設其他部分及任職人員，但須得會員大會之通過。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查本會之財產狀況及報告。

二、監查各理事之行爲。

三、監查各會員借款用途及信用與耕牛之行動及健全。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得以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得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置各種簿籍，以便稽查。

一、會員名簿，二、保險簿，三、放號簿，四、公積金簿，五、總登記簿，六、各項開支簿，七、會議記錄簿，八、耕牛登記簿及連環保證簿，九、契據保管簿，十、其他簿籍。

第二十九條 本會一切收據及契約非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不生效力。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本會之業務：

- 一、辦理會員之耕牛抵押貸款。
- 二、辦理會員之耕牛保險。
- 三、辦理牛瘟預防注射。
- 四、辦理倉庫及糧食運銷，並其他生產事業。

第三十一條 會員借款事件，由理事部管理之，其借款數目之多少，須由理事部監事部同放款機關，依據耕牛之大小等評定之。

第三十二條 耕牛抵押借款，以六個月為限，如遇有特殊情形時，須在一月前通知，並得放款機關之允許，得付利轉期，所押耕牛須打免疫預防針，以資保險，其所需打針費，應由牛主自理。

第三十三條 所押耕牛，必須編號註冊，慎重管理，不得另行抵押盜賣或牽出本村範圍以外。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押耕牛，仍由自行管理，但各會員須將雙倍價值之不動產契據存交理事部擔保之。

第三十五條 所押耕牛，如有私自售賣或隱藏於他處，及另向他處抵押借款，一經本會查出時，本會得勒令即日交還本息，並沒收保證金及不動產契據。

第三十六條 本會對會員放款之利率，最高不得過一分五釐。

第三十七條 會員藉故延期歸還借款，本會得變賣其抵押品。

第六章 盈餘分配

第三十八條 本會公積金，按全純益百分之二十逐年提存輔助本會之銀行，其餘額由聯合會支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得由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呈請縣府核准施行之。

附錄：

入會願書

姓	名	年	歲
職	業		
住			
址			

敬啓者今遵

貴會章程之規定情願加入 貴會為會員，凡會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訂定公佈之規例，自願敬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會，是為至荷，此上
某某村耕牛會

請願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調查表

某省某縣某區某村耕牛會會員調查表

耕牛調查表

年月日

調査者

附錄（二）

耕牛會聯合會耕牛保險及押款章程（註二）

- (一) 本章程根據本會會章第三十一及三十四條訂定之。
- (二) 耕牛保險及押款祇限本會會員。
- (三) 耕牛保險期限以一年爲度。
- (四) 耕牛保險額以每頭之半價爲限。
- (五) 耕牛押款以已保險之牛爲限。
- (六) 耕牛押款最高額不得超過耕牛保險。
- (七) 耕牛押款限於生產上之用途，並在春耕時辦理爲限。

(八) 會員保牛險時，每牛須交納保證金五元，所納保證金概不生息，亦不另納保險費。但遇耕牛死亡率超過百分之二時，得酌納保險費。

(九) 耕牛如在保險期限內，因病而死，得按照保險額賠償，但事先未曾報告或因保戶照料不週而死（例如撞死、跌死、鬪死、受傷而死），則不得賠償。

(十) 耕牛死後，其牛皮骨肉屬保險戶自有，但保證金應屬聯合會所有。

(十一) 耕牛保險時，須由本會在牛耳上穿以硬印鉛圈，以資識別。

(十二) 耕牛保險後，如遇有牛瘟流行時，保戶須從速報告本會，特請獸醫注射血清預防針，所有費用，由保險戶自理。

(十三) 會員未經清償押款而售賣耕牛時，即依法辦理，並得沒收買主之牛。

(十四) 會員已經清償押款而售賣耕牛，如買主為會員，則須事前轉戶。

(十五) 耕牛會會員，不論在任何期間出會，其所交納之保證金，概於年度終了時退還。

(十六) 耕牛保險年齡限於三年以上十五歲以下。

(十七) 本章程呈請本縣縣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耕牛會聯合會表格與條據。

(一) 會員借款據的格式

立借據人

今因

願以自有耕牛

頭向和縣第

村耕牛會抵借大洋

圓正書明

按月一分五釐起息准於民國

年月

日本利如數清還如有到期拖欠事願依照本會章程辦理恐後

無憑立此爲據

借款會員

借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二) 耕牛保險金收條

第.....號
據收金證保會牛耕

茲收到
耕牛會員
君交來保證金伍圓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錄

附錄（三）

德國牲畜保險會章程（註三）

第一章 牲畜保險會目的及其保險對象

第一條 牝畜保險會設立宗旨，爲承受下列各種牲畜損失的保險：

1. 馬、驢或驛之死亡或因長期不能使用而必要屠宰的損失保險。
2. 牛、綿羊或山羊之死亡，或因危險而必要屠宰，或當家用屠宰時證明其肉質腐壞的損失保險。
3. 各種牲畜的盜竊保險。

第二條 第一項，凡屬本會會員，其所有牲畜，如係在保險會之地區內畜養者，已到保險年齡或有保險資格者，皆有要求保險之權利。但同時亦有必須保險的義務。又該牲畜既經保險後，不准再

向其他保險團體重保。

第二項，如遇有特別情形，關於上列權利義務，本會理事，得准許以其他通融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第一項，凡下列牲畜，概不接受保險：

1. 凡馬未滿五月時間或超過十二年齡之馬。
 2. 凡未滿三月時間或超過十二年齡之牛。
 3. 凡未滿六月時間之綿羊或山羊。
 4. 凡有疾病或有疾病嫌疑或非出於正當手續所取得的牲畜。
 5. 凡已使用過度或不能長久繼續使用，或放棄管理與營養不良之牲畜。
- 第二項，凡經本保險會理事會之特別准許，亦可接受下列各種保險：
1. 牛商、馬商或賽跑場之牛馬保險。
 2. 牛欄或豬欄待售或寄存牲畜之保險。
 3. 預防撞傷、打傷、咬傷或嚇壞之牲畜保險。

4. 已有疾病危險之牲畜保險。

第三項，單眼馬、跛腳馬，如保險人於請求保險單內，列出此項缺點，並聲明不追究此種損失賠償，保險理事會，亦得酌量接受此種保險。

第二章 保險開始及其延長的手續：

估價、登記、檢查、保險移轉。

第四條 第一項，請求入會須以書面報告於理事會主席。

第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入會資格：

1. 凡對於牲畜有虐待、放棄飼養、管理不週、營養不良，或使用過度的畜主。
2. 凡立意藉牲畜保險，以圖欺詐取財者。

第三項，出於特殊原因，例如對保險會有不利之表示者，理事會亦得拒絕入會。

第五條 第一項，凡聲請保險之牲畜，其物主應在聲請保險單內，舉凡牲畜對於保險有重大關係的一切情形，詳細註明之。

第二項，理事會接到聲請保險單，應以理事三人，審查聲請保險牲畜的年齡及估價，如保險牲畜屬於馬類，應確定其用途，於必要時，理事會得請求被保險人，將牲畜交出檢查，或委託代理人檢查之。

第三項，請求保險之牲畜，如於年齡、估價和健康上發生懷疑，得請獸醫作最後的鑑定，但其費用概歸被保險人負擔。

第四項，聲請保險之牲畜，既經估定價值，應立即通知被保險人，如被保險人認為估價不當時，得在收到通知三日內向理事會請求依照本章第十五條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用公斷法庭解決之。公斷時間，應由提出公斷時起，三日內了解之。

第五項，牲畜保險會可依照本章程所確定的估價方法，詳細估定各種牲畜的價值，並將估定各種最高與最低價值的限度，印成牲畜估價表，以便投保險人取閱。

第六條 第一項，關於准許聲請人入會，聲請牲畜之保險以及對於馬保險之分級收費事權，概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項，前項批示，應自聲請之日起，八日內決定之。並須於決定後，立即公佈。如逾期不決，聲請人得在聲請期滿八日內，請求監察理事會決定之。

第三項，凡已登記於保險簿之牲畜，即為有效之保險。

第四項，如入會或保險之聲請被拒絕或有爭執時，其聲請人不服，得請求所屬保險會全體會員開會作最後之解決。

第七條 第一項，保險會會員佔有牲畜之增減或該會區域內已到保險年齡或有保險資格的牲畜，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理事會。

第二項，如放棄前項責任，到期不通知理事會，其一切應繳保險費，仍屬照舊追繳。

第三項，前項情形，可適用本會章程第五章及第六章，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項，凡關於牲畜危險的發現或特別獸疫之暴發，會員應於最短期間，報告理事會。

第八條 第一項，保險會之新會員，經理事會通過允許加入後十四日，即生保險效力。又對於會員新加入之牲畜保險，亦在保險十四日後生效。

第二項 凡牲畜，在前項等待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危險或產生疾病，以致死亡或必致急殺，並經獸醫之確實證明其疾因不是起於等待保險期間之前者，應照價補償損失。

第九條 第一項 在中秋及春季，至遲在九月中旬及五月中旬，理事會理事，應以三人組成視察團，檢查全體會員畜舍，以期明瞭飼養牲畜實況及其保險價值之有無變更，在檢查馬類時，且要重新確定其用途。凡被保險之牲畜，視察員得隨時要求物主交出檢查，不得拒絕。

第二項 理事會對於被保險之牲畜，遇有必要，得舉行臨時全體畜舍檢查或個別檢查。

第三項 舉行牲畜檢查時，對於估價過高的牲畜，可得減低其估計，特別是留意含有延續損害價值的疾病，如喘急病、失明病、乳頭病、Reebur 疾、鹿蹄病、節腫等等獸病。待至疾病完全消除時，得重行增補價值。

對於馬之減低估價方法，應特別顧慮馬之年齡。馬已超過十五歲年齡，以至二十歲時，其價值應在馬之十五歲時所估定價值，按年減低全值百分之十。

第四項 經檢查後之結果，應立即通知被保險人。

第五項，經檢查後，關於保險價值之增減及牲畜用途之變換，應立該在保險登記冊內加以改正。並將改正後之表冊，置於會計處，以便被保險人之查閱。但置放會計處之時間，不得過三天以上。第六項，會員對於估價之變動，如有異意，得於保險冊籍存放會計處覽閱期滿後三日內，向估價公斷法庭提出抗議。但對於其他之登記變動之異議，可向保險業務管理處提出質問。

第七項，凡遇物價有非常之變動時，理事會得經牲畜保險行政管理處之批准，可將最近檢查審定之保險價值，以一定的比例標準，使其增加或減少之。此種決定，應以地方上最通俗的方法公佈之。如會員有反對此種決定或對理事會有不滿時，得於公告揭示後一星期內，請求召集全體會員大會決定之。全體會員大會，有最高之決議權。保險價值之增或減，應報告保險行政管理處，並以報告之日起為有效。有些牲畜出於特別原因，或特別之請求，理事會可視作例外，不得變更其價值。如有會員反對此種處置，亦得於此種決定公告後三日內，向理事會提出抗議，請求公斷法庭解決之。

第十條 第一項，保險會會員因退出宣告脫會或除名而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項，保險會會員之退出與宣告脫會，須於保險年告終時行之。且事先必要在七月中旬，作書面聲明。關於會員之退會，當事人應向理事會主席聲明，關於宣告脫會，當事人應向理事會聲明。第三項，凡會員因不合章程第四章第二項之規定，可得除名。凡會員有一再觸犯章程或故意不繳納保險費，使會務發生困難，亦當除名。被除名會員，於除名之日起，即喪失保險會一切權利。（但保留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項，凡會員在除名時間內，其被保險牲畜已生疾病或已有其他之外傷害，並在該會員被除名後之十四日內，產生有死亡或其他損失，保險會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第一項，凡被保險牲畜，有轉移於他會員時，其保險權利與義務亦隨之轉移。此種權利與義務之轉換，可適用本章程第七章第一二項之規定。但前牲畜保險物主，對於當年應繳保險費，應負責繳納。

第二項，凡被保險牲畜，有轉移於非會員時，俟牲畜轉移之後，即消滅其保險，或至遲待該牲畜隨新物主離開保險會所在地區時，即消滅其保險。

第三項 凡牲畜轉移於其他保險會會員，自轉移之日起在十四日內，發覺該牲畜有若何損失，其原係出於未轉移之前所產生者，應由舊保險會負賠償責任。但該牲畜一經他保險會接受保險後，對於該牲畜損失賠償的責任，與舊保險會不生關係。

第四項 凡會員已發售被保險之牲畜，其保險契約，可得立即解除。

第五項 凡被保險牲畜，非出於轉移物主，而因運寄展覽、行銷市場，或送至牧場牧養或剪毛，以致離開保險會所在地區，倘事前該會理事會未接到此項報告，其因此所生之損失或危險，保險會可完全不負責任。但在此種情形之下，如該牲畜離開該會所在地後，在十四日內，發現有任何損失，係出於未離開該會所在地之前形成者，該會仍應負賠償之責。

此外凡被保險牲畜出於其他事故，離開保險會所在地區，如其時間不過五日之外，或事先得保險會理事會之同意，延長時間，其被保險應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第一項 凡被保險牲畜，由會員轉讓於非會員時，其新物主可得於接收牲畜後十四日內，作書面聲明，表示願否繼續該牲畜保險。保險會亦有權請求新物主於三日內作願否繼續保

險的答覆。

第二項，如經新物主聲明繼續保險，並無第四章第二項之拒絕理由，該牲畜保險得延續之。
第三項，如新物主放棄聲明，或聲明不願繼續保險，或有第四章第二項拒絕保險理由之存在，則該牲畜之保險，自轉移於新物主之日起，作為消滅。

第四項，凡轉讓牲畜之會員仍須對於該牲畜當年未清繳之保險費，按期繳納。或新物主已有本章第二項之聲明，但舊有保險費之拖欠，該會員仍應負債務之責。

第十三條 第一項，凡會員因死亡將牲畜遺產於非會員時，得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項，但不論在任何情形之下，遺產人應負清繳當年保險費或拖欠。

第十四條 凡經過兩年期間，被保險人不履行保險契約義務，得請他解除保險契約。

第十五條 第一項，凡保險會與被保險人所發生一切糾紛，應以法律解決之。關於價值調查之爭執，以保險會公斷法庭為最高之解決機關。關於賠償之爭執，以拜登牲畜保險所公斷法庭為最

高解決機關。其他一切爭執，概由拜登牲畜保險所解決之。

第二項，凡向拜登牲畜保險所起訴，應在該事案發生之八日內爲之。

第三章 損失與賠償，及獸醫之待遇。

第十六條 第一項，凡會員對於被保險牲畜，不論發現任何疾病，如損傷、死亡或因危急施行屠殺等事，應以最快的方法及時間，報告理事會，並須同時採取一切有效的調治方法，俾可減輕危害及其損失。

第二項，理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之審查被保險牲畜，在必要時得多加理事一人。審查時認爲牲畜有減低價值問題產生，應立即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準備重行估價。

第三項，凡被保險人，遇有第一項情形，務須竭力施救或遵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凡因此所耗費之飼料或調治費，概歸被保險人負擔。

第四項，凡遇有盜竊事情，被竊之保險物主，應立即報告理事會，地方警察官及憲兵，並將失竊詳細情形登報追緝。同時，凡足以破獲竊手或可能追回失竊之一切手續，亦應竭力爲之。不得延誤。

失竊之證據，須由被保險人交出之。

第十七條 第一項 理事會有權規定關於一切被保險牲畜之獸醫待遇細則，凡遇有顯著畜疾或傷害，被保險人應自行及時延請獸醫調治之。

第二項 凡第一次之獸醫診治金及由理事會所規定之獸醫待遇費，概由保險會負擔。其他費用，應歸會員自理。關於此種定規，如有異議，在全體會員大會時，可得提出修改之。

第十八條 第一項 凡遇被保險牲畜之疾病或傷害，既經事實上之證明，不可救治或救治亦難期有效之結果，因此致有屠殺必要。或遇有馬類因重病或重傷，經獸醫鑑定永遠不能再可使用時，理事會得立刻通告物主，施行急殺。

第二項，凡被保險人，未經理事會批准，不得施行緊急屠殺牲畜之處置，但經獸醫之診斷，認爲有必要施行急殺之必要聲明，可作例外。

第三項 凡已施行急殺之牲畜，如不能以任何方式證明其原因，得採用解剖方法，檢驗證明之。

第十九條 第一項 凡牲畜價值，由理事會（通常以三名理事）按照普通價格，並斟酌牲畜年齡，

飼養及使用情形而確定之。

第二項，凡未滿三歲或有孕之牲畜，或產後未滿六週之乳牛，其在保險冊已登記之價值，或按照第九條第七項變動保險金額之規定，得增高其估計價額十分之一，但以該牲畜自前次估計後，確有增價之事實為條件。

第三項，如該牲畜前次確定的估計價值，或按第九條第七項所決定的價值已經消滅或不足時，該牲畜的保險金額得酌量減低之。但因疾病、死亡或急殺之價值減少，不在估計之列。

第四項，估計完畢，應立刻通知被保險人。如其不服此種估價，得於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理事會請求按照第十五及三十二條規定，由公斷法庭重行估價之。公斷法庭應在三日內決定之。

第二十條 第一項，凡請求賠償，是否適合本章程之規定，理事會有權決定之。並得根據第十九條規定之估價，決定賠償數額。

第二項，凡會員不服理事會之拒絕賠償請求時，拜登牲畜保險所得准其自拒絕之日起，在八日內提出訴願。

第三項，如會員又不服拜登牲畜保險所之處分時，得在兩星期內再向總聯合會，請求提出總會之公斷法庭解決之。

第四項，凡被保險馬，如經獸醫鑑定，尙未到完全不能使用之時期，但在繼續使用情形之下，當不難形成完全不能使用之結果，此時理事會得作為例外情形，經總會批准，可作斷然之處置。如認為此時將馬出售，尚可獲得該馬保險金額的半價之差，於該會有利，即當設法發售。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理事會得將已決定賠償之牲畜，作發售或其他有代價之處置，其所得收益，即交還被保險人，並以牌示公佈之。

第二項，被保險人在前情形中所收回之保險賠償金，等於原保險金額除去前項純收益的四分之三。

第三項，凡牲畜被竊，或其中牲畜之一部，幸得追還，則於被竊賠償之總額中，應減去由追還一部份牲畜之價值。倘若該竊案賠償後，復得追還被竊之全部或非全部的牲畜，應將已賠償金額全部或相當於追還竊畜價值，交還保險會。

第四項 凡賠償金之需要郵匯者，其匯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凡被保險人，對於應繳納之保險費，到期三個月後，或已過總會規定繳納保險費存根時期，尙不繳納者，即停止被保險人之請求賠償權利。如會員在超過本項所定時間續繳保險費，其在欠費期內所生之損失，亦不能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不賠償：

1. 凡因戰爭或暴動所引起之損失。
2. 凡被保險物之損失，已轉公家之賠償或該項損失，得由獸瘟法上獲得賠補者。
3. 凡被保險牲畜，其損害係在法定救護期內，由重大疏忽或過失所形成者。
4. 凡被竊牲畜，其會員不依照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盡其責任者。
5. 凡被保險牲畜，未經保險會批准，即自由向其他保險團體再投保者。
6. 凡被保險人對保險會有偽造賠償或隱匿事故，企圖瞞騙之報告者。
7. 凡被保險人，未將已合保險資格之同類牲畜，全體投保者。

8. 凡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之牲畜代理人，因管理不週，飼養不良，放棄保養，虐待或其他不可諒解之行為所由引起之損失。

9. 凡因重大病症或傷害，或對牲畜施行有關破血之手術，而不延請獸醫或遲延請獸醫所生之損失。

10. 凡被保險人，於牲畜病危或受重傷時，無可原諒之原因，而不及時報告者。

11. 凡故意或違反保險會理事會或獸醫之指示，所由產生之損失。

12. 凡未具備急殺牲畜之權責，或未經獸醫鑑定急殺，而擅自施行急殺者。

13. 凡施行急殺牲畜，如未經理事會關於急殺原因及急殺情形之登記，即已摸去畜皮者。

第二項，理事會得在 7 至 13 項情形之下，得酌量作一部份之賠償。

第三項，凡因施手術錯誤所生之損失，如事前物主曾向理事會報告施行手術情形或物主曾在繳納保險費時，多納估價百分之六的附加費，得賠償其損失。

第四項，因賽跑所生之損失，如該賽跑之舉行係屬於牧畜目的者，或事前被保險人，曾將賽馬之

用途報告理事會，並曾繳納相當之附加保險費者，得賠償其損失。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凡被保險人之牛羊或綿羊，專為家庭應用而致舉行屠殺。（依照一九〇〇年六月三日公佈之家畜屠殺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發現該畜鮮肉，全部或一部不能使用。此種損失，得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賠償之，賠償價值之估計，如以屠殺時之價值不超過保險時之金額，得以此為估計之標準。

第二項，凡施行急殺牲畜，其物主雖已按時將一切實際情形向理事會證明。但其損失原由，必須經一獸醫，或該地無獸醫，必須由檢查屠宰員及檢查專家各一人之證明。

第三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賠償：

1. 凡有本章第二十三條拒絕理由之存在者。
2. 如提出要求賠償之內，未依時報告或缺乏第二項所需要之明證，以及獸醫之鑑定，未得如期依法填妥者。

第二十五條 凡被保險人，對於賠償金，不得有利息之要求。

第四章 入會費、行政費、保險費。

第二十六條 凡已准許入會會員，對於每百馬克之保險金額，收繳十分尼會費。

第二十七條 會員全體大會得對於已被保險會員之牲畜承保及估價，有決議提高入會費之權利。
（依照每百馬克保險金額征收十分尼之費額可再酌量增加。）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保險費額，應按牲畜種類作區別之規定，並應按照經常之實地視察後所得結果為決定之標準。夏季收費，又以春季視察為基礎。在此中間期內承受之保險或賠償，則以估價方法替代之。

第二項，馬保險在半個保險年度內之增加或減少，其保險費額，按月計算之。其他非屬馬類牲畜，如被保險人在半個保險年度內，一方面減少固有保險畜數，但他方面又補充同類的新畜保險，應以其比較增多之保險金額，計算收費。業經賠償之牲畜，對於當年之半個保險年度的保險費，仍須繳納。被除名之會員，亦依此例收費。

第三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高保險費率：

1. 凡釀造啤酒廠，磨粉廠，鋸木廠，煤炭店或馬車所用之馬，依普通保險費率增加十分之二。
2. 凡常年用於運輸森林樹木，運輸石煤或碎石，運輸煤礦之煤炭，或建築材料之馬，依普通保險費額增加十分之三。
3. 凡用於載運郵件車輛之馬，依普通保險費增高十分之五。
4. 凡用於不斷的運輸載重工作之馬，依普通保險費增加十分之八。
5. 凡已超過九歲之老馬，依普通保險費額增加十分之二。
6. 凡已超過十二歲之老馬，依普通保險費增加十分之三。
- 第四項，前列1至4及5 6項之附加徵費，在某一定情形之下，得分個別之提高。
第五項，牲畜保險總會或保險會理事會遇有第三項1至4項情形，得將被保險馬，列入其他重要之危險級。並遇有其他情形，及出於重要原因，亦得將其他牲畜加高附加費。
- 第六項，如有必要，得於開始保險之第一保險年度，提高一部分之保險費。
- 第七項，保險費不准拖欠，亦不許延交。

第五章 理事會，公斷法庭，全體會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辦理會務，得於全體會員大會時，選出會員六人，組織理事會辦理之，任期為三年。凡比較巨大保險會，理事會之人數，得由全體會員大會公意增加之。範圍已縮小之保險會，其理事會之人數，亦得減少至三人。理事會三分一之理事，得由未有合格牲畜保險之人充任之。當選理事會員，得保持會員應有一切權利。

第二項，理事會理事，每年改換三分之一之人數，其在第一二年之改換，得以抽簽行之。

第三項，凡已任職滿三年之理事，得拒絕再選為下屆理事。

第三十條 第一項，理事會自行選出理事一人，當理事會主席，另一人當副主席，選一人當會計，並同時當理事會祕書，另選一人當副會計。

第二項，理事會主席領導本會，並為本會對內對外之全權代表。

第三項，會計受總會之指令管理本會之文書及金庫事務。會計經理事會之同意，得將司庫及記帳事務，委一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四項範圍較大之保險會，可視會務之需要，由理事會或全體會員大會，設置信任人，協助理事會之審查，估價及處理急殺牲畜工作。

第五項，理事會之理事及信任人，為名譽之義務職。經全體會員大會之議決，得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理事會開會，應請全體理事出席。

第二項，理事會會議，至少要有三個理事出席，其議決案方生效力。

第三項，理事會會議之議案，以列席人之多數取決之。如有表決票數相同時，由主席取決之。

第四項，理事會審核會計，其結果經總會批准後，須向全體會員大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保險會之公斷法庭，由理事會及全體被保險人中各推選一人，並由此兩方公推仲裁人一名，共同組織之。如理事會及全體被保險人之公推仲裁人，意見不統一時，得由地方政府任命之。

第二項，公斷法庭人員，不准對於估價爭執，有徇情受私或其他之袒護行為。

第三項，公斷法庭人員，皆為名譽義務職。但經全體會員大會之議決，得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全體會員大會，須依下列情形召集之：

1. 保險年告終時。

2. 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

3. 受總會之指令。

第二項，召集全體會員大會，須早於開會八日前，發出召集通知單，並須預先將討論內容，報告會員。

第三項，凡包含有大小牲畜保險之保險會，其大牲畜（如牛馬之類）之被保險人，准有兩票表決權。小牲畜（如綿羊山羊之類）之被保險人，祇得一票表決權。不屬於前項之保險會者，其會員全體祇有一票表決權。會員因故不出席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四項，會場議案，以列席會員之多數取決之，如表決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斷之。議決案應存案登記。

第六章 保險會之解散

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保險會之解散或保險會之退出總聯合會，須於保險年告終時行之，並且至少須於事先三個月前議決及報告於總聯合會。

第二項，保險會解散，須經召集全體會員大會之議決，方得解散。此種全體會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二之會員人數到會，方生效果。如到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得另召集之，由第二次召集之全體會員大會，不論到會人數多少，則可發生決議案之效力。

第三項，保險會解散之議案，須經到會人數三分二之票數表決，方生效力。

第四項，全體會員大會，得議決處置會有財產之用途。

第七章 修改會章

第三十五條 全體會員大會，得議決修改會章。如修改會章之內容，對總聯合會，有重大關係者，其議決案，須經呈總會之批准。

附錄（四）

（A）意大利一九一九年關於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的法令

意大利一九一九年之法規有關於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之組織，大意如左：（註四）

1. 保險目的，專為農業上不可免之災害所生的損失加以保險，其範圍得於施行規則內規定之。
2. 以人口五千以內之鄉村為組織單位。
3. 理事不給報酬。
4. 經工商務及勞動大臣所任命之三十人委員會的協議或縣政府之指令而取得保險組織的法人資格。
5. 農業保險應免除印花稅，登錄稅（設立時可作例外）及動產稅。
6. 各保險合作社得組織聯合會或再保險金庫。

7. 右述之聯合會得附屬於國民保險協會或再保險。

(B) 意大利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的法規（一九一九年）（註五）

第一條 農業相互保險的組織，必須具備左述條件：

1. 目的為賠償農業上不可避免之災害所生損失。
2. 組合應以村為單位，但鄰村如不超過五千人以上者，得併合組織之。
3. 每年保險費之決定應由法令規定之。
4. 職員之任用，應遵守無報酬之原則，但書記會計可作例外。
5. 無論如何不得以投機為目的。

第二條 具備前列條件之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經工商及勞動大臣所任命之三十人委員的同意，再經縣政府批准，即取得法人資格。該委員會之委員應由農務大臣於首都農業巡迴講座之理事及縣知事中指定一人，工商及勞動大臣指定一人充當技師。

第三條 農業相互保險組合之發起人，應全體署名於章程內，直接或間接由鄉鎮長向縣政府申請設立。

如縣政府拒絕申請時，經保健及保險協會或委員之一之協議，得請求工商部決定之。

第四條 合作社之設立，政府之指令及該社之章程應於政府指定之三十處地方報上免費公告之，每年度之收支對照表，亦應同樣公告，但前項公告頁數，應向縣政府工商部登記。

第五條 合作社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1. 合作社名稱，地址及區域。
2. 合作社所經營保險之種類。
3. 社員書記及入社之條件。
4. 管理員之人數，任命方法，對內對外之責任。
5. 社員保險費之支付，支付限度及方法。
6. 全體大會召集之形式及關於決議案之效力條件。

7. 收支對照表之清算。關於災害賠償之規則，及實際利益之預定用途或損失之填補方法。

8. 社之解散及清算之形式與條件。

第六條 依本法成立之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得免除社員之出社及入社所納之印花稅或登錄稅。

第七條 依本法之分配而儲蓄之每年準備金總額，應免繳納動產稅。

第八條 為使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容易設立，應於工商部預算中加二十萬利尼。

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之保險社，合三十處之社數，得聯合為其本身危險組織再保險會，作為全體

利益上的道德及經濟的保護。上述之聯合會得附於國民保險協會或其他企業之再保險團體。

第十條 農業保險聯合會或再保險金庫之設立，應得工商務大臣，保健及社會保險協會或委員之一人之協議後，方准設立。其章程之認可亦同。

第十一條 聯合會及再保險金庫之章程內，須規定事務所地址，區域，目的，資產，聯合會之股金，繳納方法，管理之代表及其機關，聯合會及金庫與相互保險組合有關之責任，關於各理監事相互

間及對第三者責任之規則，再保險之技術及計劃，聯合會檢查之實行規則，賠償及貸借對照表的規則。

第十二條 聯合會或再保險金庫之設立，至少須有十社參加。聯合會成立後，其社數或會減少至十社以下時，可依第十條指定的形式，由大臣之命令公佈賦予進行事業權力。

第十三條 聯合會或再保險金庫，應監督左列事項：

1. 監視聯合會所屬之組合是否遵守規章。
2. 檢查會計事務及管理之正確與否。
3. 商量計劃及指導合作社之進行，保持其活動，尤以促進關於家畜預防事項於其固有之設備上加以補充。

第十四條 合作社每年應繳納聯合會之保險金，或受再保險金庫允許為再保險時，則再保險金庫對各合作社所負擔之責任，應確立一定的最大與最小的成數。

第十五條 聯合會及再保險金庫，應受工商務大臣之監督，其貸借對照表及上年度檢查合格之

各合作社之表格，應經其認可。其他經總務大臣之訓令所要求，亦須另作各項報告。

第十六條 聯合會或再保險金庫如有違犯本法之規定，工商務及勞動大臣得令理事辭職，並於三日內改任理事。

或經檢查結果，得知其違反法規或違反行為尚在繼續表現時，工商務及勞動大臣，應即下令解散，並任命清算人開始清算。

第十七條 凡聯合會及再保險金庫，依本法組織成立時，應授與應享之利益。

第十八條 凡違反合作意義而組成之農業保險，不得享受本法規定之國家利益及財政政策上之利益，並不得參加國民保險協會的再保險。

第十九條 本法規之條款，限於一九〇七年七月七日法律第五二六，無關於農業相互合作社為有效力。

第二十條 工商務及勞動大臣與農務大臣，得共同制定本法施行之細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應提出議會通過，方得為正式之法律。

附錄（五）

日本農業保險綱要（註六）

1. 保險之目的。

本保險以農作物收穫及佃租之獲得爲標的物。又農作物保險的標的物爲水稻及桑；佃租保險之標的爲耕種水稻及桑之佃租地的佃租。

2. 保險事故。

關於水稻之保險事故包括暴風雨、水災、水淹、旱災及一定之植物病害；關於桑，則包括暴風雨、水災、旱災、冰凍及霜災等。

3. 保險者。

第一次保險，以郡為區域，並以互助提攜為施行組織農業保險合作社之原則；再保險則由政府管理之。農業保險合作社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為限度。

4. 被保險者。

被保險者為同一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及地主。

5. 保險之強制。

一、合作社得規定社員於一定年限內，須繼續保險。

二、農民舉行農作物保險時，其在一定區域內之農作物，皆須加入保險。
地主之佃租保險，凡在保險合作社的區域內之佃租耕地，皆須保險。

根據前兩項規定之保險標的物，產生災禍時得適用農作物或佃租損失賠償條款。

6. 保險金額。

以保險物的價格之七成為保險金額。

7. 保險費。

保險合作社之保險費率，採取確定保險費制。由本省各保險合作社共同訂定之，保險費率之算定方式，須根據調查被害率、農業氣象、水利、河道等情形，加以考慮，然後算定。又各市村保險費率亦同時酌量情形算定之，再經農林部長之認可，即為實行保險費率。

8. 保險責任之終始期。

保險責任得依左述各種情形而定之：

一、水稻在出穗期三十日前開始至收穫期終了。

二、桑在發芽期開始至秋蠶上簇期終止；但在春蠶專用桑園，則至春蠶上簇期終止；夏蠶專用桑園，則於夏蠶出青期十五日前開始。

9. 損失賠償。

一、損失估計，以合作社之技術員、市村及農會之技術員，以及有經驗之農業技術家組織評價委員估計之。

二、作物之收穫量不足評價總收穫量七成時，其不足數即為損失之賠償。

三、損害額之賠償，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但當該地方收穫時之時價比保險金額算定之價格為低時，則依其時價計算。

四、合作社以上年度之結存款項，當年收入之保險費（除去對下年度之保險費）再保險費及其他收入之總額內除去該年度之再保險費，事業費，相互公積金。以此餘額作保險金之支付，不足時，以法定準備金四分之一補充，尚不足時，以其不足成數依同率為支付保險金之減額。

五、地主接受損害賠償時，不得請求以損害相當於其佃租之支付額。

10. 各種準備金。

一、合作社於每事業年度終了時，應將剩餘金之半數，為法定準備金。

二、合作社於每年度終了時，須有支付準備金之積蓄。

11. 運用資金之限制。

合作社資金除存入合作中央銀行信用合作聯合會信用合作社，或作為郵政儲金，或買政府認

可之國債，地方債，及政府認可之有價證券外，不得爲其他運用。

12. 剩餘金之處理。

剩餘金之分配，以二分之一爲法定準備金，其餘二分之一加入互相公積金。

13. 互相公積金。

一、以每年收入保險費之15%爲互助公積金。

二、社員得享受互相公積金之股分。

各社員之股份，其於每事業年度，應交之保險費，須於年度終了結帳時加算之。

三、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付還其股金：

(1) 社員遇有損害其應得之賠償金額超過定額時，以其超過額爲限，付還股份。

(2) 社員連受損害五年，因其請求得付還股份之全部或一部。

(3) 社員入社經十年時，因其請求得付還股份全部或一部。

(4) 社員有正當理由出社者，得付還其股份全部。

(5) 因氣候不適，以致停耕，或因蟲害保險責任開始前之災害，不能耕作；或因蠶瘧，蠶價暴跌，火災，疾病及其他之災害，認為有付還股份之必要時，經社員之請求，得付還股份全部或一部。

四、互助公積金不得充合作社事業費，損失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

14. 再保險。

一、再保險應強制加入。

二、再保險金額為原保險額之七成。

三、由合作社保險費率中除去相當於互助公積金之比率及附加保險費率為再保險費率。

四、不認可支付保險金之減額及剩餘金之分配。

五、再保險以設農業再保險特別會經理之：

(1) 再保險事業之必要經費由政府支付之。

(2) 因災情奇重，收入之再保險費不足支付再保險金時，以借款支付之。

(3) 本會計之公積金，經農林部長認為必要時，得用作振興農村之資金。

15. 政府之扶助。

政府對原保險合作社設立後之五年間之事務費作全額補助外，又其險費之一部，亦得請求國庫負擔相當之扶助。

附錄（六）

關於法國於一九〇〇年七月四日公佈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及聯合金庫組織之法規（註七）

第一條 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及聯合金庫以無報酬之人員經營之。並以促進事業之利益為目的。並依一八六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公佈之法令，合作社不得進行其他超出法令範圍外的事業或收取利益。

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之設立，得依「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關於農業同業組合之法律（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得依一八七一年八月二十三及二十五日公佈之法令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可免除十生丁印花外，其他關於印花及登記費，亦一概免除。

法國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二日公佈之法令，規定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之要旨如後：

1. 合作社專營指定危險的保險。
2. 社員滿七人以上，方得組織，社員並限於農人或地主。
3. 合作社得依社章拒絕同區域內之農人或地主之參加。
4. 合作社章程內應規定其目的、社址、名稱、設立時期及其所轄區域。
5. 章程內應決定事業年度。
6. 合作社得經營下列之災害保險：家畜死亡、火災、雹災及其他氣象災害，以及對農人自身之災害四種。且火災保險，並非指一般火災保險，而祇以農業上之火災或與農業有關係之火災為限。但農場中之小工場亦列入農業之火災保險範疇。
7. 社員之權利，在其他之特殊組織上，無附帶條件。
8. 合作社之理事無報酬，但會計書記可作例外。
9. 公積金之運用，可存入國庫或法蘭西銀行，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或存入適當之儲蓄銀行或購入國債證券、國庫證券、外國發行之證券，或作農業信用合作社之股份。

10. 合作社解散時，合作社之財產，應以國家名義，補助於該社所屬之再保險合作社，如有餘額，再按定章分配於社員。

11. 受政府補助之合作社，須受政府監督。

12. 家畜保險合作社，每年之保險費率，應在章程內規定如左（對家畜價格）

（1）牛 1% 以下；（2）馬驥 1.5% 以下；（3）牛馬 1.25% 以下；（4）豬 3.5% 以下。

13. 對社員應賠償金額，按定章規定為家畜價格之 50% 以上及 80% 以下，此種應賠價格，須由技術者鑑定之，及殘物須除去之。

（註一）農業推廣，第九、十期第一三九頁。（中央農業試驗所出版）

（註二）農業推廣，第九、十期第一三九頁。（中央農業試驗所出版）

（註三）黃公安譯德國牲畜保險會章程。（由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農業社會學會印行）

（註四）小平權一著——農業保險的機能及組織第一七八頁。

（註五）小平權一著——農業保險的機能及組織第一七九頁。

（註六）小平權一著——農業保險的機能及組織第一八〇頁。